

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以資源基礎觀點探討布袋鎮過溝之文化資產與文創策略

Using RBV to Explore the Culture Resource of Guogou, Budia Township and Cultural Creative Strategy

指導教授： 洪林伯 博士

**ADVISOR: Oliver Lin-Bao Hung, Ph.D.**

研究生： 李昕哲

**GRADUATE STUDENT: Xin-Zhe Li**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以資源基礎觀點探討布袋鎮過溝

之文化資產與文創策略

Using RBV to Explore the Culture Resource of Guogou, Budia Township and  
Cultural Creative Strategy

研究生：李昕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陸建宏  
張子仁  
趙子仁

指導教授：張子仁

系主任(所長)：張子仁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

## 謝 誌

終於到了提筆寫致謝的時候，也代表邁入論文完成的階段，回想著過去求學與工作相伴的煎熬日子，可說是既辛苦又充實。而論文的完成也為個人在求學生涯做了一個美麗的見證，研究過程中曾遇之困境，對於期間給予幫助的人，在此一一感謝。

首先，我要感謝指導教授洪林伯老師，從研究方向到論文題目之選定，感謝洪老師給我一個自由發揮的空間，每當遇到疑惑或困難之時也都能適時給予我鼓勵及建議，對於論文撰寫過程也都能細心檢視及耐心指導，使我在研究的路途上不斷的成長，更拓展了研究視野，在此由衷感謝您。

同時，感謝口試委員陳建宏教授、趙家民教授，在論文口試時給予之鼓勵及寶貴的建議，使論文架構更臻完善。感謝楊聰仁教授及所上所有老師在課程上的鼓勵與指導，給予我在研究過程中的寶貴意見，使論文研究中奠定更完整的基礎。

當然，論文研究得以順利完成，要感謝同學們的扶持與鼓勵，也要感謝這段期間以來資料提供與協助的李麗雲阿姨、蔡育明大哥、謝添輝、陳建全、李育明、高三貴、王姿嵐等多位過溝家鄉的朋友們，還有感謝過去對於過溝提供協助與幫忙的郭喜斌大哥及謝岳龍大哥等三立多位夥伴。

最後，感謝我的爸爸、媽媽、弟弟及親友們，對於我的包容與體諒，以及給予一切的支持與鼓勵，在一路半工半讀的求學路途中，生活雖然艱辛，但卻能在這樣的角色中應付自如，也是人生中另一種全然不同的體驗。真心感謝一路上陪我走來的人，僅將此論文獻給所有關心我的人，以表達我無限之感激。

李昕哲 謹誌 2017/06/19

##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05 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以資源基礎觀點探討布袋鎮過溝之文化資產與文創策略

研究生：李昕哲

指導教授：洪林伯 博士

### 摘要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是一項極具開發力的經濟與文化資源，確為發展無可取代的文化觀光資源，並有延續地方傳統文化與凝聚社群共識、領域感、認同感等功能，且績優社區的成功關鍵因素，除了社區本身需具備有高度熱誠及行動力的領導者和工作團隊來帶領地方居民一起參與社區工作之外，另外在地文化資源和特色的發掘、整合、尋找社區自我優勢、開發與創新，進而發展在地文化產業，亦是績優社區工作發展與推廣中極具重要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

所以，成為成功的績優社區仍需將地方文化資源特色發掘出來，並透過整合、發展及創新，因社區需找自我優勢對於地方形象的塑造、影響力的提升等方面都發揮著巨大的作用，且需利用在地資源之特殊性、獨特性以及不易被模仿取代之優勢，來展現觀光吸引力、提高在地能見度，才能進一步讓遊客在心中建立深刻鮮明的地方文化意象。

然而，過溝庄曾有上小海之美譽，信仰中心建德宮也集當代工藝名師作品於一身，在地更擁有獨特的中元普度以及百年火燈文化「火燈夜巡」等特色，日後如何結合地方資源，展現出獨特的在地文化和產業特色，以吸引民眾深入瞭解地方城鄉風貌，以成為地方發展之重要契機。

**關鍵詞：社區營造、文創產業、資源基礎、布袋過溝**

**Title of Thesis: Using RBV to Explore the Culture Resource of Guogou, Budia Township and Cultural Creative Strategy**

**Name of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une, 2017**

**Degree Conferred: M.B.A.**

**Name of student: Xin-Zhe Li**

**Advisor: Oliver Lin-Bao Hung , Ph.D.**

##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cultural industry is one of the most highly potential powers on both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sources. It can really become the irreplaceable resource of cultural tourism and function of continuity of traditional local culture, cohesion of community consensus, sense of district, and identity. Besides, the key success factors (KSFs) of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community not only to have the highly passionate and executive power leader who can guide local residents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work but also to excavate, integrate, and search the potential of the advantag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and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to cultivate the local cultural industr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KSFs of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refore, to become an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community, it is necessary to excavate the characteristic of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then to integrate, develop, and innovate them because the community must search the advantage of itself regarding the shape of local image and the rising influence which playing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t also must make the best use of particularity, uniqueness, and irreplaceability of the local resources to establish the attraction of tourism and increase the local visibility to create the profound and clear local cultural image in the tourist's mind.

However, Guogou Village, once known as little Shanghai, the local belief center Jiande Temple full of the collection artworks by famous contemporary craftsmen, the unique Jhongyuan Ghost Festival in the summer as well as century old history of "The Night Patrol with Fire Lamps", still has to integrate the local resources in the future to demonstrate the uniqueness of the local culture and industry then to attract the tourists to understand the local landscape and culture becoming the most important opportunity of local development.

**Keywords : Community Empowerment,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Resource Base, Guogou Village of Budia Township**

# 目 錄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目 錄	.....	iii
表目錄	.....	v
圖目錄	.....	vi
<b>第一章</b>	<b>緒論</b> .....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動機.....	3
1.3	研究目的.....	4
1.4	研究對象.....	4
1.5	研究流程.....	7
1.6	本章小結.....	9
<b>第二章</b>	<b>文獻探討</b> .....	10
2.1	社區總體營造.....	10
2.1.1	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與意涵.....	10
2.1.2	社區的定義.....	13
2.1.3	社區總體營造的資源與發展.....	14
2.2	地方文化產業.....	16
2.2.1	地方文化與認同.....	16
2.2.2	地方文化產業的類型與價值.....	18
2.2.3	文化創意產業.....	23
2.3	基礎理論.....	28
2.3.1	資源基礎理論.....	28
2.3.2	意象.....	30
2.3.3	文化行銷.....	31
<b>第三章</b>	<b>研究設計與執行</b> .....	33
3.1	研究架構.....	33
3.2	研究方法.....	34
3.2.1	文獻分析法.....	34

3.2.2	田野調查法	35
3.2.3	深度訪談法	36
3.3	研究設計	37
3.3.1	訪談對象	38
3.3.2	研究大綱設計	38
3.4	研究執行	40
3.4.1	深度訪談執行過程	40
3.4.2	訪談資料編碼說明	41
<b>第四章</b>	<b>資料分析與整理</b>	<b>42</b>
4.1	過溝庄之緣起與歷史	42
4.1.1	過溝庄之緣起	43
4.1.2	過溝庄三里由來	50
4.2	過溝庄現況與在地文化資源特色	55
4.2.1	過溝庄現況	55
4.2.2	過溝庄在地文化資源特色	56
4.2.3	過溝庄在地自然資源特色	77
4.2.4	過溝庄在地生產資源特色	78
4.2.5	過溝庄在地景觀資源特色	79
4.3	地方文化意象元素之萃取	83
4.4	在地文化資源對地方特色文創產業影響之 SWOT 分析	92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b>	<b>99</b>
5.1	研究結論	99
5.1.1	產官學對地方特色文創產業發展之影響	99
5.1.2	未來發展計劃	101
5.2	後續研究建議	101
<b>參考文獻</b>		<b>104</b>
<b>附錄一</b>	<b>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b>	<b>112</b>
<b>附錄二</b>	<b>文化資產保存法</b>	<b>118</b>
<b>附錄三</b>	<b>訪談問卷</b>	<b>140</b>

## 表目錄

表 1.1	布袋鎮轄區概況.....	5
表 2.1	社區營造的資源.....	15
表 2.2	學者對地方文化產業的相關界定及說明.....	19
表 2.3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	24
表 2.4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	26
表 3.1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38
表 4.1	嘉義縣開墾紀錄.....	42
表 4.2	過溝現況.....	55
表 4.3	過溝地區廟宇整理表.....	75
表 4.4	過溝在地文化資源對地方特色文創產業影響之 SWOT 分析.....	93



## 圖目錄

圖 1.1	嘉義縣布袋鎮四區域分界圖	6
圖 1.2	研究流程	8
圖 2.1	地方文化產業類型	22
圖 2.2	SWOT 分析-資源基源模式與產業結構模式之間的關係	29
圖 2.3	以資源為基礎分析的策略架構	30
圖 3.1	研究架構	34
圖 4.1	早期過溝地區之海岸線	43
圖 4.2	台灣西海岸 20 世紀變遷圖	45
圖 4.3	鄰近聚落與溪仔底溝位置圖	48
圖 4.4	鄰近聚落人口遷移圖	50
圖 4.5	日治時期 (1921~1928) 過溝地形圖	51
圖 4.6	過溝三里分佈圖	54
圖 4.7	台灣固定迎王儀式分佈圖	64
圖 4.8	過溝建德宮老香擔	67
圖 4.9	建德宮早期改建老照片	69
圖 4.10	日治時期 (1898~1904) 過溝地形概況	72
圖 4.11	日治時期 (1898~1904) 考試潭大排 (彎溪港) 之位置及概況	73
圖 4.12	過溝瑞茂戲院現況	80
圖 4.13	過溝現存紅磚三合院、洋樓之一	82
圖 4.14	過溝彩繪~「國寶阿祖」	83
圖 4.15	過溝火燈夜巡	86
圖 4.16	過溝中元普度-虱目魚山、魷魚山	88

# 第一章 緒論

臺灣為求多元發展，創造下一波產業契機，行政院於 2009 年公告「臺灣六大新興產業」為未來積極發展之重點，包括了醫療照護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緻農業產業、觀光旅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綠色能源產業等；其中尤以文創、觀光被認為可以行銷臺灣的美好價值（行政院網站，2014）；所以，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亦是一項極具開發力的經濟與文化資源，確為發展無可取代的文化觀光資源，並有延續地方傳統文化與凝聚社群共識、領域感、認同感等功能。本章之安排將從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對象等方面做說明。

## 1.1 研究背景

五、六〇年代，台灣追求之目標，係以農業為主的初級產業，在當時，整個社會仍充滿著濃郁的農業社會價值觀，直至八〇年代，台灣因經濟起飛，台灣政治局勢因解嚴而逐步走向民主，台灣社會由封建的傳統社會逐漸轉變為開放性的現代化社會；中央集權的威權統治逐漸鬆綁，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要求「本土化」之聲浪此起彼落；且因都市化造成生活環境惡化、農村人口外移，傳統社區與產業急速衰退；因工業化而致的一致化、標準化的大量生產，難以累積地方的共同記憶，頓失地方特色（陳亮全，2000）。

鑑於此，行政院文建會於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作為施政重點，所謂社區總體營造即是種由下而上自發性推動社區營造，帶動社區發掘在地資源，運用發揮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在地文化產業，使地方產業與文化創意結合，活絡地方經濟繁榮。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希望能透過凝聚社區居民的互動，認同自己的社區文化，尋找自己社區的文化特色，進而文化結合創意，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謝沛錡，2010）。

至今，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也已歷經二十餘年，其推動成效如何？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已成立 6,881 個社區發展協會，已逐漸走向「一鄉一特色」之發展趨勢，但自 2001 至 2016 年，曾獲得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全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卓越社區、優等社區、甲等社區或單

項特色社區，其中只有 818 個社區發展協會，只佔總數 11.89%。對此，盧美華(2015)研究指出，因社區評鑑區分鄉鎮、縣市與全國三個等級，從參加縣市與全國評鑑社區統計數量推估，未曾參與評鑑的社區約佔總數 1/3 左右，原因都以面臨困境而無意願參與評鑑。所以對於新興社區或面臨困境而無意願參與評鑑，建議社區仍需優先建立「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盤點工作，以鎖定社區文化優勢並積極發展，同時著重開發與創新，以發展具特色之社區。

由此可見，目前大多數社區仍是處於困境中而造成發展工作停滯不前。反觀，那少數的績優社區發展工作之成功關鍵因素又為何？

根據黃秋嫻(2014)進行高雄市社區營造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即顯示，執行者及學術單位認為社區營造關鍵成功因素中的排列優先順序為「領導者」、「居民」、「內部資源」、「外部資源」、「社區培力」。

經由上述專家學者研究結果整理，要成為績優社區的成功關鍵因素，除了社區本身需具備有高度熱誠及行動力的領導者和工作團隊來帶領地方居民一起參與社區工作之外，另外在地文化資源和特色的發掘與整合、尋找社區自我優勢、開發與創新，進而發展在地文化產業，亦是績優社區工作發展與推廣中極具重要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且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亦是一項極具開發力的經濟與文化資源，確為發展無可取代的文化觀光資源，並有延續地方傳統文化與凝聚社群共識、領域感、認同感等功能(辛晚教，2000)。

然而，隨著現代網路資訊全球化，旅遊資訊的來源不再只是從電視、報章、雜誌或親朋好友的介紹和分享之外，相信大多數仍是透過網站和網友的分享、出遊打卡獲得資訊並做為下次出遊的參考。所以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意象的建立除了是凝聚在地認同的重要手段，也是社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執行工具，例如目前常見的社區意象、人口意象、文化意象...等(林錫霞，2010)。而且對於地方的意象，是由五感綜合而成，而非單一感官便可塑造(林煦華，2013)。加上意象本身具有溝通、宣傳與行銷的功能，所以意象才能形成明確的目標市場，不僅能夠定位出核心市場，並且能提昇遊客對目的地的印象(蔡郁芬，2005)。

由此可知，要成為成功的績優社區首先仍需發掘地方文化資源特色並將其整

合、發展與創新，因社區需找自我優勢對於地方形象的塑造、影響力的提升等方面都發揮著巨大的作用，且需利用在地資源之特殊性、獨特性以及不易被模仿取代之優勢，來展現觀光吸引力、提高在地能見度，才能進一步讓遊客在心中建立深刻鮮明的地方文化意象（蔡郁芬，2005）。所以如何結合地方資源，展現出獨特的當地文化和產業特色，以吸引民眾深入瞭解各地城鄉風貌，將成為地方發展之重要契機（謝沛錡，2010）。亦是本次研究之動機。

## 1.2 研究動機

自文建會於 1995 年提出「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等概念與政策之後，地方文化產業即是台灣最備受矚目之新興產業。尤以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之後，各鄉鎮進行災後重建工作時，地方文化產業對於地方發展時即是經常被使用之手段之一。在此風潮之下，各地方政府和重建單位無不試圖挖掘出地方特色，整合地方人民的生活、信仰、環境、文史、景觀、產業，以重振因各種原因而沒落的地方經濟，並以此概念將原本獨立存在之各種在地文化資源素材，重新賦予新的功能與任務（顏亮一、許肇源、林金城，2008）。所以進一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人民的文化認同，將地方特色運用創意讓文化與產業得以連接，並藉由創作藝術與商業機制結合，創造出具有本土文化特色之產品，亦是文建會致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最優的運作單位仍是社區，因為它具有因地制宜且可提升地方發展的優越性（黃國敏、周宗德，2006）。

過溝庄是研究者成長的家鄉，過溝庄本是位於嘉義縣東石、布袋沿海一帶聚落開發較晚而一直默默無名的村落，而研究者也是一個標準自小即出外就學、工作的過溝遊子，只因於 2007 年因緣際會的機會之下參與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之後，開始利用網路回頭關心、了解家鄉社區發展概況，進而透過網路重新結識過溝在地的子弟，開始利用假日之餘返鄉參與和協助地方營造工作，隨著 2008 年研究者於網路接觸到三立電視台行腳節目的工作人員，從彼此分享過溝百年來每逢即將進入台灣信仰中禁忌繁多的農曆鬼（七）月之前農曆六月最後三天夜間繞境，

由過溝信仰中心建德宮主辦，由乩童、大輦和神轎帶領庄民擲火燈（台語發音：早期會用玻璃瓶、鐵罐等裝煤油來照明之用的火把）巡庄（繞境），以祈求過溝庄內在進入農曆鬼（七）月都能平安順心，進而協助三台電視台「用心看台灣」、「在台灣的故事」行腳節目來訪採訪記錄，自此之後過溝庄不再是那個布袋沿海一帶一個沒沒無名的村落。

過溝庄特有地方文化從巡庄、火燈文化季（祭），一直到 2011 年「火燈夜巡」因傳統性、地方性、文化性及歷史性登錄為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此後三台電視台 2012 年「愛玩客」、2013 年「在台灣的故事」更再次蒞臨採訪。由此可見，儼然過溝庄每年在進入農曆最後三天已成為各大平面、電視台媒體之採訪焦點，近年更成為嘉義縣政府推廣之重要民俗活動之一。

所以過溝庄從本是沒沒無名的地方村落到現在成為媒體追逐採訪的焦點，過溝庄還有多少文化資源與特色等待被發掘？在地文化意象為何？在地未來發展又有哪些新的契機？

### 1.3 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透過田野調查、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了解探討布袋鎮過溝庄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為何，並探討過溝庄在地文化意象之萃取與形成，進而建立過溝庄地方資源特色之優勢，以了解後續衍生的文化創意產業在過溝庄可發展之規劃。本研究目的在於進一步了解並釐清：

- (1)整理過溝庄的文化資源與特色。
- (2)萃取過溝庄之在地文化意象元素。
- (3)規劃過溝庄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 1.4 研究對象

嘉義縣布袋鎮位於嘉南平原的西南隅，為嘉義縣二個濱海鄉鎮之一，鎮內多屬平地，為八掌溪歷次改道沖積而成，面積約 59 平方公里。北方與東石鄉、朴

子市相鄰，南方以八掌溪為縣界與臺南市北門區相望，東方則與義竹鄉接壤，西方緊鄰臺灣海峽，因而成為臺灣重要的漁業產地。布袋鎮沿海地區在清代初期為倒風內海的一部分，因此開發的時間程度不一，除了明朝萬曆年間即擁有港口機能的魷港（好美里），以及康熙年間因為八掌溪改道經由冬港出海，才使得冬港（東港里）、大坵田（內田里）等地逐漸開發，而其餘地區則等到倒風內海逐漸堆積形成海埔地才陸續有移民入墾，因此對於嘉義縣的開發史而言，布袋鎮大部份聚落是屬於較晚開發的區域。布袋鎮目前共計 23 里 375 鄰，依地理位置分為四個轄區，由北至南分別為過溝區、景山區、布袋區以及新塹區，如表 1-1、圖 1-1 所示。

表 1.1 布袋鎮轄區概況

轄區	說明 (註：括號內為鄰數)	鄰里總計
過溝區	西安里(20)、中安里(22)、東安里(23)、樹林里(9)、貴舍里(12)	共 5 里，計 86 鄰
景山區	永安里(21)、東港里(23)、江山里(10)、菜舖里(9)、考試里(9)、振寮里(11)。	共 6 里，計 83 鄰
布袋區	岱江里(15)、九龍里(15)、岑海里(16)、興中里(17)、光復里(22)、新厝里(14)、龍江里(15)、見龍里(19)。	共 8 里，計 133 鄰
新塹區	新岑里(11)、新民里(22)、復興里(27)、好美里(13)。	共 4 里，計 73 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轄區概況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http://www.bdhr.gov.tw/>，2015。



圖 1.1 嘉義縣布袋鎮四區域分界圖

資源來源：研究者改繪自嘉義縣布袋鎮行政區域圖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budai.gov.tw/>，2015。

過溝區位於布袋鎮最北邊，以行政劃分而言，分為貴舍里、樹林里、中安里、西安里、東安里等五里，而過溝係由過溝區中之東安里、西安里、中安里三里結合而成，故本研究係以過溝庄三里為本次研究之對象。

過溝之行政區域自台灣光復以後曾變更兩次。日據時代過溝庄位於白鬚公潭堡內，因當時屬保甲制度，故以各村一個街道為命名，並分為三保，第一保西安村，街道為望月路；第二保東安村，街道為朝陽路；第三保中安村，街道為觀星路。首任保正是由李皮先生擔任，後陸續有洪字、黃清炎等多位先生擔任保正。台灣光復後，過溝庄初次設籍係屬台南縣布袋鄉，直至民國三十九年，過溝庄劃歸於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庄目前主要聚落角頭，包括東安里的東勢頭；西安里的西勢、廈厝；中安里的頂厝、中厝、金京林、鹽地仔、客人寮，計有三里八角頭，並已互相連接成過溝庄，早期據說曾因村莊規模龐大，號稱是全省非鄉鎮治中最大之農漁村，但現今隨著農務收入的不穩定，過溝庄人口外流嚴重，其金京林、鹽地仔、客人寮等較偏僻之村落，更顯得嚴重。

## 1.5 研究流程

本研究基於研究背景、動機及研究目的，先確定所要研究之對象與主題後，藉由閱讀相關的文獻資料來了解過去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探討，並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設計訪談大綱，選擇研究對象並進行訪談，以取得實際訪談結果加以分析，最後作出結論並提出研究建議。研究流程如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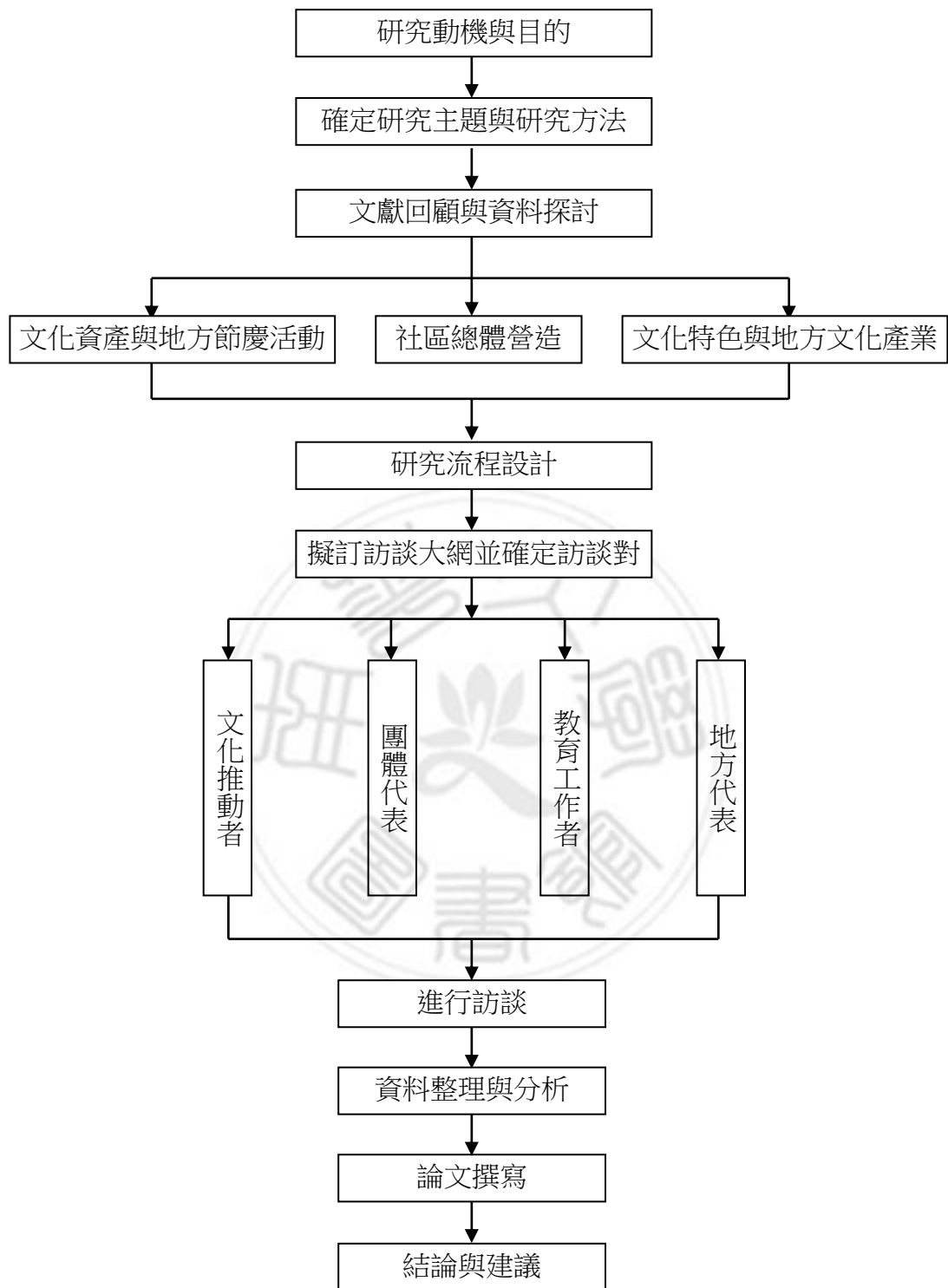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

## 1.6 本章小結

台灣面對快速都市化現象的反省及 1987 年解嚴後政治局勢的丕變、城鄉人口平衡，造成社會結構之瓦解與地方傳統文化的流失，而極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近年來備受關注的全國性文化生活學習運動，社區總體營造具體地將台灣的社會力和政府資源互相整合，調整過去傳統文化政策由上而下的思考方式，結合各地民間的自發性力量，使文化施政重新衡量如何與社區居民產生有機性的互動，導引台灣社區重新省思空間、文化、產業、草根民主整合等課題（伍立人，2003）。藉由整合當地特有的歷史、藝術、地標、特產、觀光景點、古蹟文物、民俗技藝等資源，即是發展在地文化產業，營造具有地方特色與價值的產業，進而帶動地方經濟之重要關鍵（楊慕理，2009）。

所以社區的發展基礎仍在於如何透過凝聚居民的共識和價值觀等許多方式，如地方民俗節慶活動的開發、古蹟維護與導覽、歷史建築的特色建立、街道景觀的整理規劃、地方產業的更新發展、地方文史主題展示館的設立、居住空間和景觀的美化、國際小型活動的舉辦等，各社區分別依據自己的特色項目來計劃推動，較易與居民達成認同，後再逐漸擴及其它相關項目（江錫聰，2007）。

由此可知，地方發展工作的關鍵仍需重新盤點在地資源和特色，透過地方的獨特性、特殊性、文化性、創新性的建立以塑造當地產業特色，再搭配地區行銷策略，建立優勢，以創造機會因應市場變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為了能加深對研究主題的瞭解，首先針對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基礎理論等相關文獻進行探討。

### 2.1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希望能透過凝聚社區居民的互動，認同自己的社區文化，尋找自己社區的文化特色，進而文化結合創意，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謝沛錡，2010）；行政院文建會於1994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作為施政重點，所謂社區總體營造即是種由下而上自發性推動社區營造，帶動社區發掘在地資源，運用發揮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在地文化產業，使地方產業與文化創意結合，活絡地方經濟繁榮。

#### 2.1.1 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與意涵

對一個現代國家體制而言，「家庭」已不再是傳統教育體制下，國家與社會組成的最小單位。應由「家庭」轉變以「社區」為民眾生活、公共事務中最小的運用單位（陳其南，1998）。自前總統李登輝先生開始，國家施政方針均立「社區」為出發點，自「經營大台灣，要從小社區」、「政府部門的施政應從社區入手」等原則，藉由社區居民自發性的方式，發掘及認同地方社區的文化資源及特色，並凝聚社區居民的共同意識，進而改善地方社區的生活環境，透過各社區的點至發展到線、面，循序漸進以達到所謂「總體營造」的境界（陳郁秀，2001）。

「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理念，主要包含三大要素：由下而上、民眾參與及在地自主。這種精神強調的是社區事務應由社區居民結合社區資源，並經由社區民眾討論並形成共識，共同來決定社區未來的發展。所以，社區公共事務要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發展的前提與目標，並藉由地方社區居民的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凝聚其社區共識，並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來建立屬於自己地方的文化特色，其基本的理念如下（黃武忠，2001；翁政凱，2004，黃煌雄，2001）：

(1)由下而上的操作方式：以地方社區居民為主題，進一步去整合在地公共事務，

依序目標及需求去推動，同時並透過民主政治的運作，將其民意經由行政系統去反映，使政府的實績效能可落實到在地。(2)自立自主的經營：透過居民的自行組織，並結合專家學者、地方文史工作者、地方團體及政府等單位，依其社區的實際需求，規劃、經營自己的社區，讓社區的組織能動員、活絡起來。(3)自動自發的精神：以居家服務的精神，對在地有一份認同和歸屬感，對於「人」的認同轉化成「觀念的認同」，完全出於自動自發的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的營運管理。(4)全民參與工作：社區的居民共同去討論及解決社區的事務，培養社區居民對事不對人的議事風範；在別人提出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時，比較能夠去接受及面對事情，並立即能自我反省，創造一種和諧的議事氣氛，長期下來，即使社區居民可從自私自利的保守心態，提升發展至無私積極投入公共事務的精神。(5)代代相傳永續經營：社區的公共事務不是階段性的工作，是需長期經營運作的，大義工領小義工，讓小義工自小參與地方社區公共事務，養成習慣成為其生活中的一部份，以慢慢創造社區新的氣象。

所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即在造景、造產、造人：造景即是透過佈置去營造一個適合人類生存及居住的學習活動空間；造產的目標即在活化社區的經濟活動，使社區能有生存的能力及本錢；造人的相標當然就是創造出具有公民特質的社區人士（林振春，1999）。而文建會認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實際上就是一種社區文化的改造運動，也就是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的參與，透過發想及創意，進行全方位的經營與管理，打造及建立屬於自己在地社區的文化特色及風貌（文建會，1998）。且黃世輝更明確指出社區總體營造需強調以下的概念：(1)強調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生命共同體的意義。(2)社區共同意識的形成是來自地方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共同參與。(3)不同的社區應該各自發展屬於自己生活的文化運動。(4)社區居民的主動參與是改造、活化社區最重要的力量。(5)社區總體營造重視的是步步為營的企劃與經營，更是一種創造性的過程。(6)關心在地社區的文化：環境、教育、產業、公共行政等。(7)自己的社區由自己來創造，且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

文建會在 1994-1998 年社區總體營造施政計劃中，提出了「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產業資源，推動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動」的施政目標；「社區文化產業」也包含農特產加工、工藝、文化休閒（節慶活動）等發展範疇，

它強調經由居民參與來塑造出在地特色，並以此為基礎形成在地/社區型產業，是透過社造工作實現由造人、造景到造產的圓夢過程。

郭百修（2000）也提出，「文化」會隨著時間的遞增與地域特色，族群也會各自形成具地方性與獨特性的文化，「在地文化」因而形成。「在地文化」的意涵為：「在地文化的獨特性來自於當地文化的同質性及與區域文化的異質性，並且具備因時間的演進所傳承下來的生活經驗與良好之傳統。」

柯鈞瀚（2011）提出可從七個面向來評估居民對地方是否有認同感，分別為區別、熟悉、連續、一致、自尊、支持及歸屬等面向。當然，在地文化的組成要素除了人、文化活動、人文資源、特定空間及歷史性之外，還包含居民們對地方的認同及歸屬感（郭鑒，2007）。

陳尉滿（2007）於台北市東華社區之研究論文中，績優社區成功之因素有：

- (1)社區領導者具有積極主動的態度。
- (2)合法的組織運作。
- (3)社區具有強烈的自主意識。
- (4)社區發展必須由在地的需求出發並發動社區居民一起投入社區。
- (5)擁有傳承的理念。
- (6)必須清楚自我的優劣勢。
- (7)充分運用資源及分享資源。

賴兩陽（2004）於研究中提出，績優社區五項影響因素為：

- (1)社區領導者必須具備高度熱誠及行動力。
- (2)社區必須組織一個工作團隊，並能帶動居民一起參與社區工作。
- (3)社區團隊必須能將社區需要化為行動方案。
- (4)社區必須將資源整合起來才能永續經營。
- (5)領導者必須將社區特色發揚光才能凝聚居民之向心力。
- (6)領導者必須能洞悉社會趨勢及社區脈動，才能有創新及適切性之方案提出。

因此，綜合專家學者的觀點，「社區總體營造」的定義，即是以地方居民為主，透過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的精神，由下而上的方式，將社區居民平時所關心的文化、環境、產業、教育等議題，依社區實際的需要，經由居民共同的參與、討論以至積極的投入公共事務，並進一步整合及創造社區資源，以達社區永續經營

之精神。

## 2.1.2 社區的定義

台灣的「社區」譯自於英文「Community」，翻譯成「生命共同體」，並不侷限於具體的空間或建築上，泛指具有共同體意識的團體。所以社區它包括了其成員之間所有形式之關係，如親密感、情緒、道德承諾、社會凝聚力等。成員生活在共同體中，具有深層的心理依存感覺，並不僅只具有意志或利益而已(陳其南，1995；江明修，1996)。陳其南(1998)認為，社區則有更新、更哲學性的看法，他認為「社區的本意比較接近「社群」或「共同體」的含義，它既非單純的空間地域單位，也非行政體系的一環，它應該是指一群具有共識的社會單位，所謂共識也就是「社區意識」。因此，一個社區當然指的是「人」而非「地」；是「社群」而非「空間」。」。

而文建會(1998)將社區定義為：「不論是村莊、公寓、道路、市場、公園、鄉鎮、城市等，皆可算是一個社區，其空間範圍內之居民具有共同體社會的共同意識。」。日本社造專家宮崎清教授(1995)亦認為「社區指的是家庭、地方、部落、村、町、市、縣、國家等，人類為了生存營造出來的生活空間。每個社區都存在著社區特色的文化歷史，且承繼先人所遺留累積至今的固有生活文化。」。且王本壯(2002)更認為可將社區的意義分成三種層次：(1)一個實質環境界線的社區；(2)心理層面認同、互動的社區；(3)行為層面共同、相似或聯合行動的社區。

徐震(2001)更納社區之定義為：「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利益關係、服務體系、發展能力的一群人。」更將社區的內涵分為五個要素(轉引自詹素娥，2013)：

- (1)居民：社區是由人所組成，至於由多少人組成一個社區則無定論。
- (2)地區：地區的地理要素包含社區自然形勢、天然資源、公共設施、交通及建築等。在此一地區之內，居民的互動較多，此一地區之外，則互動較少。
- (3)共同關係：過去對社區的共同關係著重於共同的文化背景，但自工業化、都市化後，社區關係卻以共同的需要、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及共同的目標

等，後天性的社區關係為重要因素。

(4)社會組織：社區居民必然有代表其若干關係的社會組織，此種組織可能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但以解決共同的問題，達成共同目標的一種管道。

(5)社會意識：居住於某一社區的人，對於這個社區有一種心理上的結合，即所謂的同屬感。他認為這個地區是屬於他的，而他也是屬於這個地區的。

綜合上述，社區在定義上，一個社區的形成除了是人外，更是指由人而組成的社群，且這社群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其中需包含有實質環境界線、心理層面之認同及互動與行為層面等三個層次，並存在著共同需要、共同利益、共同問題及共同的目標，且其空間範圍內之居民具有共同體社會的共同意識。

### 2.1.3 社區總體營造的資源與發展

社區總體營造主要的目的即是希望針對不同種類的社區議題而行動，並藉由具體的行動來增進社區中人與人、人與環境之間的社區感，這些具體的行動，依據日本社造專家宮崎清教授的主張可以分為：人、文、地、產、景等五大分類。「人」指的是社區居民的需求滿足、人際關係的經營和生活福祉之創造；「文」指的是社區共同歷史文化之延續，藝文活動之經營以及終身學習等；「地」指的是地理環境的保育與特色發揚，在地性的延續；「產」指的是在地產業與經濟活動的集體經營，地產的創發與行銷等；「景」指的是社區公共空間的營造、生活環境的永續經營、獨特景觀的創造以及居民自力營造等（宮崎清，1995；黃世輝，2006；曾永賓，2014）。

其次，陳文標（1996）針對社區營造資源的人、文、地、產、景五大類，提出更明確的說明，如表 2.1。

表 2.1 社區營造的資源

資源類型	特性	涵蓋項目
人的資源	企業、行政、學術、居民等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著名的歷史人物</li> <li>2.各種技術保有者</li> <li>3.家族、男女及世代之間關係的特色</li> <li>4.各種地方住民活動-包括生活環境整備和環境保護活動</li> <li>5.各種交流活動-早市、都市與農村交流、國際交流等類型</li> </ol>
文化資源	民俗節慶、歷史人物、社交網絡等常民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種制度與組織</li> <li>2.各種社會風土</li> <li>3.各種技術</li> <li>4.無形文化財-廟會、民俗行事和民話</li> <li>5.農林工商的生產、加工及流通等特產</li> <li>6.各種活動</li> <li>7.情報網路</li> <li>8.交通系統</li> </ol>
自然資源	氣候、植物、動物、等天然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生物資源</li> <li>2.植物資源</li> <li>3.動物資源</li> <li>4.廢棄物資源</li> </ol>
生產資源	農、林、漁、牧等之加工品及廢棄物之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產加工食品</li> <li>2.畜產物加工食品</li> <li>3.農林產物加工食品</li> <li>4.水產加工食品</li> <li>5.各種加工品殘渣</li> </ol>
景觀資源	自然、人造、生活、情境等綜合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然景觀</li> <li>2.社會(人工)景觀</li> <li>3.生活景觀(生活情趣的景觀)</li> <li>4.綜合景觀(舒適的環境)</li> </ol>

資料來源：陳文標(1996)。



由此得知，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除了要凝聚社區居民的共同意識、主動關心及了解地方的生活，進而共同一起努力於家鄉的營造工作，活化、傳承及創造更多的地方文化資源特色外，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喚醒社區民居對地方的那一份認同感與歸屬感。

## 2.2 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是人類一切活動所累積的思想、價值、對生活的認知以及經驗的總和，漸而產生的一種生活模式與習慣（顏婉吟，2006）。所以，文化其實就是一種生活方式，任何民族的文化其實也就是生活方式總和的表現形式（米甘幹，2003）。而文化的功能也是一種人文的演化，主要用以陶冶人文氣質，提高生活品質、生活品德與生活品味（郭為藩，2006）。然而，文化更是一種「生活想像力」。文化產業想提供的是生活中無所不在的想像力；文化是一種「生活創意」。文化必須和生活產生關連與互動，文化不能自外於生活，因為生活可激發文化的靈感。所以文化是一種趣味、一種生活的對應，提供著生活多種創意的可能；文化是一種「生活教養」。塑造文化生活教養需要時間，更需要長期的扎根，讓文化成為一種生活、一種習慣、一種價值觀；文化是一種「生活品味」。文化生活品味是貫穿在點點滴滴的生活細節中的質感，是在生命中各式各樣的生活情境中去品味文化的不同面相（黃鈴堯，2013）。

### 2.2.1 地方文化與認同

「地方」的定義，根據柯鈞瀚（2011）認為至少需具備以下的特徵：(1)地方可被人賦予其不同的意義。(2)地方包含了空間、實體物質和情感等三個層面。(3)地方可使人獲得存在的立足點。(4)地方具有永恆和安定的特性，並能為人帶來撫慰度。(5)當人與地方失去情感的連結時，地方能回復為空間。

根據林家祥（2011）之研究，聚落居民運用當地可得的資源，進而發展適合當地生活的模式，後經由時間的累積，這些區域性的生活方式便能逐漸形成「地方文化」。而「地方文化」的價值，也在於因每個地方生活模式的不同，而產生

的一種文化差異。

根據郭鑒（2007）之研究，也指出地方文化的組成至少需具備的要素如下：

- 1.人：活動的創造者與構成地方的第一要素。因有人才有活動，才會有共同的意識，也才能創造出人文景觀，增長成員間的共同經驗，使之成為共識，進而讓無意義的空間轉換成有意義的地方。
- 2.特定的範圍空間：要有空間才可生存。包含地質、天然環境、交通運輸等環境之要素。
- 3.歷史性：唯有讓人可長期停留的地方，人才能對該地有所熟悉、才能有發展、創造性，地方也才能孕育出豐富的人文景觀。
- 4.認同及歸屬感：生活在同一個地方的人才會對該地產生歸屬、認同感與精神寄託之所在。
- 5.文化活動：地方居民透過舉辦活動來增加彼此間的互動，以加強居民對地方的認同與自信。
- 6.人文資源：居民將自然景觀透過改變，成為適合人居住的人文景觀，並以形成人文資源。

地方文化的發展也應需具備以下五種的意義與價值（古宜靈，2005）：

- 1.歷史性：傳承歷史文化的軌跡與記憶。
- 2.生活性：提供常民休閒活動和多元文化空間。
- 3.社會性：凝聚社區意識，厚實及累積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社會資源。
- 4.獨特性：凝聚地方發展認同與共識，以凸顯地域空間的特殊性。
- 5.經濟性：發展特殊文化產業，以提供地方文化永續不息發展的經濟動力。

所以，地方文化是深具獨特性與地方性的文化，且地方居民容易隨著時間的累積及經驗的傳承，而逐漸形成地方特有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並以豐富地方文化的內涵。

「認同」指的是由個體潛意識向別人模仿後而產生內化的一種歷程，它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認同是與某一個團體有最初的固定情感；第二層次，認同是將個人內射到自我中；第三層次，認同是將內化的特質分享與他人，是由精神分析學派創始人佛洛伊德所提出（陳月娥，1986；引自楊敏芝，2002）。認同再加上地方二個字，即是指某個特定的空間領域，「地方認同」為居民對所處的

地方之認同，其中包含實質空間與意識空間的認同。實質空間的認同更包含了對實質環境、經濟、生活和社會文化生活的認同度；意識空間的認同，也包含著認同感、歸屬感等心靈層面的認同（楊敏芝，2002）。

地方居民對地方文化產業的認同，其實是會令地方居民產生心理層面的價值內化作用，如歷史文化的認同、認憶價值的認同、榮譽感等等，它是會成為激發地方居民推動文化產業的實質力量（黃鈺婷，2007）。而且，「地方認同」也是一種地方環境、活動的全然呈現，其中透過情感的轉換，地方認同也是地方居民一種經驗的互相分享。也就是說地方認同不僅是地方環境的特徵，也是一種個人在環境與活動中的經驗，藉由其情感轉換成懷念、記憶或分享，將地方認同進一步內化到自我的認同，成為自我在經驗中的一部份（郭鑒，2007）。

除此之外，根據柯鈞瀚（2011）之研究，也認為地方認同感可從七個面向來評估：

- 1.區別：地方的獨特性和特質是人可去認知的，並可區別不同地方的異同。
- 2.熟悉：可感受到強烈的地方歸屬感的認知能力。
- 3.歸屬：人對地方的感受。
- 4.連續：反映個人與地方的聯繫關係，是人對地方經驗的情感延續。
- 5.一致：在地方中尋找與自身價值觀相符之處。
- 6.自尊：在地方認同過程中，經由地方對自我的一種肯定。
- 7.支持：對地方感到信任，有助於得到心理方面的穩定與支持。

由此可知，人因地方的獨特性與特質產生了強烈的情感，且透過情感的轉換與連結，讓地方居民們透過彼此經驗的分享與學習，進而和地方有了情感的延續，最終將人歸屬於地方，形成地方文化認同。

## 2.2.2 地方文化產業的類型與價值

1998年即由文建會於《文化白皮書》提出「文化產業化」和「產業文化化」之概念，這項重要策略促使我國的文化產業與其它先進國家得以並駕齊驅。

文化產業可視為早期之地方傳統產業之角色，直至90年代後期透過文化觀光和文化商品之消費，才又成為地方發展之重要策略之一；文化產業的永續經營

發展是否可透過知識交流、空間網路互動等的學習及和地方緊密之結合，則是文化產業對於地方貢獻和地方發展的成敗重要關鍵（古宜靈，2007）。相關學者對於地方文化產業之界定也提出以下說明，如表 2.2：

表 2.2 學者對地方文化產業的相關界定及說明

學者	地方文化產業的相關界定及說明
黃世輝（2001）	狹義的文化產業之操作型定義可以說是：「以社區居民為共同承擔、開創、經營與利益回饋的主體，以社區原有的文史、技術、自然等資源為基礎，經過資源的發現、確認、活用等方法而發展出來的，提供社區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等社區文化的分享、體驗與學習的產業。」而此即為「地方文化產業」，其特質包括了生活的、共享的、人味的、內發的、小而美等，與「文化創意產業」的特質仍有差異。
楊敏之（2002）	地方文化產業的定義如下： 1.文化產品精緻化、特色化、在地化。 2.它根源於「地方」，代表了地方特殊意象與特質，具備歷史文化的深度、智慧的累積與藝術經驗的沉澱。 3.它具有文化多元性及地方文化資源開發的多樣性。 4.它可以是非傳統的，可以重新被創造，可經由地方居民的創造力被重新給予新的生命力，深具「創新性」。 5.它是地方人文的精神所在，且載有地方居民特有的心思與創意。
鄭自隆（2005）	地方文化產業所強調的乃是其「獨特性」、「個別性」與「在地性」，它能表現出地域特色的創造力與想像力，且藉由文化找出得以塑造「地方性」特性並找出或創造出地方特有發展的產品。
郭鑒（2007）	在地文化產業是指運用並生產具有特色文化的產業，也是將地方生活、生態以及生產的文化等加以發揮應用而形成的產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根據古宜靈（2005）之研究，認為文化產業是透過文化所衍生活動的結合，其文化上的價值決定了經濟上的價值，因此，在特質上必須有：

- 1.為了振興地方相關產業活動，產品必須地方化、地域化。
- 2.以地方本身為出發點，考慮地方特色、條件、人才及福祉，來發展產業。

根據以往學者（Throsby，2001）之研究，提出文化產業的特徵有以下三種：

- 1.在發展文化產業的過程中加入「創意」。
- 2.在文化產業活動中產生與傳遞「象徵意義」
- 3.活動的產品涵蓋「智慧財產」的形式。

所以「文化產業」延伸與擴大其意，應指的是文化本身和其相關發展的活動、社會、環境與經濟所共合的一種現象。主要也是為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生產、包裝和行銷具有創意、想像力和品味的文化商品（廖淑容等，2000）。所以，文化產業即是創作者透過各程材料將其意義或美感呈現、表達出來，其流通方式是藉由複製及銷售，其內涵為一定數量以上的大眾所能欣賞與接受的（劉大和，2007）。

根據楊敏芝（2002）之研究，文化產業加上「地方」兩字後其意義深遠，因強調的是文化其「獨特性」、「個性化」和「在地性」，且因並非到處都能生產，它源於地方、內含地方歷史，具有地域文化的特質。

所以「文化產業」再加上「地方」一詞後，其透過和「地方」的緊密結合，進而發展以「地方文化產業」為根基之產業型態，除了可因地方擁有其獨特性、地方特有產品及製作技術、以及其蘊含豐富的地域歷史背景外，更能引發地方居民的認同感、歸屬感及榮耀感（黎斌儷，2012）。

根據黃俊嘉（2005）之研究，指出地方文化產業是特地領域空間中，地方居民所共同擁有的生活方式、民間習俗和歷史文化所累積出的產物；其核心即為「文化產業」，非去文化或反文化的「文化工業」，更是一種文化價值觀和生活價值觀的思考向度。

根據楊玉嬋（2004）之研究，提出「地方文化產業」的定義如下：

- 1.本質上：具有獨特性、創造性、內發性、自主性，是少量的、合作的和深具地方風味的。
- 2.內容上：可能是原生的、創造的，不一定是具體可見的產品，可以是一種環境

氛圍，但一定是源自於社區資源。包含社區的景觀風貌、歷史古蹟、文化活動、藝術家及工藝產品等。

- 3.行為取向上：是非營利的、強調產品的價值、精神內涵和分享、學習與體驗。
- 4.結果上：使居民產生愛鄉情懷，恢復人在生產及生活世界的主體性；並使社區活化，提昇人的生活品質和環境。

根據楊敏芝（2002）之研究，也將地方文化產業定義為：

- 1.文化產品在地化、特色化和精緻化。
- 2.具有歷史文化、智慧和藝術的內涵，源於地方，表徵地方其特殊意象與特質。
- 3.具有多元文化，能開發多樣地方文化資源。
- 4.是非傳統的、具有創意性，可透過居民的創意重新賦予地方新的生命力。
- 5.具有地方獨特的心思和創意，並且是人文精神之所在。

由此可知，地方文化產業仍是具有其「地方依存性」，廣義上更可區分為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等兩大類，且依其特質的不同又可區分為歷史文化資產、鄉土文化特產、民俗文化活動、地方創新文化活動與地方文化設施等類別。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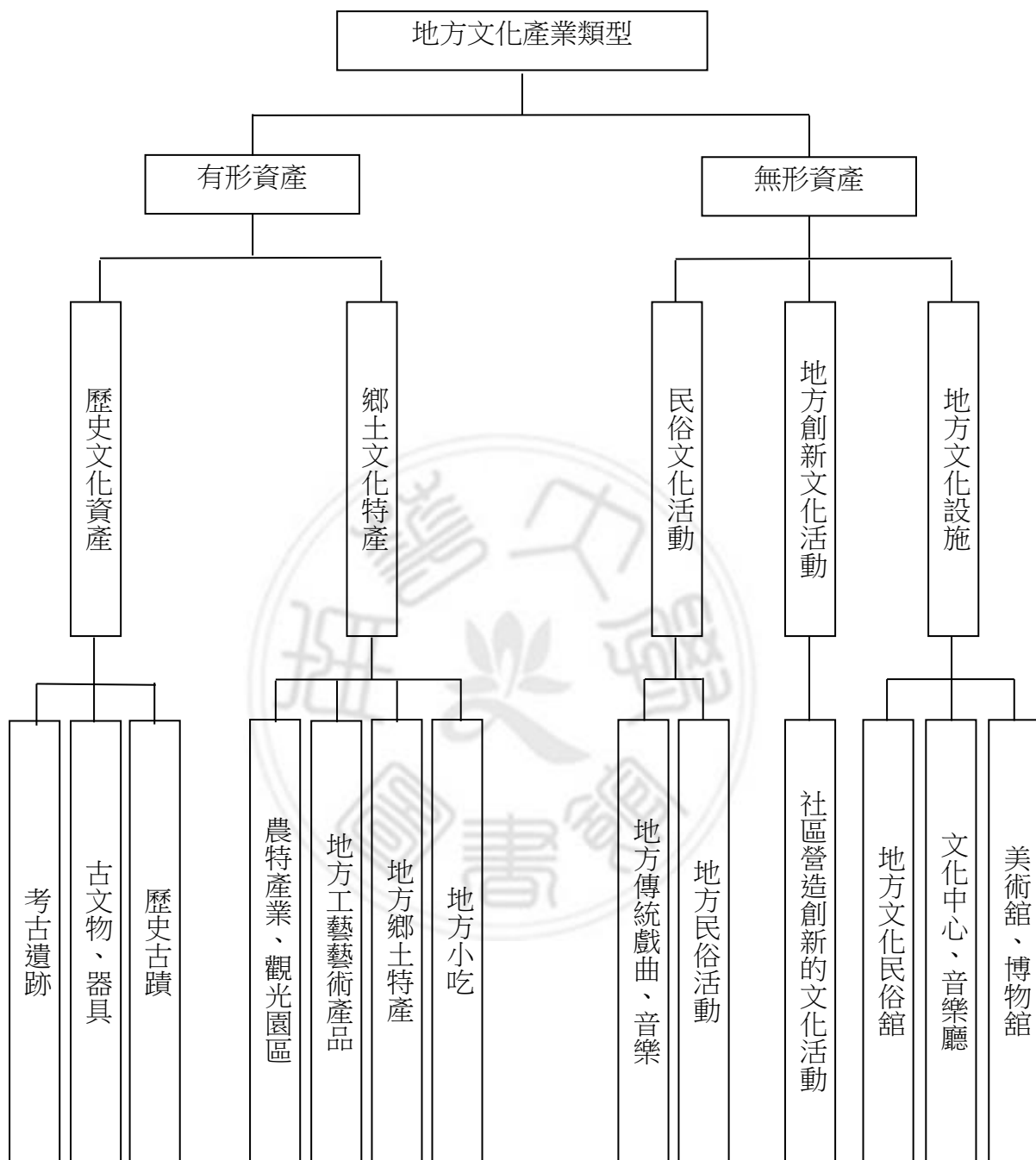


圖 2.1 地方文化產業類型  
 資料來源：楊敏芝（2002）；本研究重新繪製

所以，產業特質及地域特色，也可將地方文化產業區分為以下六大類（辛晚教，2000）：

- 1.歷史文化遺產：具有其歷史記憶、意象結構與空間定點固定性等特質，包含歷史古蹟、考古遺跡、古文物和器具等。
- 2.鄉土文化特產：具有地方人文生活及先民生活遺跡等特質，例如地方特色小吃、地方鄉土特產及地方工藝藝術產品等。
- 3.民俗文化活動：具有地方社會文化、空間流動性，並可聚集大量人潮等，包含地方戲曲、歌仔戲、傳統技藝、雜技、地方民俗活動及音樂等。
- 4.地方自然休閒景觀：具有其休閒文化之特質，包含自然景觀、觀光果園、茶藝文化及傳統文化景觀等。
- 5.地方創新文化活動：由在地社區所營造出來地方文化活動，例如一鄉一特色的活動。
- 6.地方文化設施：包含地方上的民俗文特館、文化會館、文化中心、美術館、博物館及音樂廳等。

### 2.2.3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一詞，原是複合名詞，主要結合了「文化產業」與「創意產業」的雙重定義。文建會自 1994 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亦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自此，地方文化產業即成為當下台灣最矚目的新興產業，之後文建會隨即提出「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之政策與概念後，即成為社區總體營造之核心，且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文化產業逐成為各地方政府在進行災後重建工作時，經常被用於地方重建發展之口號與手段。

創意產業這個觀念一開始是被英國所正名，且快速的在幾年內被新加坡、紐西蘭、澳洲、香港、韓國及台灣等國家修正及採用。但就其發展歷程與特性來看，均指文化或創意之相關產業內容，且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如下，如表 2.3：



表 2.3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

國家/組織	定義與說明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p>	<p>創意是人類文化定位的一個重要部份，可透過不同形式表現，表現的手段透過產業流程與全球分銷被複製與提升，是構成一個國家經濟的重要資源。主要為「以無形、文化為本質的內容，經過創造、生產與商品化結合的產業」。亦即，文化產業會對內進行加值，並為個人與社會創造價值，是知識及勞力密集、創造就業與財富，並培育創意、支持生產與商品化過程中的革新。其內容是受著作權保障，並可以產品或服務形式呈顯。</p>
<p>英國、紐西蘭、香港</p>	<p>那些源自個人創業、技能和才幹的活動，透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利用，而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p>
<p>加拿大</p>	<p>藝術與文化被界定為文化產業，包括實質的文化產品、虛擬的文化服務、亦包括著作權的基本概念。</p>
<p>芬蘭</p>	<p>使用文化產業結合文化與經濟，包括：意義內容的生產；傳統與現代的文化藝術；結合成功的商業機制、大眾閱聽者與近代電子生產；文化的創業精神。</p>
<p>韓國</p>	<p>文化內容產業包括各類經濟活動，如創作、生產、製造、流通等，而其活動內容源自於任何知識、資訊及文化相關之基礎資源。</p>
<p>台灣</p>	<p>以文化與創意為核心，透過知識產權的生成、利用與保護，以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的產業。簡言之，就是文化產業化，以擴展文化創作的消費市場；產業文化化，以文化內涵強化創意設計動力，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p>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3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劉大和（2003）；邱誌勇、劉柏君、廖淑雯（2004）；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此可知，各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不同之國家皆有不同產業選擇項目，但大致上仍是可區分出三部分：一、包括文化藝術、古董及工藝等，與文化創意產業同源之產業。二、包括電影、電視、廣播等營利性之產業；三、包括軟體、互動式休閒軟體等數位內容之新經濟產業。所以依據各國對自身的國性與產業定義，分別整理如下，如表 2.4。



表 2.4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

組織/國家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工藝與設計、印刷出版、電影、廣告、建築、歌舞劇與音樂的製造、多媒體、視聽產品、文化觀光、運動。
英國	藝術及古董市場、表演藝術、工藝設計、時尚設計、出版、廣播、電視、電影及錄影帶、廣告、建築、音樂產業、軟體及電腦、服務、互動休閒軟體。
紐西蘭	視覺藝術(精緻藝術、工藝與古董)、設計、時尚設計、出版、電視與電台、電影及錄影帶、廣告、建築、音樂與表演藝術、軟體及電腦服務(包括休閒軟體)。
澳洲	娛樂業及劇場、設計、文學出版雜誌、電影電視、錄影帶及廣播、圖書館、社區文化發展、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植物園、多媒體。
新加坡	媒體產業、設計、流行音樂、出版、藝術支援服務。
香港	視覺藝術及工藝、表演藝術、設計、時尚設計、出版、電視、電影、廣告、建築、音樂、軟體及電腦服務、遊戲軟體、漫畫產業。
韓國	漫畫產業、電影產業、音樂產業、電玩產業、動畫產業、人物產業。
台灣	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與電視、出版、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數位內容、創意生活、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手冊」(2003)；藤人和(2004)；劉大和(2003)。

因此，由表 2.3 及表 2.4 可發現，各國對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及分類中，可整理出以下四大必要條件：

#### 一、原創性：

「原創性」是文化創意產業之來源，雖各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有些不同，但仍是可歸納為兩大來源：源自在地的傳統文化與核心藝術；或源自於個人的創造力與才能知識，這就是與一般產業之差別，也就定義中辨別文化創意產業與分類之一項依據。

#### 二、產品普及化：

產品普及化指的是「自創意或文化商品化到可為廣大社會所接受的過程」。文化創意產業源自創意或文化，但其產品仍是屬於生活化、可商品化之產品，商品化就是能夠被大眾消費者所接納的，才具有其商品價值。因此，從原創性進一步變成大眾商品，其關鍵轉折就是能不能被多數的消費者所接受，也因此有所謂「原創和世俗的調和過程」。除此之外，文化創意商品最大的特性就是跨國界的特性，反過來說，如商品不能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商品，就不容易取得資源的回收，相對來講也不易成為一個國際級的產品（文建會，2003）。

#### 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內容」及「符號」本身的無形性，綜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芬蘭等國家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中都可歸納出其組成的核心元素，必定包括「智慧財產權受到的保障」（吳思華，2004）。所以，在文化創意產業中，「原創性」的創意或文化成為經濟的價值來源時，在商品化的轉換過程之下，所產生及衍生的價值會比任何實體財產更大。

#### 四、產值與就業之提升：

文化創意產業於台灣的發展，從 2004 年的 51,111 家至 2005 年的 51,742 家，短短一年之中更成長了 3.25%；在營業額方面，2004 年的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達 5,811 億元，2005 年 5,565 億元，成長 4.41%；附加價值方面，2004 年的 2,955 億元至 2005 年為 3,085 億元，呈現正成長的趨勢；就業人口方面，2004 年的 185,758 人至 2005 年的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口數更達 195,684 人，成長了 5.34%（陳昭義，2007）。可見台灣面對經濟不景氣的氛圍中，文化創

意產業的發展仍是呈現正成長的趨勢。

所以，創意之能夠被視為一個區域主要經濟潛力的原因，是因為其能帶來就業之發展以及產值成長（于國華，2003；劉大和，2003）。也因此，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可以同時創造出經濟產值及增加就業，綜觀英國文化創意產業不僅是該國的第二產業發展（僅次於金融服務業），更是該國僱用就業人口的第一產業（吳思華，2004）。所以，產值及就業之提升，也成為文化創意產業明顯之特性，以致各國均將兩者納入其文化創意產業的定業中。

## 2.3 基礎理論

透過資料的收集與檢驗的連續過程，以突顯研究現象的特質，此特質經過比較，若發現有相同的特質，則可歸納到抽象層次的概念；若發現有不同特質，則可探究造成差異的情境或結構因素。

### 2.3.1 資源基礎理論

資源是資源基礎理論之核心，如何辨認具競爭力的資源與能力並對一些資源與能力予以累積及培養，而形成長期且持續性的競爭優勢，即稱為「資源基礎理論」（林晉寬，1995）。首先提出資源基礎觀點一詞的學者是 Wernerfelt（1984），他認為傳統的策略決策是以產品的角度來思考所需的資源，但卻很少以資源的角度來探討市場或產品。然而實質上對企業本身而言，產品和資源是同等之重要，如果能突破傳統的構架，以資源角度來進行策略決策的思考，應能提高資源使用的效率，且對企業本身來說更加有益。

Barney（1991）在 1960 年代以來學者對於策略管理之相關研究與思想，進一步歸納出以下兩個思想主流：一、外部環境的掌握：主要是透過企業外環境的機會與威脅分析，來探討企業該如何藉由策略性的定位以獲取競爭之優勢，以維持企業的經營績效，此種觀念的邏輯即為競爭優勢環境模式所著重的環論基礎。二、內部資源與能力的策略關係：透過對企業內部優勢與劣勢的分析，來探討企業資源如何形成競爭優勢，進而影響企業策略的制訂，而此種邏輯思考即為資源基礎模式。有關這兩種模式的關係，如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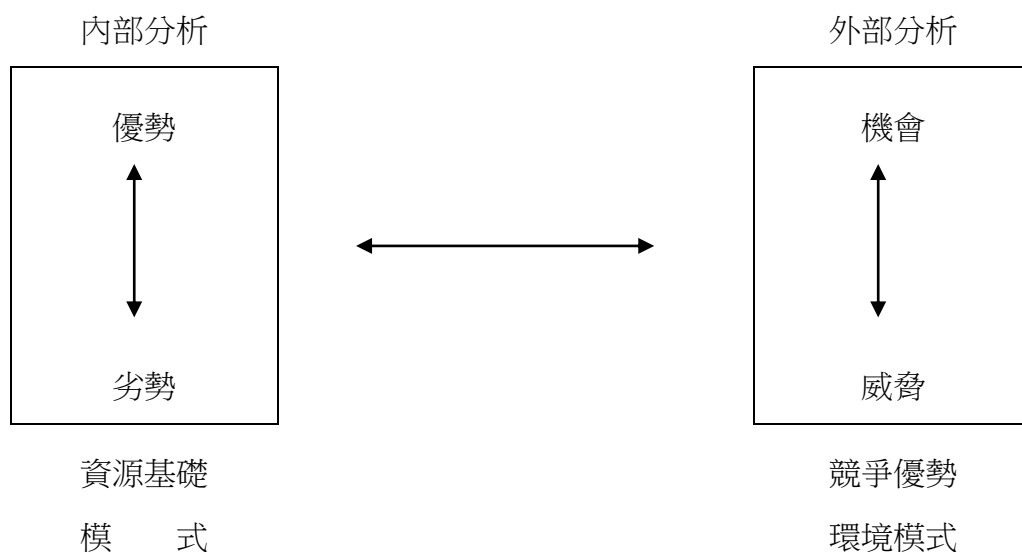


圖 2.2 SWOT 分析-資源基礎模式與產業結構模式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Barney（1991）。

從外部分析的「競爭優勢環境模式」最具代表的就是 Porter 所提出的五力分析模式，經由對於企業所處產業經營環境分析後依本身優勢訂定競爭策略，如成本、差異化和集中化策略。而從內部分析的「資源基礎模式」是對企業本身所擁有的資源探討是否較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存在，並去使用與維持此一具競爭優勢之資源，認為企業未來的競爭將會是核心專長之爭，故企業必須注重資源的發展、取得與部署，長期累積資源並集中資源於策略重點上（方正榮，2002）。

根據吳思華(1994)之研究，提出以資源為基礎的策略分析架構，如下(圖 2.3)：

1. 確認並評估現有資源：企業在進行策略規劃工作時，首應掌握現有資源，但有些資源具有內隱或模糊的特性，並未顯示在財務報表中，必須仔細加以辨識，才能清楚掌握。
2. 檢測資源的策略價值，設定核心資源：應根據策略性資源的三個特性-獨特性、專屬性及模糊性，來辨識具有競爭優勢價值的資源。
3. 制訂企業未來的發展策略：企業的策略應能充分有效地使用核心資源，以創造出最大的準則。
4. 強化核心資源：企業除有效運用自己的資源外，並應配合未來策略發展的需求，確認資源差距努力加以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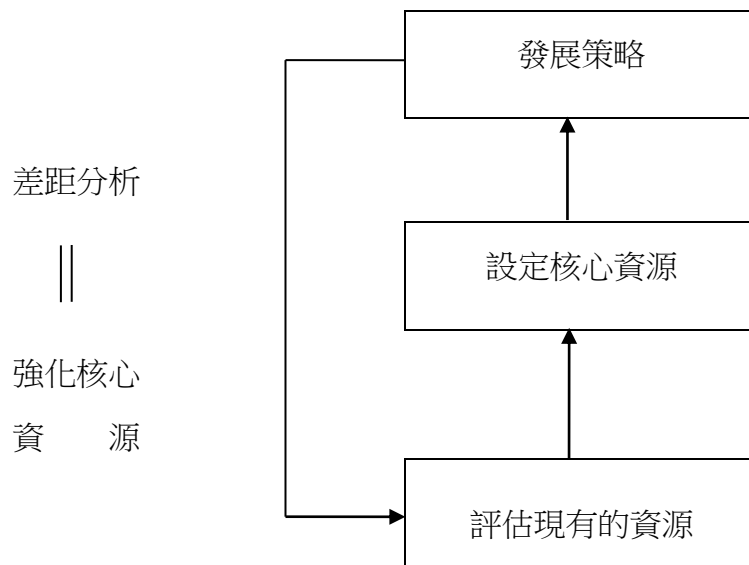


圖 2.3 以資源為基礎分析的策略架構

資源來源：吳思華（1994）。

根據林晉寬(1995)之研究，綜合各相關學者對於資源基礎觀點的重要論述，獲得以下的結論：

- 1.資源是企業的地基，是策略思考更深層與更基本的核心所在，公司之策略思考應以為基礎，重新建構思想體系與流程。
- 2.資源基礎觀點主要在連結組織之核心資源與公司長期績效之關係，尤其是對競爭優勢與組織成長之影響。
- 3.核心資源之辨識、累積、培植、發展與管理是不可忽視的工作，且應以策略與競爭觀點來運用核心資源。
- 4.資源與策略的連結是資源基礎理論的重要觀點，但相關實證不足。

因此，由以上學者們的論述可知，資源基礎理論即是以「資源」為企業決策的思考邏輯中心，並以其連結企業的競爭優勢與成長決策，而此理論所關注重點則是在於辨識、澄清、培植、發展與維護企業的核心或關鍵資源。

### 2.3.2 意象

「意象」在西方科學界的探討主要是以心理學為主，也就是種寓「意」於「象」

的意思，以外在物象表達內心情意的意思，也是一種意識活動，人類能察覺到某一事物的意象，主要也是透過感知系統，感知的過程就如同訊息的傳遞(王宗興，2002)。客觀來說也是透過創作者主觀的情感、體悟創造出來的藝術形象。

意象是我們感覺上常有的一種現象，當平時任一感覺系統在受到刺激後，除立即引起該系統的直接反應外，尚會引起一連串的其他感覺系統的共鳴現象。因此人們對外界事物的認知，也就是透過五官來引起共同的感覺，並從心中形成一種綜合現象(莊盈祺，2002)。當我們看到一件產品的外形，就會對它產生一些聯想，包括「視覺的」、「觸覺的」、「嗅覺的」、「聽覺的」、「味覺的」等種種感覺，其中又以視覺的意象聯想最為明顯(王宗興，2002)。

根據 Baxter (1995) 之研究，人類視覺訊息的處理可以用兩個不同的階段加以分析，第一階段是對整體視覺意象的快速掃描以獲得樣式和形狀。這個過程相當快速而不需花費很多心力。第二個階段對整體視覺意象的處理方式則是牽涉到細部視覺組件的注意力。但第一個階段的視覺認知過程也具有整體意象的優先性，其特點也是人們所見到的物體是整體性的，而不是視覺意象的組成單位，它比後續的專注階段具有優先性。此一優先性也意味著前階段所得到的視覺意象會支配或影響到後期的視覺認知過程。當我們看到物體的細節部份時，最初的視覺意象暫時仍會停留在腦海中若要看其他的影像時則必須先將視線移開，閉上眼睛或是注意到其他事物，一旦我們腦海中呈現的是最新的意象時，注意力便可以開始進行細部辨識工作(王宗興，2002)。

### 2.3.3 文化行銷

「文化行銷」指的是從文化的觀點來推展商品和開發產業，並開始重視民眾與消費者的心理情境與感性消費需求(黃秀惠，2006)。且根據 WTO 於 2001 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Cultural Diversity)」，其中更明確的強調了「文化是認同、社會凝聚力以及知識經濟的基礎，並希望透過國際合作讓現有的文化多樣性得以獲得保存，並能進一步推動文化的創造力」(游書寧，2006；徐振興，2008)。

因此，文化行銷的意義，比起過去的傳統產業來說，在做法和認知的態度上，



有著相當程度的不同，它也包含了營利、形成生活型態、滿足消費者體驗及永續經營等多個目的地的文化（黃秀惠，2006）。且文化行銷也擁有以下特性（鄭自隆、洪雅惠、許安琪，2005）：

1.目標顧客群：

各種文化的產品或形式的行銷，如影像、雜技、舞蹈及書籍等都可以稱是商品，當然也就會有其目標顧客群，這些群體當然也會有他們的需求特點，也就與一般產品或服務的行銷相同。

2.協助商品行銷：

運用各種文化產品或形式來協助商品的行銷。

3.文化因素影響購買決策：

考量作為社會環境影響下的行銷，行銷學泰斗飛利浦科特勤（Philip Kotler）儘管沒有明確提出「文化行銷」這個觀點，但他也指出了文化的因素（包括文化、亞文化和社會階層）是影響購買決策的最基本因素。

4.品牌的特性：

為形成有利於競爭和銷售的文化而行銷。

因此，注意的是由經營者的角度來看，文化是在顧客超出有形的商品和可以被用來描述的服務內容外，所希望的仍是屬於實際的東西，那或許是某種文化產品，或是在親近文化的行為過程中，得到的實質體驗。這種收穫往往超越了原有單純的有形物品或是人文的服務，而這些在行銷行為中，受到的感動及收穫，往往也成為文化經濟異於其他種產業的魅力（徐振興，2008）。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執行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在地文化資源對於地方特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影響。質性研究是在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中，研究者對於所研究的社會現象或行為，透過與被研究者密切的互動過程，藉由一種或多種的資料收集方法，進行深入的、全面的分析和探討（潘淑滿，2004）。

本章第一節為研究架構說明；第二節為研究方法說明，包含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以及深度訪談；第三節為研究設計的說明，包含訪談對象的選取、訪談大綱的設計；第四節為研究執行的說明，包含深度訪談的進行過程。

###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在確認研究主題之後，即開始進行設定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並在確認研究問題與目的之後，開始蒐集、閱讀相關文獻，包含專書、期刊、網路資料、政府機關出版品、學術論文及相關報導等，以便了解本研究相關理論及過去相關之研究。

本研究以「布袋鎮過溝庄」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中的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及深度訪談，藉由對地方文化推動者、地方團體代表、地方教育工作者以及地方代表的訪談中了解地方資源特色的發掘與認同、地方特色意象行銷、目前社區營造現況、社區互動之關係、未來發展規劃等相關議題，透過深度訪談分析與綜合整理後，獲得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結論。本研究的研究架構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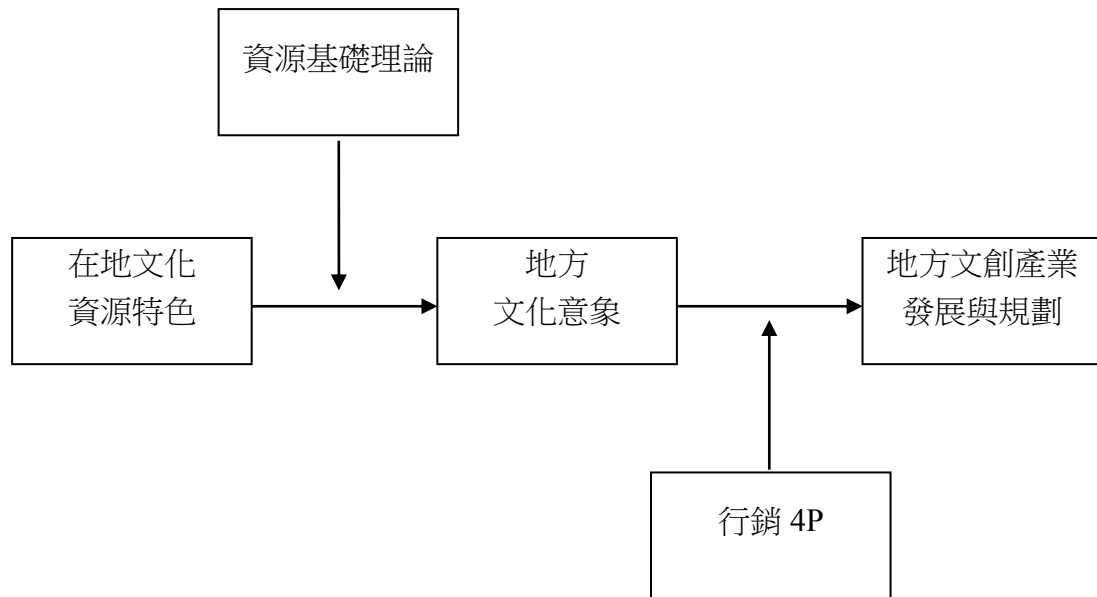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 3.2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主要是用來獲得量化研究方法所無法獲知的主觀知覺、態度、感受與價值判斷，經由質性研究探索內在心理歷程或經驗世界。所以質性研究是以「探索」和「發現」為主要之目的，對於所要研究的人類經驗和情境產生全面的與統整的描述，以深入理解人類經驗或現象的意義，以了解人類對其經驗賦予的主觀意義（何若虛、黃榮鵬，2011；吳芝儀，2000）。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之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及半結構化的深度訪談法，研究方法如下：

### 3.2.1 文獻分析法

「文獻」指的是將人類知識經由文字、圖形、符號、聲頻、視頻等手段紀錄下來，並且有長遠歷史價值及當前實用價值的任何資料，其來源與種類眾用。常用的文字形式的文獻有：圖書、報紙、辭典、期刊雜誌、各類學術會議論文集、學位論文集、各種機關團體的統計報告，及至個人書信都涵蓋其中（楊國樞等編，

1998；黎斌儷，2012)。且使用文獻分析法的學者，習慣用各種既存的史料、官書及回憶錄等資料，來找出事情的真相，或印證對某一事的主觀看法（石之瑜，2003）。而不同的文獻，對於研究會有不同的助益或侷限。當符合研究主旨與可供解答的文獻蒐集、檢證完畢後，接下來便是重要的分析工作。文獻資料分析法的應用具有以下特點，包括：其研究的事件與使用的資料是過去的紀錄與遺跡、是種間接而非直接的觀察、分析的結果可用以解釋現況、預測未來等（葉至誠，2000）。

文獻分析法蒐集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驗證的假設，並說明言些建議性的假設是否有其價值拿來應用，其範圍與來源大約可分為以下三種（楊國樞等編，1998）：

1. 類似學科、學說與理論。
2. 相關學科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位論文。
3. 一般著作、民間通俗典故、具創造性或思考性的文章。

由此可知，文獻分析法是尋找歷史資料、檢視歷史紀錄並客觀地分析、評鑑這些資料的研究方法，由於常需要大量的歷史資料與文獻，因此亦稱歷史文獻法。而「文獻分析法」也是指對文獻進行查閱、分析、整理並力圖找尋事物本質屬性的一種研究方法，常在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的研究中被廣泛應用。其優點在於可以進行縱貫分析，而且資料本身因為「無反應性」，所以不會產生改變，研究者比較不會受到干擾；但缺點是，文獻仍是前人的著作或研究成果，經常隱瞞著編註者的偏見，若不謹慎檢視與反省，很有可能會影響到研究者本身對於事實的判斷。

### 3.2.2 田野調查法

田野調查法，廣義而言，所有的實地研究工作都可稱為「田野研究」，但狹義而言，田野工作卻特指人類學研究領域中的考古發掘與民族調查（葉至誠、葉立誠，2000）。

田野研究法是質性研究法中最主要的資料蒐集策略（Emerson，1983）。田野研究主要的一項特色在於「它能提供給研究者對研究觀點的理解程度。透過僅可

能完全直接地觀察與學習一個社會現象，也可以對其瞭解得較深入以及周全」（Babbie，1998）。

社區資源調查運用在田野調查法中的範疇為何？其實凡舉能夠標示地方社區特色、凝聚居民的認同感、創造社區價值的人事物，都可視為「社區資源」，且日本宮崎清教授就曾對地方資源提出「人力、文史、產業、土地、景觀」等五大分類（黃世輝，2006），其說明如下

- 1.人力：社區裡頭有意思的人，從社區營造的角度來看，人是最重要的一部份，但並非一定指的是具有政治成就的人，會剪頭髮的師傅、會包粽子的阿嬤等等都可以是重要的文化資源，茲如社區人口狀況、社區組織、地方藝文人士、社區耆老及相關可動員之人力等都是。
- 2.文史：地方的歷史文化，各種有形或無形之文化財、社會風土民情，例如村落來源、廟會、地方俚語（方言）、老照片及小故事等。
- 3.產業：社區內的各種產業，跟文化資源有關的，當我們在進行生產行為的時候，所留下的證據，例如農業的鼓風車等。
- 4.土地：地理與自然的部份，例如社區裡特殊的地質結構與自然環境、地區動植物、水域、礦業等資源。
- 5.景觀：社區的自然環境、人文景觀（社會景觀及生活景觀）等。

### 3.2.3 深度訪談法

訪談是指二個人以上的交談，其要件是至少有一位以上的訪談人，以及一位以上的受訪者。訪談人透過語言溝通來獲取受訪者的某些訊息，即如同對話一樣，在提話與回答的互動過程中，用來收集訪談人所需的資訊（萬文隆，2004）。所以質性訪談的設計是彈性的、反覆的、以及持續的，並非事前加以準備然後受其束縛；質性訪談的持續性質，所指的意義是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不斷重新設計問題（Rubin and Rubin，1995；潘明宏譯，1998）。

深度訪談法有別於單純訪談，深度訪談目的在於透析訪談的真正內幕、真實意涵、衝擊影響、未來發展以及解決之道。一般而言，深度訪談能比一般訪談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但是其所得到的結果更具能深入描述事物的本質，以做為進一

步的分析依據（萬文隆，2004）。所以深度訪談法能研究者蒐集其研究主題更為深入的資料，經由預先的題目規劃，以深入訪談的方式俾獲取必要資料，經記錄整理、分析、比較，以達到對該研究主題的研究成果（葉至誠、葉立誠，2007）。

質性研究的訪談方式通常可分為「結構化訪談」、「非結構式訪談」與「半結構訪談」。其中結構式訪談又稱標準化訪談、導向式訪談或控制訪談，有累積分類、排序法等進一步的研究技術輔助。非結構式訪談往往由受訪者的日常生活閒聊方式，或與知情人士以及專家訪談來取得相關研究資料。至於半結構式訪談則以訪談大綱做輔助，訪問者針對特定議題，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問題，然而為深入起見，採用開放性問題，以期獲得更完整的資料（王文科，1990；胡幼慧、姚美華，1996；丁珮玉，2003）。

基於受訪者的多變及多樣性，本研究方法上採行非結構的訪談法。所謂非結構訪談法，即指沒有提出問題的標準程序，只給一個題目再由訪談者和受訪者依題目自由的交談，提出問題的方式或次序不統一，受訪者可以自由隨意談出自己的感受及意見（袁方，2002）。

而非結構式訪談法又有無控制與半控制的不同，無控制類型指的即是所謂非正式的訪談，沒有特定談話焦點，訪談內容也沒有組織，一切自然發生。而半結構式訪談的特點是：一、有一定主題，提問問題的結構雖然鬆散，但仍有重點和焦點，而不是漫無邊際的；二、訪問前先擬定訪談大綱或訪談要點，但所提問題可以在訪問過程中隨時邊談邊形成，提問的方式和順序也可依受訪者的回答隨時提出，有相當之彈性；三、訪談者不需使用特定文字或語意進行訪問，但訪問過程以受訪者的答案為主（Berger，2004；袁方，2002）。

### 3.3 研究設計

本研究設計採用質性研究之田野調查法、文獻分析法及半結構化的深度訪談法，研究者於過溝庄已田野調查多年，利用對於地方其理解程度，再搜集相關在地文獻，最後採取深度訪談等方法，進行同步交錯的資料比對分析，以取得最正確之結果。

### 3.3.1 訪談對象

本研究在探討在地文化資源特色對於地方文創產業發展的相關研究，所涵蓋的範圍極為廣泛，在樣本上採取立意取樣，以長年深耕、推廣與關心社區工作及地方發展之代表為本次訪談對象。因此，訪談對象包含三部份，A 為文化、教育工作者，B 為在地業者、居民代表，C 為公部門、專家學者。如表 3.1 如下：

表 3.1 訪談對象

單位	受訪者	編號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地方業者	負責人	A	105.06.11	A 住處
地方業者	負責人	B	105.06.11	A 住處
地方代表	社區規劃師	C	105.06.12	D 住處
地方代表	社區規劃師	D	105.06.12	D 住處
文化工作者	研究者	E	105.08.13	E 住處
教育工作者	老師	F	105.08.14	F 住處
傳統文化藝術研究者	研究者	G	105.04.02	G 住處
布袋鎮農會	技師	H	105.04.05	布袋鎮農會

### 3.3.2 研究大綱設計

本研究確定研究方向後，研究者著手蒐集並閱讀相關的文獻及專書，針對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並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大綱的適切性和研究對象的可能性，經過多次的修正後，最後定稿。

本研究設計二份訪談大綱，訪談內容分為三大主軸，再根據主軸設計訪談問題，在訪談時依受訪者的領域專長和對問題的熟悉度、能力及經驗為主，並非每一題都回答。

訪談內容分為三大主軸，第一部份是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的發掘與認同；第二

部份是在地文化意象代表與行銷；第三部份是地方文化創業產業之發展與規劃。

依上述架構，本研究所設計的訪談大綱如下：

第一份是「文化及教育工作者、地方業者及代表」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的發掘

- 1.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人的資源特色?
- 2.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文化資源特色?
- 3.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自然資源特色?
- 4.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生產資源特色?
- 5.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景觀資源特色?
- 6.其他地方相比，您覺得過溝庄適合發展那一項獨特的地方文化特色?
- 7.地方居民對於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發展的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部份：在地文化意象代表與行銷

- 1.您覺得過溝庄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作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
- 2.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文化意象行銷的符號適合發展哪些用途?
- 3.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文化意象的行銷對於地方文化資源特色發展產生哪些影響?

第三部份：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與規劃

- 1.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2.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輔導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
- 3.就您的觀察，過溝庄以在地文化資源特色是否適合在地文創產業的發展?
- 4.就您的觀察，過溝庄以文化資源特色發展在地文創產業的困境為何?
- 5.就您的觀察，過溝庄未來文創產業發展的方向、定位為何?

第二份為「公部門、專家學者」的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的發掘與認同

- 1.過溝庄在諸多的在地文化資源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哪些?原因為何?
- 2.與其他鄰近村庄相比，您覺得過溝庄適合發展那一項獨特的地方文化特色?
- 3.請問您覺得目前過溝庄的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發展，對地方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 4.地方居民對於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發展的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部份：在地文化意象代表與行銷



1.您覺得過溝庄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作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

第三部份：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與規劃

1.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輔導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

3.就您的觀察，過溝庄以在地文化資源特色是否適合在地文創產業的發展?

4.就您的觀察，過溝庄以文化資源特色發展在地文創產業的困境為何?

5.就您的觀察，過溝庄未來文創產業發展的方向、定位為何?

### 3.4 研究執行

本研究先以理論抽樣方式中的準則抽樣，選取最符合預先設定之標準條件的受訪者，透過研究者的邀約並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後進行訪談。研究者藉由初步訪談大綱，盡可能以開放性問句去了解受訪者的主觀看法，以輕鬆閒聊的方法詢問各受訪者其對過溝在地資源的了解，以及其對於地方未來的發展與建議。

#### 3.4.1 深度訪談執行過程

以下將從深度訪談的執行步驟與深度訪談編碼方式進行說明。本研究為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在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之後，開始擬定訪談大綱。研究者依照訪談大綱之內容進行訪談，在訪談過程中通常會機動性的提出問題或調整問題的方向。

在訪談之前，研究者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受訪者，說明研究主題以及詢問受訪意願，待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後，再親自或以郵寄電子信件將訪談大綱先行提供受訪者了解，顧及訪談後因避免遺漏訪談內容，同時詢問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是否接受錄音。在受訪者了解訪談內容後，再與受訪者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本研究訪談過程全程錄音，有利於受訪資料的後續整理，並增加資料之正確性。最後以編碼方式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在訪談過程中，訪談大綱提供了一個脈絡，也是本論文的研究目的。藉由訪談大綱可以提醒研究者以不致遺漏問題，也有助於受訪者事先了解訪談內容，能事先調閱資料，在訪談過程中才不會有答非所問之情況。在實際訪談時，研究者

可依訪談當時的情況調整訪談題目之順序，而且受訪者可根據本研究的訪談題綱，決定回答詳細與否，不一定每題都要回答，期望在安全、信任及愉悅的氛圍中，給予受訪者暢所欲言、分享心得與經驗的空間。

研究者在完成訪問後，清楚記錄每次訪談的日期、時間、地點，並將訪談內容化為文字資料，訪談錄音內容以逐字稿方式呈現，儘可能呈現當時訪談的完整過程。

### 3.4.2 訪談資料編碼說明

編碼方式將逐字稿分為左右兩欄，左欄是原始的訪談內容，右欄是原始逐字稿整理過後的訪談重點。

本研究訪談對象分為文化及教育工作者、地方業者與庄民代表、公部門、專家學者。文化及教育工作者以 A、B、C 作為編碼代號，地方業者及庄民代表以 D、E、F、G 作為編碼代表，公部門及專家學者以 H、I、J 作為編碼代表。

針對訪談內容的各主軸以及細目做資料編碼，以下列出其所代表的編碼內容：

第一部份：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的發掘與認同

1-1 代表 1.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人的資源特色?

1-2 代表 2.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文化資源特色?

1-3 代表 3.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自然資源特色?

1-4 代表 4.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景觀資源特色?

1-5 代表 5.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產業資源特色?

1-6 代表 6.其他地方相比，您覺得過溝庄適合發展那一項獨特的地方文化特色?

1-7 代表 7.地方居民對於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發展的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主軸的第一細目以 2-1，第二細目以 2-2.....，以此類推。例如：在文中若是引用到受訪者 A，談到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的發掘與認同時，會以 A-1-1、A-1-2、A-1-3 等來表示。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整理

本章共分為三節，此三節依據訪談的人、文、地、產、景等五個面向作說明，並進一步與文獻資料及田野調整做交叉分析及整理。第一節以過溝庄之緣起與歷史進行分析，第二節以過溝庄現況與在地文化資源特色進行分析，第三節以在地文化意象元素萃取與地方特色文創產業之影響進行分析。

### 4.1 過溝庄之緣起與歷史

過溝庄現有相關之資料零散，多少應與至今尚未有單位或團體對地方進行研究有關，但過溝庄最早出現的文獻記載是於同治 10 年(1871)《臺灣府輿圖纂要》中的一府四縣三廳時期即有載明，嘉義縣疆界東至大武巒山麓三十里、西至笨港三十里、南至曾文溪台灣界七十里、北至虎尾溪彰化界四十里。龜仔港莊位於城西方三十里；鹽地仔莊、金京林莊位於城西方四十里；過溝莊位於城西方四十五里；掌潭莊則位於城西方四十七里，都位於白鬚公潭保（城西方四十里起）四十四莊中，可見過溝與鄰近之村莊最早在嘉慶年間起都已相繼形成聚落。

表 4.1 嘉義縣開墾紀錄

年代	街庄名稱	聚落數
明代萬曆	虎尾寮（魷港）	1
清代康熙	冬港（前東港）、樹林頭、新南勢竹（下庄子）	3
雍正	半月	1
乾隆	布袋嘴、過溝仔（過溝）、貴舍、考試潭	4
嘉慶		0
道光	新塢	1
咸豐	大寮、內田	2

資料來源：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2008）。

對於嘉南海岸線之變遷，根據學者（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整理

歷史文獻及各時期地圖進行研究，將海岸變遷分台南期海侵、大湖期海侵、17 至 18 世紀、19 世紀及 20 世紀等五期進行說明。研究中表示清初時期之海岸線由北至南，大致沿口湖、下揖、龜子港、過溝、崩山、過路子、學甲一線，約今等高線 5m 附近。中洲、過溝與陸地間隔著水道，推測當時已為濱外沙洲（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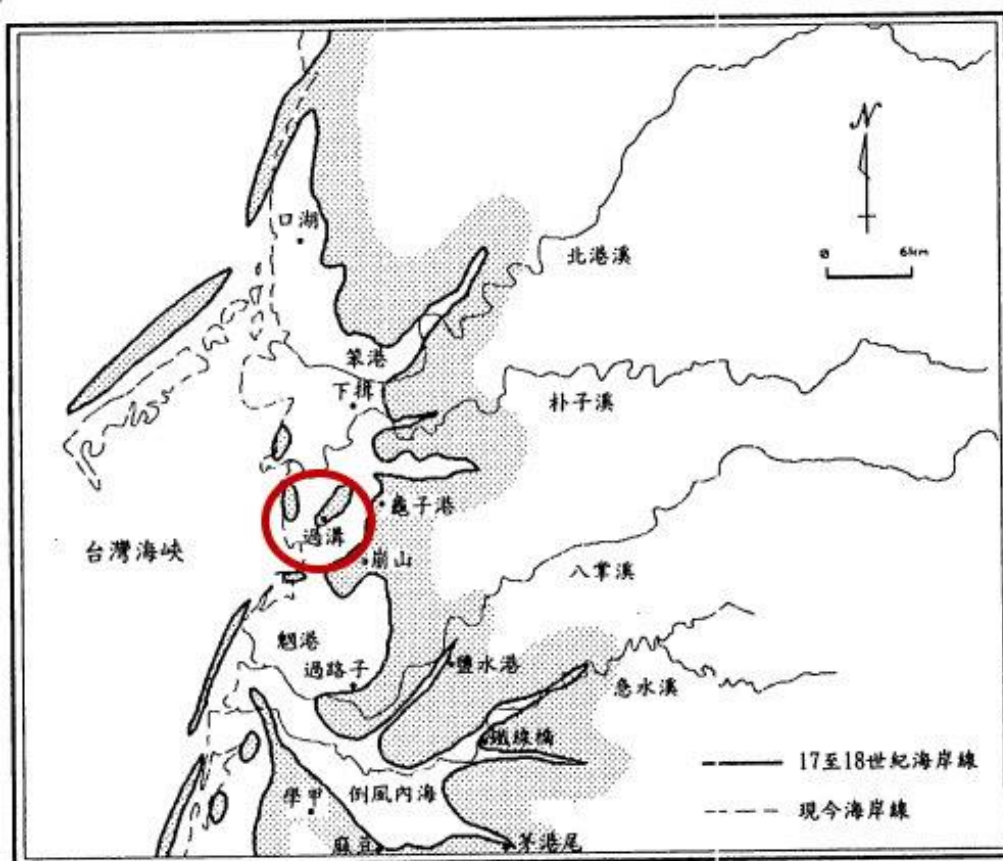


圖 4-1 早期過溝地區之海岸線

資源來源：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

#### 4.1.1 過溝庄之緣起

過溝庄之緣起，目前資料幾乎引用建德宮民 54 年（1965）《過溝由來暨建廟沿革》碑記中記載：

「過溝之由來初自嘉慶年間有一姓李名福是台南菁寮人氏當時常到掌潭以販鮮魚為業…先草創茅竹為家兼耕農業…毗鄰先後驚遷數十戶共聚人煙逐漸繁盛遂結成一小村落…。」

根據民 79 年（1990）《建德宮庚午年謝恩祈安三朝圓醮專集》記載：

『過溝早年是一片曠肥沃之土地，未有村庄住戶，在此以西約一公餘里處，有一「掌潭」即今之東石鄉掌潭村(掌潭)先有庄社居民，由於掌潭一帶近海…耕作困難，於是掌潭人氏，就跨越一條四十餘公尺之大河溝（土名溪仔底）…。』

根據建德宮現有碑記及資料之記載，過溝庄之起緣是於清朝嘉慶年間，並由台南菁寮人氏李福移墾為始，但根據過溝李氏宗親會李朝儀前會長乙丑年(1985)初夏錄記之《李福公來台略歷及其系統之過溝李氏李氏宗親會簡介》中卻載明：

「李福公為到台之第一世祖(父親李明於康熙庚戌生母親李曾瑞娘為乾隆丁巳生)，原籍地山李之泉州府同安縣苦橋頭江謀縣…兄弟三人同來台灣，長男李福公住過溝、次男李備公住菁寮、三男李虎公住宜梧…李福來台初，常住菁寮，每天來往過溝掌潭白水湖間，購買海產等，擔到菁寮村庄販賣…在其間掌潭朋友常勸其在過溝…於是在現時之中厝…蓋厝定居…來往掌潭，雖近在咫尺，有溪仔底溝(別稱鯤水)阻隔，需要竹筏為渡，因此後來名謂過溝…當時之過溝尚無人居住，一片廣野及魚塢，自李福公定居後，方漸有人來住為鄰…奠基至今約達二百三十多年之歲月…。」

根據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2008)對於掌潭之記載，掌潭是因掌潭庄西方，有一形似手掌之潭，而得知，且自康熙 40 餘年即已由蔡姓先祖開墾。

「掌潭因掌潭庄之西方，有一形似手掌之潭，故稱為掌潭…由於境內主要聚落為掌潭，故以聚落名為村名…掌潭於康熙 40 餘年時，由蔡姓開墾。信仰中心保安宮，建於明治 39 年（光緒 32 年，1906 年），主祀刑府千歲。」

另外，明清時期船隻除可停靠沿海港口外，仍可沿海汊或河道上溯至平原內地城鎮，因此沿岸重要聚落便成為當時水陸貿易的集散中心，現今位朴子溪南側的龜子港（龜仔港）就曾經盛極一時。對於布袋鎮及過溝發展之概況，根據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2008）之研究，布袋鎮聚落最早出現者，都具有位居水運要衝的區位條件。大部分的主次要聚落，在清代同治初年即已形成，但以聚落發展的穩定度而言，東部農業聚落發展則早於西部沿海地區的漁村；過溝在乾隆年間即已土地拓墾、聚落出現，且因陸地較晚浮覆，而於積水處圍築魚塭，兼營養殖活動，部份居民由漁轉農。由於近海地區也可種植稻米，鎮內居民的維生活動較多樣化，農、漁業兼而有之，乃俗稱的「半山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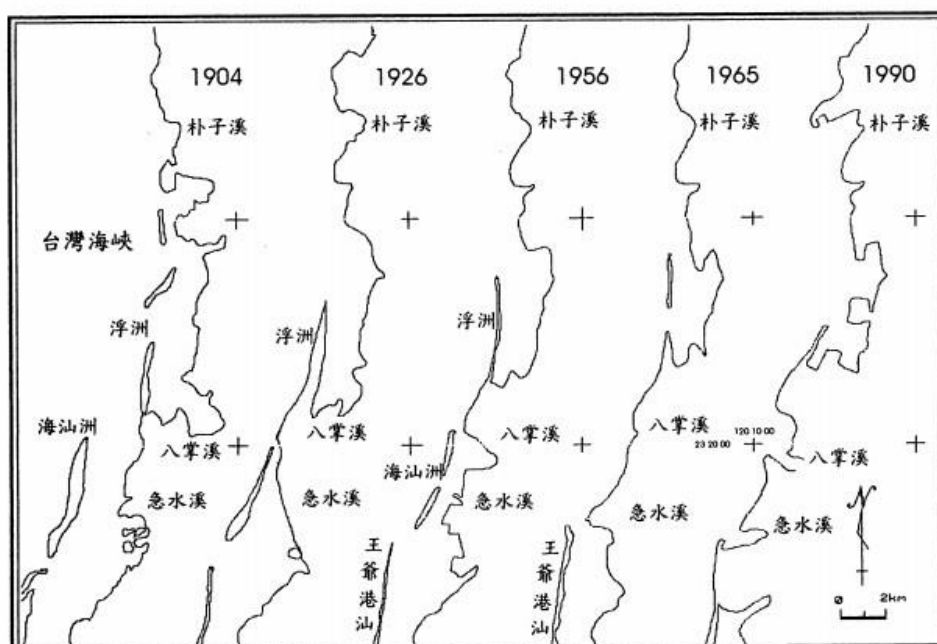


圖 4.2 台灣西海岸 20 世紀變遷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

另外，依據嘉義縣志（2009）之研究，李福、李備、李虎三兄弟，苦橋頭江謀鄉人，於清雍正年間渡海來臺；對於清朝海禁之時期，根據其布袋嘴文化月刊（2003）之唐山過布袋（下）研究，清領台灣初期設有海禁，對於內地人民遷台，訂有種種限制，只准男人單身來台，不許攜眷，意使其不能在台久居。其海禁年代如下：

1. 康熙 23 年至 57 年（西元 1684-1718）計 34 年，為輕禁期。
2. 康熙 57 年至雍正 10 年（西元 1718-1732）計 10 年，為嚴禁期。
3. 雍正 10 年至乾隆 5 年（西元 1732-1740）計 8 年，第一次鬆弛期。
4. 乾隆 5 年至 11 年（西元 1740-1746）計 6 年，為第二次嚴禁期。
5. 乾隆 11 年至 13 年（西元 1746-1748）計 2 年，第二次鬆弛期。
6. 乾隆 13 年至 25 年（西元 1748-1760）計 12 年，為第三次嚴禁期。
7. 乾隆 25 年至 26 年（西元 1760-1761）計 1 年，為第三次鬆弛期。
8. 乾隆 26 年至 55 年（西元 1761-1790）計 29 年，為第四次嚴禁期。
9. 乾隆 55 年以後為第四次鬆弛期。

清朝康熙至乾隆年間雖設有海禁，但閩粵居民仍是前仆後繼冒險來台，過程中遭海盜掠奪者，也時有所聞，但不幸因遭風浪喪身海窟者也是不計其數。雍正十年（1732）清廷放寬限制，准許已入台者可返鄉接着來台，於是遷台者日眾。雖然後來仍有三次嚴禁期，但已阻止不了欲偷渡者的決心。乾隆五十五年，第四次鬆弛期以後，漢人更是大舉遷台，加上因康熙末期至乾隆初期，因注入倒風內海之八掌溪、急水溪，河沙淤積，且二大河流逐漸南移使面積廣闊的倒風內海逐漸縮小，原為大坵田（今之內田）、冬港（今之東港）、北中桁（今東安庄）西邊的布袋嶼，逐漸連接成陸地。

綜合上述資料，過溝在 17 至 18 世紀時為濱外沙洲，且據李氏宗親會簡介之記載，李福三兄弟渡海來台之後，李福初期居住於台南菁寮，每天來往過溝、掌潭、白水湖間，李福至今奠基過溝已約有二百七十年，所以李福約在乾隆初期已定居於現今過溝之中厝，所以李福三兄弟最早是在清朝海禁雍正末年於第一次鬆弛期時渡海來台，所以建德宮碑記載明之嘉慶年間，應為過溝庄聚落形成之時期。另外，過溝李氏宗親會簡介中，李福母親李曾瑞娘乾隆丁巳生應為筆誤，實

為康熙十六年（1678）。

嘉義縣開發最晚的地區，分布於八掌溪新、舊河道之間，以及昔日龜仔港出海地區，布袋鎮即在此地帶。可能因此一地區於康熙、雍正時期，尚屬魴港海域（盧家興，1959）。本鎮地流水表，自古北部屬龜仔港下游流域，南部則屬八掌溪流域。由於八掌溪河道多次變遷，古魴港海域不斷填淤，海岸線西移。由於溪流繚繞的水文特性，故自清代康熙 56 年~雍正 2 年（1717~1724），便已築有樹林頭陂和客人埤等兩條水利設施。樹林頭陂修築於康熙 56 年（1717），水源自八掌溪尾（取水口在今鹿草鄉下潭），灌溉區有樹林頭、新南勢竹、貴舍、半月、過溝仔、港後（布袋、朴子）。客人埤修築於雍正 2 年（1724），水源自龜仔港（今中洲大排），灌溉區為半月（嘉義縣誌，2008）。早年過溝尚未有村庄住戶時，掌潭庄社居民由於掌潭一帶近海不易耕作，每天都會跨越四十餘公尺之大河溝（土名溪仔底）至過溝墾耕，根據民 79 年（1990）《建德宮庚午年謝恩祈安三朝圓醮專集》記載：

『「溪仔底」清朝早期…每若漲潮可由外海行駛帆船帶貨物經由本地至「走賊宅」供商人販售。…「走賊宅」是在本地東北方，距本庄約兩公里餘…清朝時代，在此附近最具規模之莊社、商店林立…早年交通不便，無法陸運，帶送貨件均用帆船由大陸或附近城市送運，須經由本地西側之大溝渠（溪仔底）…由於清末代，遭受土匪強盜搶劫而散庄，現在僅存一片良田…。』

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2008）有載明，「走賊宅」位於現今東石鄉西崙村，此地名原為一大集村名，在清代因盜賊猖獗，屢遭土匪劫掠，庄人多避難移民他處，久之聚落成空，故外庄人稱此一無人居住的村庄為走賊宅。對於這四十餘公尺土名溪仔底的大河溝也有載明：

「昔日東石鄉掌潭人到農田工作，必須越一溪溝…此一地帶後來有掌潭人分移至此居住…由於掌潭濱海土地鹽份重，不適農業…此地位居較



內陸，地力較佳，乃吸引掌潭人來到此地種植農作地，但由於兩地間隔有一寬達十尺餘的溝漕，往返必須以竹筏渡越，久之陸續有人遷來此定居，居民絕大多數來自掌潭，故此地名，仍係與掌潭的相對位置之關係，而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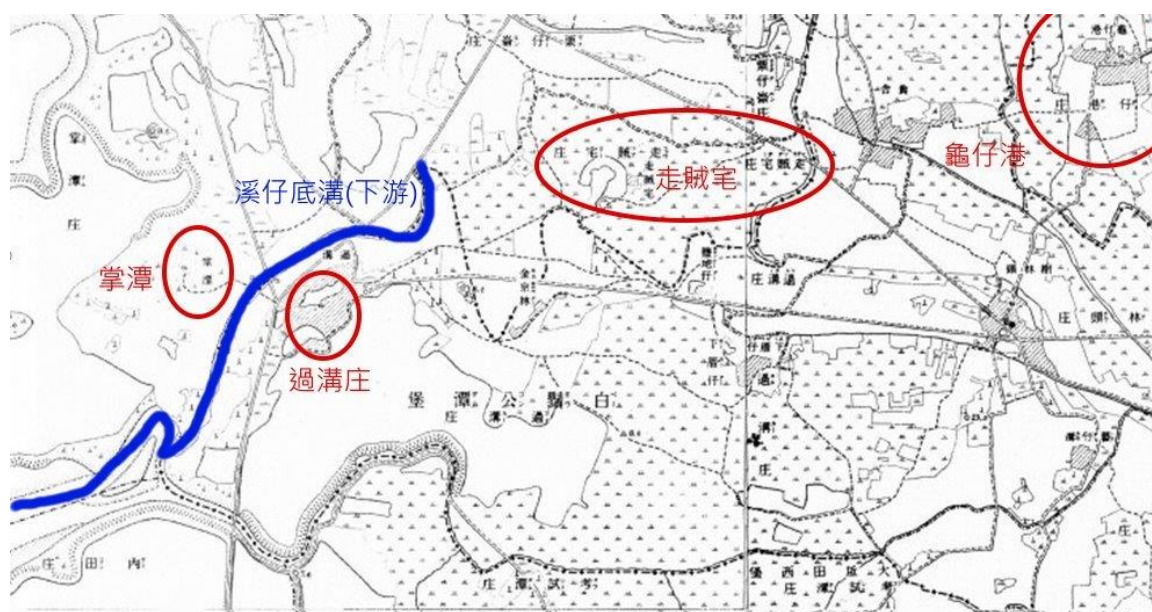


圖 4-3 日治時代（1898-1904）鄰近聚落與溪仔底溝位置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繪自《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2016。

根據陳淑婷（2006）之研究，康熙年間以前，八掌溪河道之變遷，自嘉義經水上、龜佛山，由東石附近出海；雍正、乾隆年間自龜佛山向西經冬港（現今布袋東港），由龍宮溪入海；乾隆嘉慶年間，自井水港入倒風內海，經倒風內海出口入海；直至清朝末年、民國初年、民國 23 年迄今，至少有六次。八掌溪河道變遷不只使自然環境造成變化，也對人類活動形成很大的影響，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洪患的威脅：

洪水事件的發生，往往造成主要河道的變遷，但洪患有讓八掌河流域百姓生

命財產受到重大傷害。乾隆 16 年（1751）時，八掌溪以改由今台南鹽水鎮井水港注入嘉義蚊港內海，其改道原因極可能與 1750 年嘉義地區的大風雨有關。

## 二、土地利用的改變：

河道變遷沖蝕部份的土地而產生新流路，其舊河道部份地勢低窪處，除形成沼澤之外，也逐漸被開發利用，而在八掌溪河口有很多的舊河道，其年代大約在清初時，其中鹿草、義竹地區總共有五條，其中鄰近過溝有栗子崙及龜仔港二條舊河道，栗子崙舊河道源自樹林頭，經中洲、栗子崙由塹仔入海，部份舊河道闢為魚塹及養鴨場。龜仔港舊河道源自鹿草鄉附近，經竹子腳、龜仔港，在洲仔附近注入荷包嶼大排水，清初期間龜仔港是嘉義沿海重要港口之一，船隻可由港道進出，如今距海已有七公里之遠，且河道均已淤塞，闢為水田後以不見昔日景觀。所以土地利用之型態以水田、魚池為主。

## 三、河岸聚落的興衰：

明清時期船隻除可停靠沿海港口外，仍可沿海汊或河道上溯至平原內地城鎮，因此八掌溪沿岸重要聚落便成為當時水陸貿易的集散中心，只是隨著河岸及河道的淤淺或改道，這些聚落的規模也就日漸蕭條，不復往日景象。

## 四、土地權屬的爭議、行政區界的劃定：

河道變遷後兩岸土地各有消長，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屬問題便產生爭議。

由此得知，在清初期間，交通不便，無法陸運，龜仔港早已成為嘉義沿海一帶重要港口之一，大陸及附近城市以帆船帶送貨件，則利用過溝西側這四十餘公尺（溪仔底）之港道進出，途經本地直至龜仔港，而「走賊宅」因位於過溝及龜仔港之間，當時因海運發達，商店林立、熱鬧不已，在當時已是附近一帶最具規模之集社，但最後卻因八掌溪河道歷經多次變遷，加上河道淤淺，龜仔港在逐漸喪失海運及港口功能之下，加上地方時常遭受土匪強盜搶劫，聚落的規模也就日漸蕭條，不復往日景象，部分居民則逐漸移遷金京林，甚至輾轉於過溝居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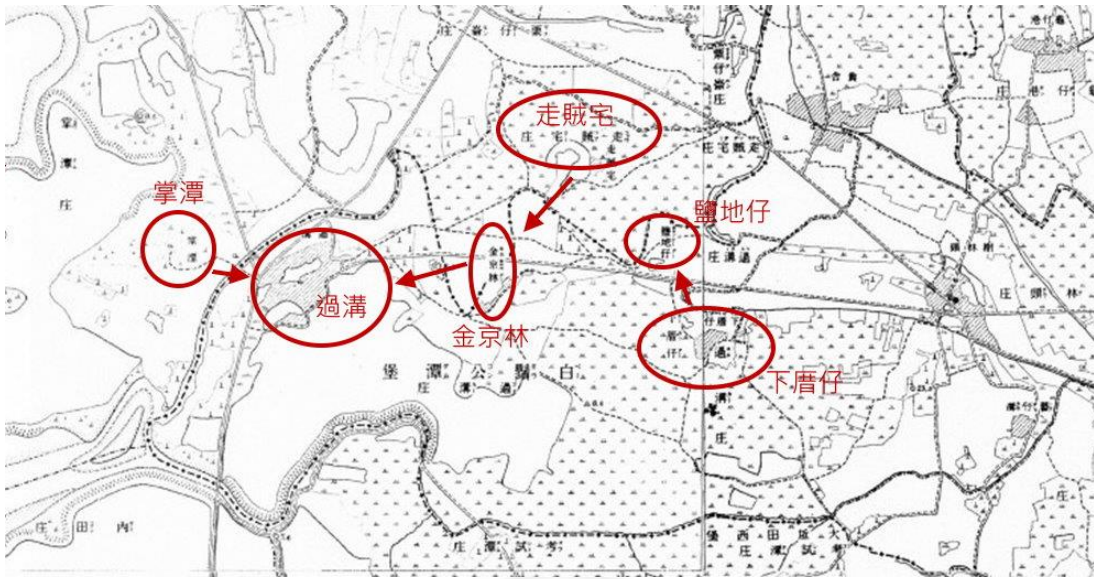


圖 4-4 鄰近聚落人口遷移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繪自《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1898-1904），2016。

#### 4.1.2 過溝庄三里由來

對於嘉義縣的開發史而言，布袋鎮大部份聚落是屬於較晚開發的區域。依布袋鎮公所之介紹布袋鎮目前依地理位置分為四個轄區，由北至南分別為過溝區、景山區、布袋區以及新塭區。而過溝區位於布袋鎮之最北邊，以行政劃分有貴舍里、樹林里、中安里、西安里、東安里等五里，而過溝係由過溝區中之中安里、西安里、東安里三里結合而成，計有 4.448 平方公里。

日據時代過溝庄位屬於白鬚公潭堡內，因當時屬保甲制度，故以各村一個街道為命名，並分為三保，第一保西安村，街道為望月路；第二保東安村，街道為朝陽路；第三保中安村，街道為觀星路。首任保正是由李皮先生擔任，後陸續有洪字、黃清炎等多位先生擔任保正。台灣光復後，過溝之行政區域曾變更兩次，過溝庄初次設籍屬台南縣布袋鄉，直至民國三十九年，過溝庄劃歸於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庄目前主要聚落角頭，包括東安里的東勢頭；西安里的西勢、廈厝；中安里的頂厝、中厝等五角里，已互相接連成過溝庄，另中安里更包含金京林、鹽

地仔、客人寮等三聚落，早期據說曾因村莊規模龐大，號稱是全省非鄉鎮治中最大之農漁村。



圖 4.5 日治時期（1921~1928）過溝地形圖

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航照修正圖，2016。

依據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2008）與研究者之研究，過溝庄三里之里名由來及地名釋義，研究整理如下：

#### 一、中安里

##### （一）中安里之由來

中安里東接樹林里，由西至南與東安里相鄰，北與東石鄉相鄰，面積約 1.8940 平方公里。日治時代因位於過溝大字的中部（頂厝小字），與中厝、頂厝以及外圍的三個小村落（鹽地仔、金京林、客人庄）分屬過溝派出所轄下第三保，兼有取其平安之意，故而名為中安里。在日治初年就有 229 戶，計 1,293 人，日治末年更達 722 戶，主要是為李、陳為主姓的大型雜

姓集村。中安里內部有幾個小地名（角頭），分述如下：

- 1.頂厝：位於過溝庄內的北部，而得名。原只有五間李姓人家房屋在此生活，故又稱頂五間。信仰中心有頂德宮，角頭廟，主祀李二府千歲，合祀池府千歲、林奶夫人，前身為池王會、娘媽會；九司伯廟，有應公廟，奉祀九司伯。
- 2.中厝：因位於過溝聚落之中央部份而名，舊稱「下五間」，與北方的「頂五間」為相對之地名。信仰中心分別有通天壇，角頭廟，主祀范府千歲，合祀吳府千歲，前身為范王會、吳王會；慈善堂，有應公廟，奉祀李三四五娘，陳春伯公廟，有應公廟，奉祀陳春伯公。
- 3 鹽地仔：因土質鹽分很高，而得名。日治初期有 11 戶，共計 53 人，日治末年有 18 年，是小型雜姓集村。原為劉姓為主的一大聚落，並設有糖廊、油車、布行。在同治初年已有記載此地，稱為鹽地（府輿纂要，1963），且鹽地仔之地名可能有誤，據清朝文獻中，所看到的也都是「鹽埭」，所謂「埭」，乃是防水的土隄，且「地」與「埭」之閩南音相同，故「鹽地」應是「鹽埭」之筆誤（蔡崇程，2003）。但後來散庄居民四散，僅剩劉姓居民 1 戶；該聚落之基址，卻又成為鄰近已散庄聚落「下厝仔」居民的移入地，而形成今之聚落體。自嘉南大圳完成後，此地卻成為過溝地區農作物之重要產地。鹽地仔之信仰中心為龍珠宮，庄廟，主祀九龍三公，原為山仔腳庄的公神。山仔腳散庄後，居民遷至下厝仔設壇，後來下厝仔又再遭散庄，乃攜神祇遷居至鹽地仔，逐之設龍珠壇，並於民國 73 年建廟，改為龍珠宮。
- 4.金京林：此地名於同治初年已有記載（府輿纂要，1963）。地名來源不祥，但據文獻資料記載有二，一則疑與東端昔日有水金京林有關，水金京林為茜草科（Rubiaceae）的常綠小喬木，樹幹通直，樹皮薄呈灰紅褐色，係演替後期成熟森林的指標樹種；其木材質地緻密堅重，保存期久，為良好之薪材，故向來亦被製成轆轤，以為器用。但因附近遍布林投樹，故又曾被稱為「林投巷」。二則據過溝西安社區編製之《走訪昔日小上海-過溝庄》田野調查冊中之耆老訪談載明金京林形成村落的年代比過溝早，主要以農漁業為主。金京林之由來，疑為古代上京

赴考之學子，路經此地，在此竹林休憩，而得名。日治初期此地有 16 戶，共計 119 人；日治末年有 23 戶，是李為主姓的小型雜姓集村，其李姓祖先為福建少泉州府同安縣人。信仰中心有福建壇，庄廟，主祀池府千歲，合祀林奶夫人、李二府千歲，清代時期為走賊宅庄廟之神祇，後隨著居民避難而移居至金京林。

5. 客人庄：大正末年間（1930），主要由新竹之九芎林之客家人移來耕佃（佃首為新竹人，地主為彰化溪湖人），有 3 戶（劉、莊、彭三姓），而他庄人便稱之為客人庄。因與閩南人來往及通婚，今多以閩南語交談。

#### 6. 消失的聚落

(1) 下厝仔：位於今鹽地仔東南方，及今客人庄之北方。

(2) 山仔腳：位於今鹽地仔東方，及下厝仔的東北方，靠近鄉道嘉 18 線附近。

#### (二) 其他

1. 過溝國小：創立於日治大正 9 年（1920）3 月，前身為過溝公學校（臺南州，1992），位於過溝聚落之東北方，總面積 2.5457 公頃。

2. 過溝國中：前身為布袋國中過溝分部，於民國 58 年（1968）8 月正式獨立為過溝國中，位於過溝聚落北之北方，總面積 2.4072 公頃。

## 二、西安里

### (一) 西安里之由來：

西安里東接東安里，西與東石鄉為鄰，南與振寮里相接，北與中安里相鄰，面積約 0.9870 平方公里。日治時代因位於過溝大字的西部（西勢頭小字），屬過溝派出所轄下第一保，帶有祈求平安之意，故而名為西安里。西安里內部有幾個小地名（角頭），分述如下：

1. 下厝（厦厝）：因位於過溝聚落的最南部而得名，主要為陳姓的聚居區。信仰中心分別有保安宮，角頭廟，主祀陳奶夫人，前身為娘媽會；歲化宮，角頭廟，主祀開漳聖王，合祀天上聖母、范府千歲，前身為陳聖王會、三媽會、范王會。

2.西勢：因位於過溝庄的西部而得名，主要為謝姓的聚居區。信仰中心分別有建德宮，庄廟，主祀李大府千歲，合祀五府千歲、觀音佛祖，前身為李王廟；奉天宮，角頭廟，主祀范府千歲，前身為范府千歲；建德壇，角頭廟，主祀范府千歲，合祀五府尊王、李府千歲，由奉天宮分靈；靜德禪寺，佛寺，主祀三寶佛，前身為靜德壇。

### 三、東安里

#### (一)東安里之由來：

東安里東接樹林里，西與西安里為鄰，北與中安里相鄰，南與考試里毗連，面積約 1.5670 平方公里。日治時代因位於過溝大字的東部(東勢頭小字)，屬過溝派出所轄下第二保，兼取安居樂業之意，故而名為東安里內部有幾個小地名(角頭)，分述如下：

1.東勢頭：因位於過溝庄的東端而得名。信仰中心有安溪城隍廟，角頭廟，主祀安溪三城隍，合祀天上聖母、安溪四城隍，前身為城隍會、福建壇。



圖 4.6 過溝三里分佈圖

資料來源：李佩樺，2016。

## 4.2 過溝庄現況與在地文化資源特色

在地文化資源特色，強調的是文化其「獨特性」、「個性化」和「在地性」，且因並非到處都能生產，它源於地方、內含地方歷史，具有地域文化的特質。而過溝庄該如何辨認具競爭力的資源與能力，並對地方資源與能力予以累積及培養，而形成長期且持續性的競爭優勢，過溝庄所擁有之資源特色即會是在地發展之契機。

### 4.2.1 過溝庄現況

根據早年過溝西安社區編製之《走訪昔日小上海-過溝庄》田野調查冊中耆老訪談內容，全盛時期過溝曾有小上海之美譽，亦是一個非縣治中全台最大的村莊。八〇年代，台灣因經濟起飛，鄉下缺乏就業機會，導致人口嚴重外流，村裡的年輕人口大都前往都市發展，沿海一帶的村莊部落，都面臨的相同問題，現在過溝主要人口以老年人口居多，其次是新住民及孩童，人口概況如下（表 4.2）：

表 4.2 過溝現況

過溝區域別	村里數	鄰數	聚落角頭	人口概況	
				94年12月	105年12月
西安里	1	20	2 (西勢、廈厝)	1,626	1,348
東安里	1	23	1 (東勢頭)	1,866	1,573
中安里	1	22	5 (頂厝、中厝、金京林、塩地仔、客人寮)	1,967	1,469
合計	3	65	8	5,459	4,426

資源來源：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研究者研究整理，2017。



五、六〇年代，台灣追求之目標，係以農業為主的初級產業，在當時，整個社會仍充滿著濃郁的農業社會價值觀，直至八〇年代，台灣因經濟起飛，台灣政治局勢因解嚴而逐步走向民主，台灣社會由封建的傳統社會逐漸轉變為開放性的現代化社會；中央集權的威權統治逐漸鬆綁，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要求「本土化」之聲浪此起彼落；且因都市化造成生活環境惡化、農村人口外移，傳統社區與產業急速衰退；因工業化而致的一致化、標準化的大量生產，難以累積地方的共同記憶，頓失地方特色（陳亮全，2000）。

反觀，過溝這個百年老庄頭，在文化方面「火燈夜巡」、「中元普度」已具備價值、稀有、不可模仿、不可替代等資源優勢，且嘉義縣政府在民國 100 年早已將火燈夜巡登錄為縣定民俗，但過溝庄至今之產業結構除了直接遷居至外地租屋生活、工作之人口外，在地主要仍以農、漁業等第一級產業為主；粗工、水泥工、臨時工等第二級產業則多需至鄰近工地工作；有關於服務業等第三級產業，少部分年輕人口除了返鄉繼承農漁業外，小部分居住於在地的年輕人口，除了自行創業從事小吃攤生意、技術性之水電業、電器業外，則是以通車每日往返嘉義市、台南市等鄰近都市工作。所以過溝庄現今之產業及人口數多少仍受到地方工作機會之影響，加上近年來老年化、少子化嚴重，過溝庄人口已有年年遞減之趨勢。

而且，行政院文建會自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已有 20 多年，目的在於地方能由下而上自發性推動社區營造，帶動社區發掘在地資源，運用發揮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在地文化產業，使地方產業與文化創意結合，活絡地方經濟繁榮，也希望能透過凝聚社區居民的互動，認同自己的社區文化，尋找自己社區的文化特色，進而文化結合創意，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現今過溝三里各自成立一個社會發展協會，但多年來除了西安社區發展協會尚屬活躍，平時偶有進行小部份社區景觀改造外，也會配合地方團體及節慶協助活動之參與外，東安社區發展協會及中安社區發展協會之活動辦理則較偏重於地方節慶。

#### 4.2.2 過溝庄在地文化資源特色

資源除了是能力的累積外，必須具備價值、稀有、不可模仿、不可替代等有價值的策略性資源，才能形成長期持續競爭之優勢。資源又可分為「資產」

與「能力」兩大類：資產可分為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其中有形資產一般包括實體資產與金融資產。其實體資產也包含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而金融資產則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等；而無形資產則包括各種類型的智慧財產，如專利、商標、著作權、已登記註冊的設計，以及契約、商業機密、資料庫、商譽等。能力則可區分為個人能力及組織能力兩部分；個人能力包含專業技術能力、管理能力與人際網路，組織能力則包括業務運作能力、技術創新與商品化能力、組織文化以及組織記憶與學習（吳思華，2000）。

執行者及學術單位皆認為社區營造關鍵成功因素中的排列優先順序為「領導者」、「居民」、「內部資源」、「外部資源」、「社區培力」。所以要成為績優社區的成功關鍵因素，除了社區本身需具備有高度熱誠及行動力的領導者和工作團隊來帶領地方居民一起參與社區工作之外，另外在地文化資源和特色的發掘與整合、尋找社區自我優勢、開發與創新，進而發展在地文化產業，亦是績優社區工作發展與推廣中極具重要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而且，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亦是一項極具開發力的經濟與文化資源，確為發展無可取代的文化觀光資源，並有延續地方傳統文化與凝聚社群共識、領域感、認同感等功能。所以，建議新興社區或面臨困境之社區仍需優先建立「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盤點工作，以鎖定社區文化優勢並積極發展，同時著重開發與創新，以發展具特色之社區。

過溝至今也已算是一個擁有百年歷史的老聚落，經由這段時間的累積，也發展了不少地方的生活的模式與文化，針對過溝庄之人、文、地、產、景等五大面向進行研究整理：

#### 1. 過溝庄人的資源特色：

過溝遊子在外打拼，在教育、工藝、農漁業、經商、音樂等方面都有傑出之表現，現職為紙風車劇團執行長的李永豐（李美國）即是過溝子弟，2006年李永豐也曾邀請吳念真名導演蒞臨過溝拍攝廣告。另外，國際雕塑家李良仁與李永豐，即是表現傑出的兄弟檔，亦是首先定居過溝移墾的李福後代。

「過溝出身比較有名…紙風車的執行長李永豐…小名李美國，近些年也曾和吳念真導演回來過溝取景拍廣告…另外，李永豐的大哥李良仁，是個有名的雕塑家，聽說作品在很多國家都曾得過獎…」(B-1-1-1)

教育方面傑出表現者則有謝英杰老師、陳國德老師、國策顧問李福登先生。

音樂創作家謝英杰老師旅居音樂之都奧地利維也納三十多年，於 2009 年退休返回過溝後，因本身為基督徒，所以在因緣際會之下與路得關懷發展協會過溝福音中心有了接觸，還進一步成立海韻合唱團，在合唱團中擔任從事指導老師及指揮的教學工作，也為合唱團量身製作及編曲。

「過溝目前有過溝國小、過溝國中…教育方面較有傑出表現者，有旅居音樂之都奧地利維也納三十多年的音樂創作家謝英杰老師…以及有名的作詞、作曲家陳國德老師…」(F-1-1-1)

作詞作曲家陳國德老師，恩師為吳晉淮老師，在 80 年代時由藝人黃乙玲唱紅的不少歌曲，例如「講什麼山盟海誓」、「六月割菜假有心」、「船過水無痕」等膾炙人口的台語歌，就是由陳國德老師所作詞。近年也為了已登入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的過溝火燈夜巡主題曲~「擲火燈」，也是陳國德老師作詞作曲的作品。

國策顧問李福登先生為高雄餐旅學院的創校校長，目前也是東方設計學院董事長，奉獻杏壇逾半世紀，可說是改革提升技職教育的火車頭，有「臺灣餐飲教育之父」之稱，也是星雲教育獎終身教育典範獎第三屆得主。

「國策顧問李福登先生也是過溝人…是高雄餐旅學院的創校校長，目前是東方設計學院董事長…也是星雲教育獎終身教育典範獎第三屆的得主…」(D-1-1-1)

農漁業特別傑出表現者有獲得十大傑出農家婦女的林侯清秀及獲得十大傑出青年農民李靜連二位，近年李靜連女士，也召集成立妙哉藝天下協會，主要是發展地方生活藝術美學。

農會四健會長期推廣業務計畫之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歷年以來也培育出不少傑出人員（草根大使）有李靜美（西德）、李嘉瑛（韓國）、吳怡葦（瑞典）、蔡孟穎（美國）。這個計劃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提供不同國家國際農村青年可以有

互相了解、尊重的機會，所以每年都會透過遴選優秀的四健會員、義務指導員、指導員、工作人員或優秀的農民可以有機會到國外參加交換訪問。目前和我國可以交換訪問的國家有 11 個，希望除了可以有增廣見聞、培養國際觀外，也可以透過觀摩各國的農業技術、經營管理理念及體驗不同的生活和文化，而且也負有增進國際友誼的外交任務，所以一般也都稱為草根大使。

「過溝在農漁業方面有特別傑出的人…歷年來有獲得十大傑出農家婦女  
的林侯清秀…和獲得十大傑出青年農民李靜連二位…」(H-1-1-1)

經商事業有成則有李麗生、李麗裕兩兄弟及張順興、張永義、張鴻熙三兄弟。李麗生與李麗裕兩兄弟，位在溪頭山區有名的米堤大飯店就是他們經營的事業之一，事業更跨足紡織、營建、機電、不良債權、不動產、飯店與教育等等，父親李清標先生早年在地方也是經營碾米廠、漁塭、瓦斯行等，樂善好施、鋪路造路、建設過溝公園，兩兄弟應是從小受到父親的影響，在創業有成之下能夠延續父親行善的理念，默默行善 20 多年，也長期回饋地方舉辦寒冬送暖活動。

張順興、張永義和張鴻熙三兄弟早年是從珠寶買賣起家，之後才跨足到建設業，也是因為創業有成，所以取父母親名字中的一個字，創立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以感念父母親張祿先生與張謝水錦女士的教誨、商場經營理念傳承與養育親恩，回饋社會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提供資源和機會給更多需要幫助的孩子，並幫助更多家庭清寒的孩子們能順利就學。

「過溝子弟在外發展…經商事業比較有成就…經營米堤大飯店的李麗  
生、李麗裕二兄弟…以及近年成立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回饋地方的張  
順興、張永義、張鴻熙三兄弟…」(A-1-1-1)

工藝傑出表現者則有呂界元先生、林家億先生、林水養先生及李文昌先生。呂界元師傅目前居住於西安里厦厝，師承蔡武田先生，專長為木雕，作品以神像、廟宇為主，因鏤空木雕技術，已於 2015 年經嘉義縣政府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登入為保存技術之無形文化資產。自當兵退伍後，約為 1980 年左右，即開始獨立

承接廟宇雕刻工作，區域更跨足嘉義縣太保大崙、台南市柳營小腳腿、嘉義縣六腳大威殿（1988~1992）。其代表作品為 1998~2000 年鹽水護安宮之神房、結網、網目、插角到大轎，其中最得意的是該廟左右兩側壁堵小木作，作品內容為四海龍王朝媽祖、哪吒鬧東海；2001~2009 年三條崙海清宮，則主要負責「大眉」的小木作鑿花，正面為蟠桃會，背面則為花瓶博古，其中還包含很多壁堵；2013 年經過北港朝天宮大媽擲筊同意，負責設計及雕刻北港大媽新製第三代的六角神轎。而居住中安里中厝的李文昌先生，專長為竹編，憑著興趣及熱忱，無師自通，過溝國小及過溝車站等多處都有其作品。

林家億先生，目前旅居三峽多年，原國中畢業後有意從事麵包師傅，但因家人反對，聽從家人安排後，學習當時熱門的木雕技藝，投入神佛像漆線雕藝術已有二十年，近來還製作漆線雕藝品，其中以「龍父教子升天」為題材，並以大理石為坯體的〈蒼龍教子〉榮獲「第三屆府城傳統工藝獎」。

林水養先生，目前旅居高雄多年，專長木彫，其佛像、廟宇雕飾、屏風花鳥等極具往昔常民生活形態、記憶及信仰內涵，且力求變化，造型多元多樣，尤在花鳥柱、龍鳳柱及神龕方面，深具藝術本色，自 2011 年已經高雄市政府登入為重要傳統藝術者。

「工藝方面有居住於西安里厦厝呂界元師傅…專長為木雕…2015 年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登入為保存技術之無形文化資產…鹽水護安宮、三條崙海清宮、北港朝天宮等都有其代表作…過溝還有竹編技術無師自通的李文昌先生…近年過溝國小及過溝車站都有其作品…。旅外的則有林家億師傅，長年旅居於三峽…專長漆線雕…曾得過第三屆府城傳統工藝獎。」(E-1-1-1)

過溝社會發展方面而言，組織方面目前東安里、西安里及中安里都各有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但三個協會目前仍處於各自發展之階段，而 2014 年曾獲得十大傑出青年農民之李靜連女士，也籌組成立妙哉藝天下協會，主要則以發展地方生活藝術美學為主。除此之外，尚有過溝李氏宗親會，即為李福之後代。

生活方面，過溝主要位於交通之中樞外，庄內尚有一傳統市場，傳統市場位

於過溝建德宮東側，主要販賣時間為上午，為過溝主要採購之聚集地。下午在建德宮廟埕則有小型黃昏市集，另外每週六晚上在廟埕則固定有傳統夜市，但隨著過溝人口逐漸減少及老年化，夜市規模也逐漸縮小中。

「過溝一庄分三里…各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除此之外，尚有過溝李氏宗親會…過溝有菜市場及夜市，過溝菜市場位於廟東，夜市固定週六晚上在廟口。」(E-1-1-2)

## 2. 過溝庄文化的資源特色

早年生活條件不佳，醫療科技不發達，村民生活之問題及困惑也都僅能仰賴信仰，而過溝信仰組織極盛，各角頭有其信仰中心，而全庄信仰仍以建德宮為主要信仰中心，建德宮前身為李王廟，主祀李大府千歲，而過溝百年火燈文化，在2011年也已經嘉義縣政府登入為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從原有單純的巡庄、火燈文化季（祭），正名為「火燈夜巡」。所以，過溝建德宮之緣由與特色及地方文化信仰與節慶活動，以下分4項說明：

### (1) 過溝建德宮之緣由：

根據建德宮現存之碑記與民國79年(1990)《建德宮庚午年謝恩祈安三朝圓醮專集》記載，清嘉慶年間過溝地名底定之後，某日間有一位外地人士從大陸迎回神尊，途經過本地在現今廟處的風瑞仔樹下休息，村民聞訊得知神尊是五府千歲中的李王爺時，就懇請外地人士能否將這尊王爺留下來，在經眾人虔誠膜拜下，經擲杯取得神尊答應後留下供奉。且當時是以擲杯的方式，以每半年為一期，以擲爐主的方式輪流到信徒家中奉祀，之後因信徒日益增多而建茅屋供奉，也就是前身李王廟，據說建茅屋供奉處是在現今之東勢頭。之後因信徒越來越多，才又雕兩尊副駕，也就是現在的李二府千歲及李三府千歲，而原本的李王爺也就是現在大家稱的大王公（李大府千歲）。之後經村民李草蝦、王定邦發起建廟，並命名為建德宮，在建廟安座之前，即再雕塑池府千歲、李哪吒三太子、虎爺公，大小港分別有伽藍神、普度公、福德正神等神祇，於良時吉日安奉供眾民膜拜，之後因宮中神祇不敷善信需求迎回家中祭拜，經地方長老請示大王爺應允，另再雕塑李二府千歲、李三府千歲（即今之二王公及三王公）為大王公之副身，且早

年醫學不振，「三王公」為地方善信治癒疑難雜症不計其數，又其「二王公」據傳係「客王」之首。除庇蔭本地家祥康泰外，均在外地替被不正神侵犯之廟宇排難解厄，在建德宮庄內，每若建醮或有其他大祭典不用請客王（送王船）、不設狀元府，就是二王公之聖意也。

「建德宮之由來，據廟方資料是說有外地人士在大陸迎回神尊…路過本地地休息…村民得知是李王爺時，就懇請外地人士將這尊王爺留下來…之後，經村民向神尊博杯取得答應才留下來…。聽說一開始是以爐主的方式奉祀，之後因為信徒越來越多才蓋草屋供奉，之後村民都稱李王廟…」(E-1-2-2)

根據早年過溝西安社區編製之《走訪昔日小上海-過溝庄》田野調查冊中之耆老訪談，過境掌潭，途經過溝休憩，將隨他由唐山迎回的神尊暫放於今的建廟地點之唐山男子，名為楊善，在楊善稍事休憩後欲請神尊回程時，神明發顯神跡，神像如生根似的，無法搬動，楊善因此請示神明是否想在此坐鎮建廟，神明允是，此為建德宮之源起；而建德宮前身為李王廟，所以建德宮之格局起初也是以李大王、李二王、李三王其三尊神像所建置，直至民國 48 年重建時還保留舊有內殿之格局；且現今位於金京林之福建壇，以往每年農曆四月十八日，金京林的村民都會前往建德宮迎請二王爺到境，待村民焚香祈福平安，祭祝完畢後再將二王爺請回，後來因二王爺身穿金衣後，因擔憂二王金身被盜，因此不敢再請神至金京林。

由此可知，建德宮前身為李王廟，是由名為楊善之唐山男子奉請神尊途經過溝休憩，並經村民懇請李王爺答應後留於過溝，始為建德宮前身之李王廟緣由。對於李二府千歲（李二王爺）及李三府千歲（李三王爺）之由來，除了廟方資料所提出的說法外，研究者在進行田野調查時與受訪者都曾在金京林聽到另一個說法，指李二王爺的神尊早期因走賊宅、下厝仔散庄後先來到金京林，之後再輾轉入公至建德宮奉祀，之後建德宮為了感恩金京林，才又雕一尊李二王爺的副神還予金京林，所以目前金京林福建壇所配祀之李二王爺即是當初廟方給予之副神，所以早期每逢農曆四月十八日李二王爺聖誕日，金京林都會前往建德宮迎請李二

王爺返回金京林祝壽，待村民祝壽完後再迎請回建德宮，直至近年因信徒還願捐贈黃金神衣後，村民擔憂迎請期間神尊被遭盜取而終止迎請，據說至今李二王爺在金京林仍派有一支黑令旗鎮守，所以由此可知金京林與建德宮的關係非常密切。而且，自古地方村民對李二府千歲一直有「客王頭」（客王之首）之尊稱，也正因為如此，所以過溝才沒有迎送客王之習俗，建醮時期更不用設狀元府，且據地方耆老及部份村民表示建德宮早期廟內也曾有奉祀王船之說。

根據洪瑩發（2015）之研究，《重修臺灣縣志》祠宇志有記載，臺灣王爺信仰「代天巡狩」有兩個很重要的組成：一、是已經立廟奉祀的代天巡狩；二、為雲遊四海或是上天特派的代天巡狩。其中所記「廟宇大小不一，概號曰『代天府』」，即是臺灣許多王爺廟，所奉祀的王爺，其承上天之命，到一地鎮守，巡狩四方，廟名都與代天府有關，或是在廟額上有「代天府」之稱，有趣的是這一類型的古老廟宇，都與王船漂來的神話有關，而上文所描述的儀式，迎請第二類上天特派的王爺，是臺灣迎請「代天巡狩」儀式的一部分，迎請在外巡遊或是特別由上天派來的代天巡狩，也是臺灣「代天巡狩」一個重要的類型。

這兩類代天巡狩絕非一成不變，例如臺灣幾間重要的王爺廟皆是由王船上的代天巡狩而來，例如南鯤鯓代天府、馬鳴山鎮安宮、五條港安西府、東石港先天宮等，從在外巡遊變成立廟奉祀的類型，而澎湖也常將巡遊的代巡留下奉祀，而成為「留王」。當然固定奉祀的王爺有時也離開代天巡狩，例如安平與鹿港地區的王爺廟，皆常見其王爺出外雲遊代巡，暫由廟中其他神明主事的說法。

所以一般稱「客王」，指的是奉玉旨「代天巡狩」乘著王船來到地方巡查、作客之神靈，且迎客王信仰，是中國沿海一帶的信仰活動，居民相信奉玉旨代天巡狩的千歲爺，具有高強的法力與權利，所以信徒們都對其相當的尊敬，對迎送客王之地方可以發現，其迎王信仰的活動，可謂是一種古代王權社會的延續象徵，不管是大型或小型地迎王活動中都可以看見，其地位的階層性。





圖 4.7 台灣固定迎王儀式分佈圖

資料來源：洪瑩發，2015。

另外，對於《臺南州祠廟名鑑》記載如下（李佩樺，2016）：

建 德 宮

所 在 布袋庄過溝

教 別 儒教

祭 神 李王爺、池王爺、哪吒、太子爺

創 立 百八十年前

信 徒 約三千人

例 祭 舊曆十月十六日

管 理 人 布袋庄過溝 王侯

沿 革 道光年間某庄民為祈求庄內婦女安產順利，而從南鯤鯓香奉於  
自宅，可是因庄民感其靈顯，故由王定邦發起向附近各庄募集  
一千三百數十圓，於光緒元年建築廟宇，祭祀神明。

昭和三年（1939），曾景來〈臺灣寺廟總覽〉中也對建德宮有記載，其曰：

東石郡布袋庄

建德宮 過溝六七七 李王爺

對此說法，多數的耆老與村民都表示不曾聽過，且研究者對於文獻中載明之管理員王侯，經查證王氏祖譜後確實為建廟功臣王定邦之後代，且王家後代也皆表示不曾聽其家族提過早期有奉祀李府千歲。

另外，植梧是李福三弟李虎渡海來台後定居之處所，根據植梧順天宮沿革記載，其李府三千歲於乾隆十二年（1747），台灣海島瘟疫流行，紅蕃作亂時渡海來台，當時在道光4年（1824）時曾過境朴子溪南下之過溝庄，瘟疫流行，四月初旬，由南廟（南鯤鯓代天府）進香回駕時，觀看妖邪作浪，扶乩童並與本地神祇共同平定妖邪，自此過溝庄民感念神恩，年年奉請三府金鑾前來奉敬。但進香是信徒追隨社區廟宇的主神前往祖廟、老廟上香，或歷史悠久的廟宇巡禮。信徒個人的進香又稱割香。神明與神明之間則可稱刈香、乞火或掬火。向祖廟進香，

又稱為謁祖。割火或隨香之信徒自稱香燈腳。因進香是以信徒向神明燒香膜拜為主要目的，香火為不可或缺之物品（張珣，2003）。

臺灣因早期移民移植原籍神明，期間會回到祖廟的進香活動，因海峽遙隔、交通不便，無法返回大陸原鄉廟宇進香，會在溪畔遙祭大陸祖廟，例如學甲慈濟宮；大部分的廟宇也是選擇前往創建歷史較早或因靈蹟卓著香火鼎盛之廟宇祈求香火。一般民間對於進香有兩種說法：一為有血緣關係之「子母廟」、「祖廟-子孫廟」，每隔一段時間即回到祖廟、母廟進謁。另一種則為無血緣之關係，只是信徒基於信仰需求，乃跨境前往歷史較久或夙稱靈驗的老廟進香刈火，二種目的都是割引香火置於香擔帶回，以增添神明的威靈。

可見早年過溝即位於沿海交通之中樞，台西、口湖、東石沿海一帶等廟宇，往返布袋、新塢、義竹、南鯤鯓等地都需途經過溝庄，例如五條港安西府、植梧順天宮等廟宇，因在清朝年間無法返回大陸原鄉進香謁祖，都曾途經過溝庄前往較有歷史之南鯤鯓代天府進香刈火。且早期過溝建德宮也曾有前往南鯤鯓代天府刈香之紀錄，且每逢重要祭典時也都會前往鄰近南鯤鯓代天府、鹿草安溪城隍廟、笨港口港口宮等歷史悠久之廟宇奉請其開基吳府千歲、開基三城隍、開基三聖母等神尊回過溝建德宮作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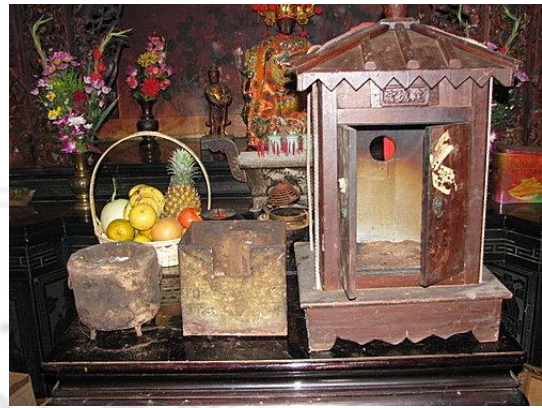


圖 4.8 過溝建德宮老香擔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2013。

另外，根據九司廟沿革誌之記載，九司單名九，於咸豐 5 年（1855）渡海來台而落腳於過溝，因善於箍桶，構築竹頭厝，村民才以九司稱之，並曾協助早期李王廟之翻修。所以對於《臺南州祠廟名鑑》載明建德宮創立於百八十年前應是八十年之誤，研究者對此也提出質疑，因過溝地方信仰如要在道光 30 年（1850）至咸豐 5 年（1855）短短數年內即形成地方文化信仰仍實屬困難，且同治 10 年（1871）《臺灣府輿圖纂要》即載明過溝在嘉慶年間已形成聚落，加上依現有之資料已指出李大王來自大陸，李二王則為當初隨著走賊宅散庄移遷金京林，並輾轉至過溝李王廟。另外，據廟方資料載明池府千歲為建廟安座前所雕刻，但據受訪者及李氏宗親會後代多人也都表示，建德宮池府千歲其實早期是與李福自大陸一起迎請渡海來台，為其李氏宗親會之原鄉信仰，而李氏宗親會目前所奉祀之池府千歲，實為建德宮當初為感念李氏宗親會而雕還予之副神。

「多年前曾在金京林聽過…李二王早期是在走賊宅散庄時先到金京林…之後才請去廟裡…金京林那尊李二王當初就是建德宮感恩金京林才雕還…早期金京林在農四月十八日李二王聖誕時，都會來廟裡請開基李二王回去祝壽…目前金京林還有一支李二王的黑令旗…。另外，廟裡的池王本來是李氏宗親會的祖佛，也是後來廟方雕還一尊回去…」 (E-1-2-3)

所以，研究者也合理推斷其相良吉哉（1933）編撰之《臺南州祠廟名鑑》，過溝建德宮創立於百八十年前應不是八十年前之誤，因據其編寫之時間往前推算百八十年前，時間約於乾隆十五年左右，也在李福於乾隆十二年左右移墾定居於現今過溝中厝之後，所以其《臺南州祠廟名鑑》中所指之百八十年前之時間，極可能是為當時由大陸唐山人士楊善自大陸迎請李大王途經過溝落腳之時，且此推斷也正符合地方耆老及部份村民李福入墾過溝後即有李大王爺之說。而內文中所指其道光年間從南鯤鯓分香之李府千歲，即可能應是現今之建德宮李三王爺，因至今過溝村民對李三王爺之說，皆表示不知或未曾聽過。且過溝耆老及村民多數皆表示有過溝庄即有李大王（李王廟），因過溝約在嘉慶年間形成聚落，所以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也應為村民為李王廟搭蓋草寮茅屋奉祀之創建時期，之後在同治末年才由李草蝦、王定邦發起募款建廟時才更名為建德宮，並於光緒元年（1875）動工啟建，直至光緒三年入火安座。

## (2)過溝建德宮之特色：

建德宮自草寮、竹頭厝階段的李王廟，至今也翻修、改建多次，直至最近一次改建是於民國 47 年（1958），起因為原建廟歷經四十餘載之歲月，且受風吹雨打日曬，樑柱蝕腐不堪繼續其宏偉，所以建德宮於民國 47 年改建前，應尚屬木造建築，且於清末民初時進行重建或翻修。之後，才由地方人士呼籲改建之議，經由東安、西安、中安三里之信眾響應，並召開鄰長會議及籌備改建委員會，經請示開基李大府千歲（李大王爺）後，擇定於民國 48 年正月初一日辰時動工，八月開工。改建圖樣經委員會決議聘請澎湖人謝自南先生為工程設計師，進行承

包及設計，同時並開始發動委員及鄰長按戶籌備款項，而工程施工過程，磚造部份則由東安、西安、中安三里熱心的土水師以義務工之方式負責建造，全部建材由改建委員會採購組組員籌購，小工監工人員則請西安里謝嘴、東安里陳平兩位老先生負責，並協助處理石灰之攪和與雜務等運作，義務工最多、工程需用小工全部由三里鄰長負責指派之熱心信眾輪流負擔義勞。當時聘請各地名師有潘麗水（門神）、黃良（前殿彫刻）、黃玉瑤（內殿彫刻）、蔣九（石彫）、陳自成（石彫）、葉鬚（廟頂剪黏）等承造與施作。而當時廟門及廟柱之對聯以建德二字為首，並由中安里李啟南先生自費發稿聘由全省詩吟社，並聘請時任考試院長賈景德先生為評選主任委員，先行鄰選百餘首後再交由李啟南先生，再會同中安里李姜先生、東安里李茂鐘先生等代表，待三人選定後再托人繕寫定刻於廟中各門面及支柱，至於建德宮三字之宮旨牌，則聘由前監察院長于右任先生親書，然後彫塑安置，廟柱也尚保有前監察院長于右任及前考試院長賈景德之對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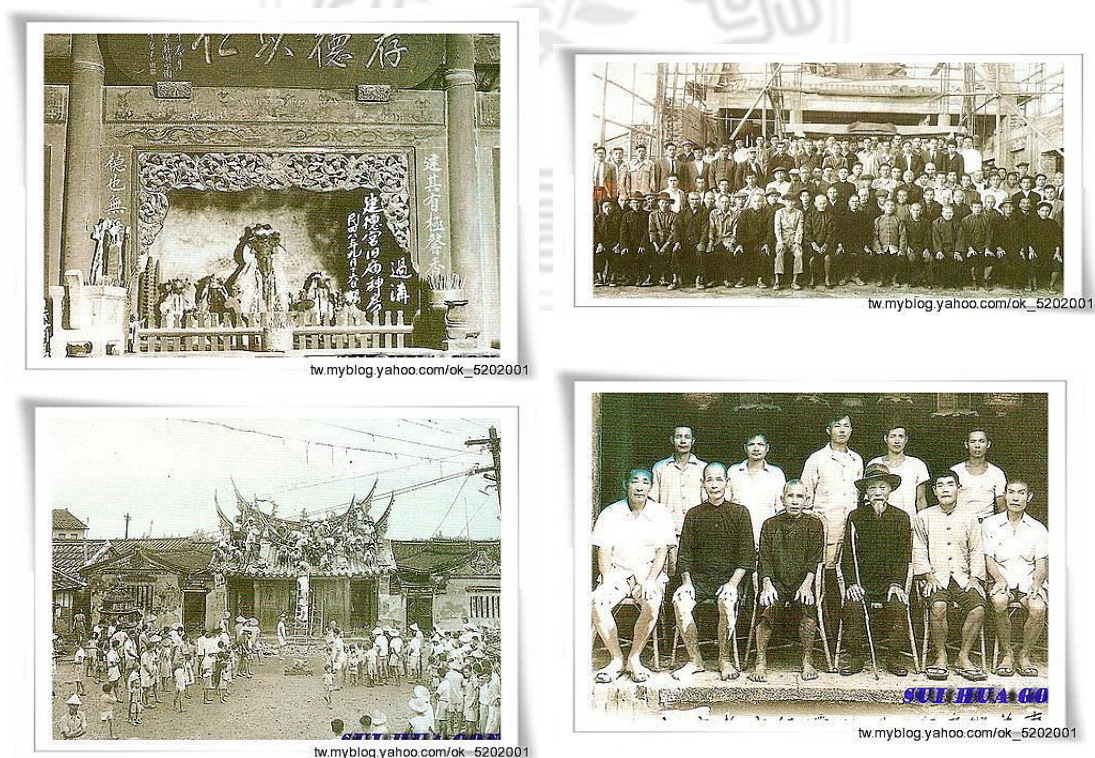


圖 4.9 建德宮早期改建老照片

資料來源：<http://blog.xuite.net/t0920359023/twblog>，2015。

建德宮改建工程至 53 年十月竣工，同年 11 月 9 日起也舉行三朝慶成祈安清醮。之後，歷經時日後隨即又進行第二次整修，第二次整修則委請劉家正司進行內部彩繪、潘麗水司之子潘岳雄司進行門神整修重繪，因當時廟方人員無文物保存之概念，無法保存當代大師潘麗水司之作品，實為可惜。而目前過溝建德宮尚保有黃良與黃玉瑤的木彫作品、蔣九與陳自成的石彫作品、葉鬚的剪黏作品以及劉家正與潘岳雄的彩繪作品，且劉家正老師也於 2011 年榮獲「台北市傳統藝術藝師獎」，2016 年更獲選為文化部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之殊榮；潘岳雄司傳寺廟彩繪薪傳獎及第十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民俗工藝類的得獎人。所以建德宮的廟體除了係由臺灣當代重要的傳統漢式廟宇匠師與現代化廟宇設計師的謝自南先生所承造及設計外，尚保有當代名師之木雕、石彫、剪黏、彩繪等作品，可謂集各大當代名師作品之地方傳統文化藝術館。

### (3) 過溝百年火燈文化~「火燈夜巡」

「火燈夜巡」為過溝在地百年之火燈文化，2011 年已經嘉義縣政府登入為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載明其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及儀式過程及重要特徵如下：

相傳在清領時期，過溝與布袋兩庄曾在冤家港（現今團結橋處），發生過庄頭的械鬥，有庄民在械鬥過程中不幸身亡，加上早期庄內有不少大公堀（共有漁塭），發生多起庄民溺斃事件，因此鬼魂之說甚囂塵上。庄內信仰中心建德宮主神李大府千歲降駕指示以安營、夜巡的方式，來維持過溝庄的寧靜與庄民平安。夜巡時需有照明工具，早期尚無電燈，而火燈是當時人民生活照明的器具，於是庄民就以竹子和玻璃瓶及泥土製成火燈，配合神明出巡遶境的儀式，沿著過溝街道一直到整個村落，以祈求過溝居民在鬼月都能平安，此活動流傳至今，過溝的居民每年在農曆的六月底最後三天晚上，無論男女老幼，都提著自製火燈，沿著過溝街面一直巡視到到冤家港，沿途鞭炮轟隆隆、陣頭鑼鼓喧天，十分熱鬧。先民藉由宗教信仰之力量來撫慰心靈，因而衍生出六月底的火燈夜巡，在歷經百年的歲月洗禮，從趕鬼之說演變至今的火燈文化，對過溝人而言，火燈夜巡不只是單純的宗教活動，它所象徵的是代代傳承的精神意義，更展現了過溝人團結合作的社區凝聚力。

每年農曆六月底最後三天，過溝的信仰中心「建德宮」都會接連三天舉辦持火燈夜間祈安遶境，在活動前幾天，庄民老老少少自己都會先尋覓竹子、玻璃瓶和泥土，來 DIY 自製火燈，至活動日當天，午後庄民會拿著火燈至建德宮廟前集結，並裝入番仔油（煤油），待天色昏暗後，建德宮與境內各廟宇神明大轎、大輦、神乩、宋江陣、獅陣、鑼鼓等陣頭，與持火燈庄民齊聚建德宮廟埕，在眾神祇陸續降駕點五營兵後，於建德宮主祀李大府千歲（大王爺）降駕神乩指示出發後，所有參與活動隊伍依序沿著過溝庄街道鑼鼓鞭炮喧天巡遶，一直至冤家港（現今團結橋處），沿途中若有不乾淨，大輦及神乩會即時進行消除或驅趕等不同之儀式，若是較複雜，會在當晚遶境回廟後，再由大王爺擇定處置方式，次晚聚集更多神祇及持火燈之群聚，再進行處理（如：過火儀式、祓除鬼魅侵占之物、下水淨魚池或溪溝），連續三天巡遶進行安五營及巡視庄內環境，以維持村庄之平安，在最後一晚巡遶境，會依照傳統禮俗，在午夜子時前完成一切祈安遶境活動入廟，建德宮主祀大王爺會在活動結束前，降駕出符令水，供庄民取來飲用，以保護庄民平安。

對於地方這百年火燈文化，根據過溝西安社區《走訪昔日小上海-過溝庄》田野調查中研究，火燈文化之遶境習俗，仍是因六、七月間適逢農曆七月，並且夏日多傳染病，村民認為遶境可去病保平安更可驅趕鬼怪，因而延續至今，日治時期並未曾中斷。

「過溝火燈…是全台灣獨特地方文化活動…有被列為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不過，數十年來因年輕人口外移…鄉下只剩老人…老人體力不行…參與度不高…之前火燈一度還被露營用的火把取代…傳統火燈文化快不見…」(B-1-2-1)

「考試潭大排是過溝與布袋的界線…清代時期聽說曾發生庄頭械鬥，後來那個橋就叫冤家港橋…民國 71 年舊橋重建才改名團結橋…火燈在以前是生活照明的器具…庄中有不少漁塭，也曾發生多次居民溺斃…聽說冤家港通海港…難免會有一些孤魂野鬼…所以過溝先民就在農



曆鬼門開前三天，拿火燈跟著神明一起去趕鬼…」(E-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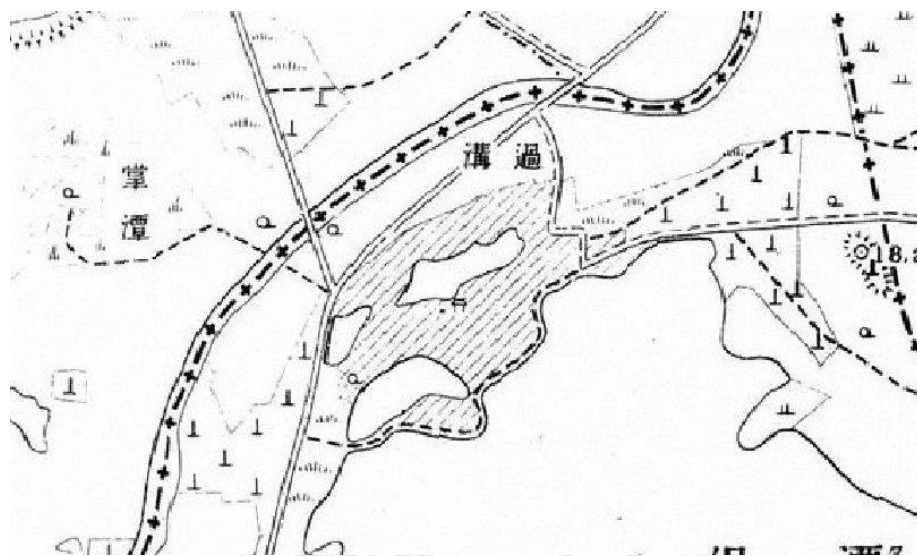


圖 4.10 日治時期（1898~1904）過溝地形概況

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2016。

根據嘉義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2000）之研究，彎溪港是因早期考試潭大排溪道彎曲而得名，而會稱冤家港可能是音似的口誤，且日治時代推行皇民化運動期間，過溝地區並無受到太大影響，且據研究者進一步田野調查得知，過溝鄰近之掌潭、新厝仔在農曆六月底也有夜間繞境之習俗，但除了過溝地區仍保有火燈外，掌潭因人口外流之關係，加上近年受過溝推廣火燈之影響，目前繞境過程中尚保有為數不多的火燈，而位於彎溪港橋南方，其流傳清朝期間曾與過溝發生過庄頭械鬥的新厝仔，則是單純的夜間繞境，據當地也不曾聽過有與過溝發生庄頭械鬥之說。且依據臺灣開發史（薛化元，1999）之研究，清帝國領臺後，採取消極治臺的政策，而漢人的移民則許多是犯禁渡臺，社會的安定本來就較中國中陸的原鄉混亂，因此在清廷駐防兵力有限的情況下，官方無力維持地方法安是一種常態。而移民面對經濟社會的衝突，便往往必須招群結黨，以求自保。在官府無力介入下，一

且發生重大的經濟社會衝突，往往便以分類械鬥的方式來尋求私了，而且一旦官方介入處理不當，原本的分類械鬥也可能轉而成為民變。所以，械鬥發生的原因大致可分為以下三種：(1)經濟性因素：移墾社會的生存競爭相當激烈，移民常為爭奪田地、水源，發生結黨私鬥；(2)社會性因素：臺地社會游民人數眾多，易於好勇鬥狠，嘯聚成群，常因細故釀成大亂；(3)政治性因素：由於行政區劃不敷實際需要，官方的管轄鞭長莫及，易使多事之徒有僥倖行險之心；再加上官員常有貪贓納賄、舞弊不法之事，使民間遇事容易私鬥了斷。所以早期過溝與新厝仔之先民，因移墾社會的生存競爭，為了爭奪田地、水源而有零星之爭吵，且早期也常以河流、溝渠作為區域為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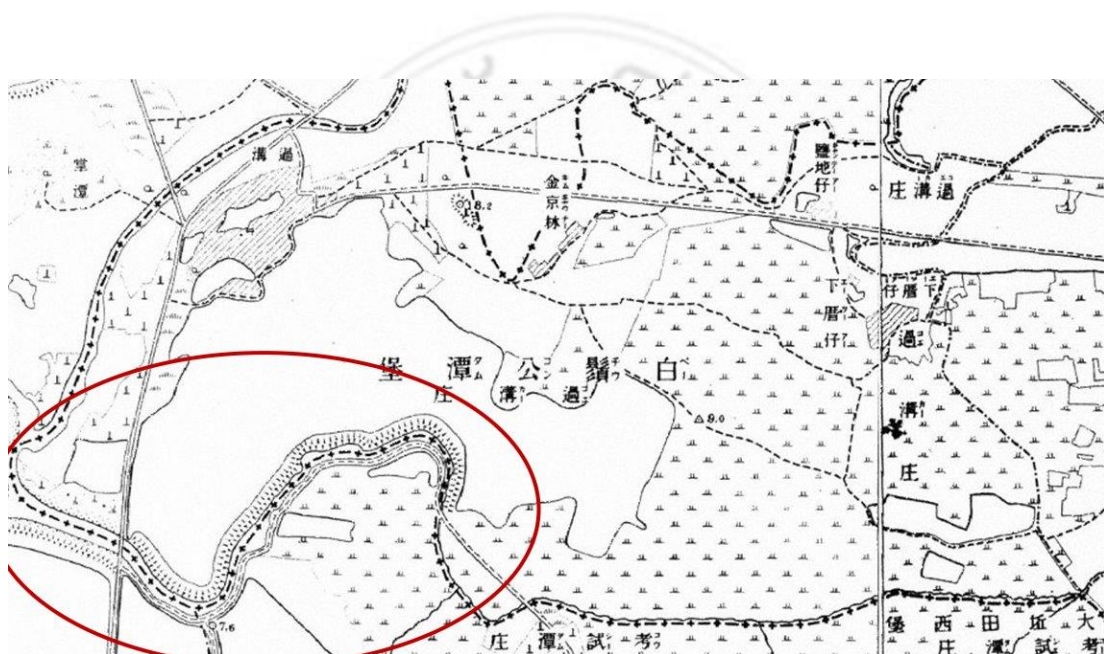


圖 4.11 日治時期（1898~1904）考試潭大排（彎溪港）之位置及概況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繪自《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2016。

對此，2010年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林茂賢副教授曾來過溝參與火燈文化祭時，研究者曾向其討論、請教有關過溝火燈之由來，林茂賢副教授曾建議可查察是否與早期瘟疫橫行有關。經研究者進一步查證鄰近鄉鎮相關之文獻

後，植梧早期是李福三弟李虎定居之處，植梧順天宮在其沿革及事蹟中有提到，道光 4 年（1824）四月初旬，過朴子溪南下之過溝庄，瘟疫流行，自南廟（南鯤鯓）進香回駕時，扶乩童協助平定，恰巧其原位於七股鹽埕一帶的洲南鹽場也剛毀於道光 3 年（1823）的大水災，而才因大水災於乾隆 53 年（1788）轉移至七股一帶的洲北鹽場，又再次毀於道光 25 年（1845）的大水災；另外，根據洪瑩發（2016）之研究，道光 25 年臺灣西部沿海出現一場大水災，欸似因颱風所引起的海水倒灌，中南部地區各地都有受到這起水患影響，造成極大損傷，如安平遊擊守備就報告港口受災嚴重，軍事設施幾乎全毀。這次颶風影響受災最嚴重的區域為今口湖與四湖濱海地區。

所以由文獻資料看來，過溝庄於道光年間也受大水災之患，處於瘟疫橫行之時期，加上早期醫療不發達，村民只能求助宗教信仰，可能村民在請示神明後，經神明下旨於農曆六月底最後三天進行夜間繞境，加上一般民間百姓也深信鬼魅會在夜間擾亂人間，農曆七月一般人也都俗稱為鬼月，而火燈也就成了村民夜間跟隨神明出巡繞境時最好用的照明工具，所以瘟疫極可能為火燈夜巡之主因，而庄民溺斃及械鬥則可能是當時生活中偶發之事件。且早期參與夜巡之人員皆為庄內壯丁，婦女及小孩則需待在家中，無法隨同參與，與現今男女老少都能參與之盛況相比已完全不同。

#### (4) 過溝地方文化信仰與節慶活動

過溝地方文化信仰與節慶活動，主要因地方文化信仰極盛，目前過溝已建廟宇在各角頭之分佈有中安里的頂德宮、通天壇、鹽地仔的龍珠宮；西安里的建德宮、奉天宮、保安宮、歲化宮、建德壇、靜德禪寺；以及東安里的安溪城隍廟，還有屬有應公系統的慈善堂、九司伯廟、陳春伯公廟等 3 座，除此之外還不包含正在籌建的婦虎壇及其他等私人宮壇。

「過溝廟宇不少…有過溝安溪城隍廟、頂德宮、歲化宮、通天壇、保安宮、建德壇、奉天宮、九司伯廟、龍珠宮等…私人宮壇也很多…還是以大廟建德宮為主要之信仰中心…」(H-1-2-1)

表 4.3 過溝地區廟宇整理表

區域	廟名	主祀神明	前身	廟宇屬性	備註
西安里 西勢	建德宮	李大府千歲 五府千歲	李王廟	大廟 (地方公廟)	五府千歲 李池吳朱范
	奉天宮	范府千歲 神農大帝 關聖帝君	范王會	角頭廟	
	建德壇	范府千歲 五府尊王 李府千歲	奉天宮分出	角頭廟	五府尊王 蘇邱梁秦蔡
	靜德禪寺	釋迦牟尼佛 文殊菩薩 普賢菩薩	靜德壇 (1929 年)	佛寺	
西安里 厦厝	保安宮	陳奶夫人	娘媽會	角頭廟	
	歲化宮	開漳聖王 范府千歲 天上聖母	陳聖王會 范王會 三聖會	角頭廟	
東安里 東勢頭	安溪 城隍廟	三城隍爺 天上聖母	城隍會 福建壇	角頭廟	
中安里 頂厝	頂德宮	李二府千歲 池府千歲 林奶夫人	池王會 娘媽會	角頭廟	
中安里 中厝	通天壇	范府千歲 吳府千歲	范王會 吳王會	角頭廟	
	慈善堂	李三四五娘		有應公廟	
中安里 塩地仔	龍珠宮	九龍三公	龍珠壇	庄廟	
	九司伯廟	九司伯		有應公廟	建於東石鄉西 崙村近中安里 頂厝
	陳春伯公	陳春伯公		有應公廟	建於掌潭村外 近中安里中厝

資料來源：蔡泊蕙，2010；研究者自行整理，2017。

地方文化之形成來自與在地生活形態之累積，依據過溝西安社區編製之《走訪昔日小上海-過溝庄》田野調查冊中之載明及研究者整理，過溝早期是非縣治中全台最大的村莊，全盛時期曾有 2 間戲院、4 間茶室、5 間碾米廠，而且村民團結力很強，自發性組很多社團，曾有宋江陣 3 陣、獅陣 4 陣、牛犁陣 1 陣、車鼓陣 1 陣、南管 1 團、素蘭小姐 1 團，而有小上海之美譽。不過隨著時代的改變，目前地方尚保有獅陣、宋江陣，但目前歸屬於各角頭之信仰中心。不過近年隨著農會四健會的支持及傳統文化推廣下，過溝國小已有籌組孩童版的素蘭小姐以及自北港引進之龍鳳獅陣頭。

「早期農業時代，過溝由村民自發性組成的在地陣頭不少，例如獅陣、宋江陣、素蘭小姐等…隨著時代的改變，現在除了獅陣、宋江陣外，其它在地陣頭也已都沒有了…」(C-1-2-1)

過溝早期因村民團結力強，自發性高，除了自行籌組不少社團外，早期之生活也和節慶息息相關，節慶方面仍著重於農曆正月十五日拜天公、農曆六月底的火燈繞境、農曆七月十五日的中元普度以及農曆十月十五、十六日的謝平安，而恰好農曆正月十五日、農曆七月十五日及農曆十月十五日是一般習俗三官大帝聖誕，所以過溝地區也是很標準的三界公(三官大帝)信仰，而目前最熱鬧的農曆四月二十六日李大王爺聖誕祈安繞境，其實是於民國 53 改建後才重視的節慶活動。

「過溝有百年歷史的火燈夜巡外…最熱鬧的就是農曆四月二十六日建德宮大王爺聖誕祈安繞境…聽說早期農業時代只是單純的祝壽活動…好像是在建德宮改建後才有…」(A-1-2-1)

不過地方耆老曾表示，農曆十月十五日的謝平安才是過溝地區早期農漁業時代，最盛重的節慶之一，除了感謝眾神過去一年來的庇祐，也祈求新的一年仍能五穀豐收、六畜興旺、漁獲滿載，並擲筊新一年的爐主，更在祭拜完成後，農曆十月十六日辦理平安宴。而現今過溝地區辦理謝平安活動，除了建德宮外尚有頂德宮，不過建德宮則擲筊三里各一名的謝平安爐主，而頂德宮則是擲筊該里爐

主來辦理謝平安，但目前都只有拜天公，沒有辦平安宴席。

「過溝地區在農曆正月初九日沒有拜天公的習俗，拜天公是在農曆正月十五日…農曆四月二十六日的大王爺聖誕祈安繞境…農曆六月底的火燈夜巡…農曆七月十五日的中元普度外…過溝建德宮和頂德宮農曆十月十五日還有謝平安…曾聽地方耆老說過，謝平安才是過溝早期最傳統的文化，聽說拜天公後還會辦理平安宴席」(E-1-1-1)

「過溝早期是農漁業生態…曾聽地方耆老說過，過溝早期在豐收後，會在下元節拜天公謝平安…過溝目前除了建德宮外，只剩頂德宮還有這項習俗…」(H-1-1-1)

#### 4.2.3 過溝庄在地自然資源特色

清領時期因過溝陸地較晚浮覆，而於積水處圍築魚塭，兼營養殖活動，部份居民由漁轉農。由於近海地區也可種植稻米，鎮內居民的維生活動較多樣化，農、漁業兼而有之，乃俗稱的「半山海」方式。早期過溝庄內公有魚塭不少，隨著人口移遷漸增，相對庄內的土地使用量也漸增，所以庄內的魚塭也就逐漸被填土造地，也正因為過溝在 17 世紀至 18 世紀的西海岸變遷時已為濱外之沙洲，所以土質肥沃，加上過溝位於布袋鎮最北邊，北方與東石鄉、朴子市相鄰，東方則與鹿草鄉接壤，所以過溝早期之地理位置也就成為一個很重要的交通樞紐，加上擁有獨特之農漁業生態，所以早期農業方面發展也曾同時擁有梨仔瓜（黃色香瓜）、菜籽（茴香、芹菜為大宗，其次油菜花）等多項農特產品故鄉之美譽。

「早期過溝農業有梨仔瓜、菜籽的故鄉之美名…現在農耕方面已有很大的改變…近年水晶苦瓜推廣不錯，目前過溝有苦瓜故鄉之稱…」  
(H-1-3-1)

反觀現今，過溝西面靠海，仍主要以發展漁業為主，近年主要以養殖吳郭魚

(台灣鯛)為主，次要則為白蝦、虱目魚、鰻魚，但近年來看鰻魚已較少養殖。相對的，過溝東面靠內陸，主要種植稻米，其次也有苦瓜、辣椒、香瓜等農產品。

「過溝因為西面靠海，所以主要還是以發展漁業為主，大多都是養殖吳郭魚(台灣鯛)，不過有些村民也有養殖白蝦，至少養殖虱目魚、鰻魚近年來看就比較少了。另外，過溝東面因為比較靠內陸，所以則是以農業為主，種植主要是稻米，其次也有苦瓜、辣椒、香瓜等。」

(C-1-3-1)

#### 4.2.4 過溝庄在地生產資源特色

過溝主要以農業及養殖魚業為主，所以也衍生出一些相關之生產行業，全盛時期過溝庄內就有一間蘿蔔加工廠以及五間碾米廠，還有草繩製作工廠。現今布袋鎮農會過溝辦公室大樓隔壁，原尚存有一間碾米廠，後因老房子年久失修，不堪使用，最後在不得已之下將老房子拆除，沒能重修保存下來，作為農業教育之場所實為可惜。

「過溝早期有蘿蔔加工廠及五間碾米廠…其中一間碾米廠在現今農會過溝辦公室大樓隔壁…後來被拆除了，當時沒能保存下來真的很可惜。」(H-1-4-1)

「聽說過溝早期有草繩製作工廠…不過隨著時代變遷早沒有了。」

(D-1-4-1)

另外，隨著整個經濟環境的改變，加上鄉下地方年輕人口外移，在外工作因經濟壓力，有些收入水準較低的，則會先將孩子帶回鄉下讓父母親扶養，以減少生活開銷，無形中也成了隔代教養；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外，年輕人口在外工作，無法返回照顧年邁或生病的父母，也會聘請看護或外勞來照顧；而因政府德政，鄉下新住民人口的持續增加。加上，鄉下工作機會不多，除了務農、養殖外，多

數也只能從事其臨時工，而婦女或新住民也都需在家照顧孩人或公婆，則會利用空檔從事剖蚵工作，以斤計算，收入不多，但工作時間彈性，多少補貼家用。儼然已成現今過溝庄最樸實的生活寫照。

「過溝老年人口增加、年輕人口外移…除了種田、養殖外…就是臨時工…過溝目前可賺外快是剖蚵…以斤計算…補貼家用…」(E-1-4-1)

#### 4.2.5 過溝庄在地景觀資源特色

過溝主要是景觀特色，仍與其半山海的地形及生活方式有關，加上過溝西半部靠海，所以在地形方面主要為魚塢：過溝靠內陸的東邊，地形方面主要則為農田，但也因為過溝為農漁業共存的生態，所以在景觀方面偶會出現農田中有魚塢或魚塢中偶會出現農田的景觀，也算是過溝地區很特別的景觀特色之一。而身為過溝在地人，常聽到不少外地人說過溝路像迷宮，開進來後很容易就迷路了，其實主要原因則是，過溝庄內早期有不少的魚塢，移遷人口陸續增加，土地使用量也就逐漸增多，所以村民會先將魚塢買下來，之後為了建蓋房舍居住，才慢慢開始將魚塢填平，所以目前過溝庄內的路，就是早期魚塢或池塘時行人行走的岸邊，隨著房舍一間一間搭蓋後，才會有路彎曲交錯不直，像迷宮一般進來後很容易就迷路。

「過溝西邊以漁塢為主…東邊以農田為主…不過，有時也會看到農田中有魚塢…魚塢中有農田…」(H-1-5-1)

「過溝早期有不少的池塘…村民庄內的池塘填平建蓋房舍…所以過溝的路就是早期魚塢岸路…所以才會彎來彎去…所以外地人都說過溝的路像迷宮，開進來後很難開出去…」(E-1-5-1)

過溝庄早期村民向心力強、自發性高，全盛時期除了自行籌組不少社團外，



工作之餘因應村民娛樂，也陸續開了 2 間戲院及 4 間茶室，八〇年代瑞茂戲院見證過溝小上海之繁華，也曾有電視台來取景拍攝戲劇，拍攝期間還一度造成戲院周遭交通堵塞之盛況，但也因瑞茂戲院年久失修，建築物因多次風災摧殘，戲台部份已受損崩塌，近年更僅剩前半間牆外尚可顯約看到瑞茂戲院之名稱。

「曾聽說過溝以前 2 間戲院及 4 間茶室…瑞茂戲院也有電視台來拍…不過因鄉下沒有保存觀念…瑞茂戲院崩塌…另一間戲院也拆除多年…4 間茶室早已消失不見…」(B-1-5-1)



圖 4.12 過溝瑞茂戲院現況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2014。

過溝東邊有一座自來水塔，是因早期沿海一帶自來水尚未普及前，居民都自行取地下井水飲用，在長期飲用下導致砷攝取過量中毒，當時曾在過溝發生烏腳病的病例，直至民國 54 年由建德宮出資，在東邊擇地進行鑿井和埋設管線等工

程，進而成立過溝庄簡易自來水廠。直至民國 56 年興建完工後，過溝水塔才開始儲水及配送，此後過溝一帶的居民才開始有乾淨的水源可喝，之後一直到七〇年代科技進步，自來水在慢慢普及後，此水塔才得以功成身退，至今尚保存著。

「早期水源不乾淨，過溝曾發生烏腳病…所以建德宮才在民國 54 年時  
在往樹林頭路邊建有一座自來水塔…」(C-1-5-1)

過溝早期既然曾有過小上海之美譽，現今探訪過溝也尚能尋得幾處足以見證過去風華之建築，例如中安里中厝現今之李氏宗親會以及西安里廈厝保安宮附近，都還各自保有一間由澎湖咕咾石建造之三合院，中安里頂厝頂德宮附近以及東安里原郵局附近也都尚保有一間洋樓，因過溝庄內隨著年輕人口外移，鄉下老家很多無人居住的關係，尚保有不少土角厝及竹頭厝，以及紅磚牆建造之舊式三合院，很有鄉下傳統特色。

「過溝因人口外移無人居住，目前有不少三合院及土角厝…還留著數間  
洋樓…也還有 2 間石頭厝…早期是用澎湖的咕咾石搭建…」  
(E-1-5-2)



圖 4.13 過溝現存紅磚三合院、洋樓之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2014。

隨著 3C 科技進步加上電腦及網路之普及，一支智慧型手機就可掌握全球最新資訊，配合社區營造推廣有成，臺灣各地村落以卡通為主題而興起「彩繪村」、「藝術村」，目的除了招攬觀光客拍照、打卡外，仍是希望能藉由人潮帶來商機，而過溝近年由陳秀雲和邱俐瑋母女，利用專長及自家三合院進行彩繪，並自稱為「國寶阿祖的彩繪古厝」。另外由獲得十大傑出青年農民李靜連女士，近年也籌組成成立了「妙哉藝天下協會」，發展地方生活藝術美學，除了利用東安里一帶之矮牆進行彩繪美化環境，但利用原有之豬舍進行改造，利用空間並安排時間開設課程。

「近年來因彩繪盛行…過溝保安宮附近也有彩繪三合院…是由屋主的後代自行彩繪完成，也叫國寶阿祖厝…」(D-1-5-1)



圖 4.14 過溝彩繪~「國寶阿祖ㄟ厝」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2015。

### 4.3 地方文化意象元素之萃取

「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任何民族的文化其實也就是生活方式總和的表現形式，也是人類一切活動所累積的思想、價值、對生活的認知以及經驗的總和，漸而產生的一種生活模式與習慣。文化也一直是承載著人類從野蠻趨向文明的一種演化歷程，其沉澱、累積和固有傳統因襲的規範與形制，已成為底蘊最深也是最具傳統特色的內容。而文化價值也在於其獨特的文化意義而為他人所嚮往，同時得以呈現其客觀審美的價值，也具備了其傳達文化本質與維繫族群意識的一種

識別功能，也因為有其主體意涵的象徵，其符號的識別相對於不同國度和族群而言，也存在著是否被認同的現實。所以，要如何把文化重要內涵，進一步經由元素的萃取與轉化，在保有原文化核心價值、特色及本質之下，透過形塑於創意加值的新造形設計，成為創作設計的主旨。

文建會於 1995 年提出「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等概念與政策之後，地方文化產業即是台灣最備受矚目之新興產業。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之後，各鄉鎮進行災後重建工作時，地方文化產業對於地方發展時即是經常被使用之手段之一。在此風潮之下，各地方政府和重建單位無不試圖挖掘出地方特色，整合地方人民的生活、信仰、環境、文史、景觀、產業，以重振因各種原因而沒落的地方經濟，並以此概念將原本獨立存在之各種在地文化資源素材，重新賦予新的功能與任務。所以進一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人民的文化認同，將地方特色運用創意讓文化與產業得以連接，並藉由創作藝術與商業機制結合，創造出具本土文化特色之產品，亦是文建會致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最優的運作單位仍是社區，因為它具有因地制宜且可提升地方發展的優越性。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根據我國 99 年 2 月所頒布的定義，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一、視覺藝術產業。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四、工藝產業。五、電影產業。六、廣播電視產業。七、出版產業。八、廣告產業。九、產品設計產業。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十二、建築設計產業。十三、數位內容產業。十四、創意生活產業。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直至文化部 104 年 9 月修定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括，文化部主辦所屬產業類別有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 8 大類；經濟部主辦所屬產業類別有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等 6 大類；內政部主辦所屬產業類別則僅有建築設計產業。

所以，一個地方特色要崛起，必定要發展屬於自己的在地文化特色，而過溝擁有百年文化之火燈夜巡、中元普度，但起初這兩個百年文化仍只屬於過溝在地之文化特色，直至 2008 年三立電視台之用心看台灣、在台灣的故事二大行腳節目蒞臨過溝進行拍攝紀錄後，之後 2012 年的愛玩客、2014 年的在台灣的故事、2016 年的寶島神很大等行腳節目也都陸續來過溝拍攝紀錄火燈夜巡，所以目前每逢農曆六月底最後三天之活動，也是各大新聞媒體、文史紀錄者及各地旅客相繼湧入過溝之時，原本一直處於嘉義沿海一帶默默無名的過溝，就此才得以因此特有文化曝光於全台灣，並逐漸打開過溝知名度。

相對的隨著近年來新聞媒體的報導、曝光率的遽增，高知度的火燈夜巡無形中已成為多數過溝人心中最具獨特的地方文化特色，更已成為過溝的代表。

「過溝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當然是過溝百年文化的火燈夜巡…因曝光率及知名度都很高。」(C-1-6-1)

「過溝火燈夜巡…全台獨嘉…列入縣府無形文化資產之後…也是政府推動特色文化…」(B-1-6-1)



圖 4.15 過溝火燈夜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2014。

其實，過溝百年文化特色除了農曆六月底最後三天的火燈夜巡之外，還有農曆七月十五日的中元普度，也是研究者與過溝在地年輕人慢慢推廣的地方傳統文化之一，時至今日過溝有不少村民都還認為中元普度只是單純在祭拜好兄弟。而過溝中元普度由三里的爐主為首，早期以地方農漁特產，配合豬、羊、肉粽、紅圓、發粿等祭拜用品，由三里籌備辦理中元普度之祭品外，最具特色就是立高至少有約七、八米的魚山、魷魚山，等同大約有三樓之高，製作過程就是先行製作魚及魷魚的模板各一，將其模板固定於三根竹子上後，各自鋪滿固定由建德宮規

定等重之虱目魚、魷魚乾後，周圍再以松葉、變葉木等植栽，及國旗、萬國旗加以裝飾，在於農曆七月十五日早上各自立於三里祭臺邊，待午時開香祭拜，但中元節本是地官大帝之聖誕，臺灣一般都認為地官大帝是司掌人間罪惡，有地官赦罪之說，所以每逢農曆七月十五日各地居民普度之時，主要仍是為地官大帝祝壽而隆重祭拜，以祈求地官大帝能赦罪祛疾。

過溝中元普度與一般廟宇在普度時請大土爺降臨開光鑑普而有所不同，過溝中元普度時，則會由廟內人員請「普度公」至廟外普度場來鑑普，而建德宮普度公其神尊貌似一般福德正神（土地公），但一般村民甚至廟方人員卻表示此普度公不是福德正神（土地公），但據建德宮民國 79 年（1990）《建德宮庚午年謝恩祈安三朝圓醮專集》之記載，民國 53 年建廟安座之前，曾雕塑福德正神等神祇，並於良時吉日安奉以供眾民膜拜，且廟裡普度公其香爐上也是雕刻福德正神四字，所以普度公應就是當初廟方建廟安座時雕塑之福德正神，應是經過長時間對普度公的尊稱情況下，原有之「福德正神」稱號早已被「普度公」所替代。

「過溝文化特色是火燈夜巡…另外，過溝中元普度的魚(虱目魚)山、魷魚山也是很有特色…」(D-1-6-1)

「過溝庄應該要發展火燈夜巡及中元普度…很有故事性、獨特性…是過溝特有的文化特色…最符合地方文化…」(G-1-6-1)





圖 4.16 過溝中元普度-虱目魚山、魷魚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拍攝，2014。

另外，「謝平安」是過溝早期在農曆十月十五、十六日的主要之傳統文化，據楊朝傑（2015）之研究，「謝平安」祭祀活動的產生，乃是「春祈秋報」觀念的實踐，且與掌理天、地、水三界的三官大帝聖誕有關。在臺灣民間社會，農曆正月十五日上元節（元宵節），為天官大帝聖誕。天官大帝為賜福的象徵，百姓相信天官司掌人間之福，即所謂「天官賜福」，遂於天官紫微大帝聖誕當日向天官祈福，希望來年人丁興旺、五穀豐登，稱作「許平安」，也就是「春祈」的觀念。到了年尾農作物收成後，農曆十月十五日下元節的水官大帝聖誕，其代表的是解厄消災的象徵，各村莊皆會舉行隆重的祈福儀式。所以，早期農村社會以農為業，過著靠天吃飯的日子，每逢歲末收穫完畢，村民會敬備豐盛祭品，甚至

迎請大廟或其他神明前來做客，農曆十月十五日下元節舉辦祭天儀式、演劇酬神，以叩謝上蒼一年來庇佑五穀豐收、六畜興旺、漁穫滿載，各家戶也會擺平安宴以宴請親友，因此也稱「做冬尾戲」，或稱「做平安戲」。

過溝現今在農曆十月十五日尚保有謝平安之傳統文化，目前僅剩建德宮及頂德宮，雖說文化型態已隨著整個社會經濟型態而改變，已不再是過溝在地重視的傳統文化之一，但對於以農漁為業的過溝，仍是一個很具有文化價值的傳統文化。

「最具過溝代表性的地方文化是火燈夜巡…再來是中元普度…不過推廣上也要兼顧到文化本質及核心…不要因行銷或觀光發展而失去了文化精神…」(G-2-1-1)

「早期過溝的傳統文化是謝平安…現在應是火燈夜巡、中元普度最能代表過溝…現況看來謝平安可能已不是地方推廣的特色…」(H-2-1-1)

由以上得知，訪談者多數仍認為「火燈夜巡」是當前最能代表過溝之意象與符號，也是目前地方應該推廣之重點，其次則為「中元普度」。「火燈夜巡」近年之相關活動訊息，嘉義縣觀光局雖與建德宮有相關活動之配合外，但建德宮本身主要仍以網路社群（Facebook）進行推廣，加上受訪者多數認為火燈夜巡已有活動主題曲，活動主題曲也是由過溝子弟知名作詞作曲家陳國德老師親身所打造，所以仍是期盼建德宮能有全面性之規劃，因近年除了嘉義觀光局有配合活動製作一些文創商品外，且廟方本身主要也都以製作扇子及衣服，種類及需求可能不太符合現今之行銷，希望也能參考其他活動來設計活動 Logo、娃娃或玩偶等，除了做為地方指標外，也可以發展出具有活動主題性的生活用品、文化用具等，甚至運用於地方農特產品之包裝等，進一步將過溝地方的生活、文化、信仰等推廣給社會大眾了解。

「火燈夜巡已有主題曲…配合潮流…應該也可以設計火燈娃娃做為活動代言。」(C-2-2-1)

「近年最常見是扇子、衣服…應該可發展文具用品，例如原子筆、杯子、書籤等等之類的…」(A-2-2-1)

「可設計活動 Logo…之後可套用在地標、生活用品、文化用品、農特產品包裝等…活動主題曲及紀錄片…可發展多媒體…」(E-2-2-1)

「結合地方農特產品…透過活動的推廣及辦理…帶動地方農特產品的銷售…也可讓消費者認識過溝文化…」(H-2-2-1)

教育及生活方面，建德宮本身已保存不少木雕、石彫、彩繪、剪黏等由當代名師之作，已具備地方文化工藝博物館之要素，且各工藝作品再再都傳達古代忠教節義之故事意涵，加上過溝廟宇多，可透過文化導覽員之培育，進一步連結與結盟，並可將李福渡海來台、辛苦開墾過溝、過去小上海之繁華，以及過溝地方節慶、文化特色等，轉化成故事書、有聲書、戲劇等地方性教材，除了推廣地方文化特色之外，也可透過教育向下扎根，以達到地方文化保存及傳承之目的。

「過溝廟宇多，每個廟宇本身就是一個文化寶庫…建德宮又有多位名師作品，木雕、石雕、彩繪…也可訓練文化導覽員…傳達作品忠孝節義故事…也可成為文化發展元素…」(G-2-2-1)

「發展地方鄉土文化…將先民開墾的辛苦…火燈夜巡等等地方生活信仰…製教材…可做為文化保存、傳承…」(F-2-2-1)

當然，多數的受訪者對於地方推廣與行銷仍是抱持正向支持，認為可利用火燈夜巡在透過網路多媒體等行銷下，增加過溝的知名度，藉由其活動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增加觀光人潮，也可推廣地方農漁特產，創造地方商機及地方工作機會外，進而鼓勵年輕一代返鄉工作或創業。

「利用過溝知名度…讓更多人知道過溝這個地方…人潮、工作機會多了…也許在外地工作…也會考慮回來過溝工作或創業。」(B-2-3-1)

「行銷對農漁特產很有幫忙…運用媒體行銷地方…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增加觀光人潮…只要有賺錢的機會…才會考慮回來鄉下工作。」(H-2-3-1)

成功行銷對於地方不論在知名度、產業，收入來源等方面，都一定會有正向之受益，但少數受訪者也有考慮到，當人潮進來後除了可能面臨大量垃圾的增加，也可能就造成地方環境上的髒亂。如果在文化層面因為過度商業化的情況下，往往很容易就忽略了文化的本質，當然對於少部份抱持著看熱鬧及走馬看花的狀態下，對於地方文化的保存及傳承可能並無太多幫忙。所以，如果沒有全面性的規劃及考量之下，就急於希望透過活動帶來地方知名度之提升、觀光人潮之增加，進而帶動地方經濟、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等理想目標，無形中也會帶來大量垃圾和破壞，文化無法達到保存及傳承之目的，而且觀光客可能來一次就不會再來了，甚至抱有負面看法，更將此負面情緒傳達出去，可能無形中還會把地方獨特性文化給埋沒。

「行銷成功對發展有益的…提升地方知名度、增加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經濟、增加工作機會等等…不過人潮可帶錢潮，也會帶來了垃圾…所以要有整體性規劃才行。」(E-2-3-1)

「成功的行銷對地方發展有幫助…不過過度商業化經營…很容易忽略文化本質…對於走馬看花的旅程…地方文化保存及傳承多少也會受限。」(G-2-3-1)

#### 4.4 在地文化資源對地方特色文創產業之 SWOT 分析

地方之人、文、地、產、景等地域性資源之運用，進一步結合在地的歷史與文化特色所形成的地域產業或地方特色產業，才是能真正根留當地，不易外移的（許文志等，2009）。從社區總體營造觀點來看，在地文化產業主要是來自社區居民、產業經營者、社區文化歷史等層面所發掘、找尋出來的。地方特色根源於「在地」，其代表在地特殊意象與特質，過溝本身具備有先天農漁業生態共存的自然環境優勢、豐富的歷史文化背景及多元藝術文化的累積。以「在地文化活動」、「一村一特色」一直是政府總體營造推動的方向，是為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模式的切入點，一方面可以保有在地的自我特性與提升在地居民的尊榮感；另一方面亦可協助在地擺脫偏鄉落後貧瘠的窘境。因現代人對於休閒觀光有高度需求，產業文化結合社區觀光，將會是未來社區發展之潮流與趨勢。

因此，過溝可從在地文化特色資源進行盤點，善用優勢策略，利用地方文化特色資源的獨特性，透過代表在地文化意象符號之結合，進行規劃與設計以創造地方專屬之特色商品，透過創意商品來傳達地方特殊文化的背景、故事與涵義，並讓在地文化意象符號能普遍被使用，以重新發展出新的在地文化產業，進而與社區營造、社區產業、生態環境等方面進行結合，進行社區整合，以賦予新的意義。同時也可推廣異業結盟之行銷策略，結合鄰近同類型或相似型社區進行套裝旅遊之行程規劃，配合旅遊路線之完善規策劃與開發，增加觀光人潮，使旅客不只在活動期間才到訪，而能轉化成為常態性之旅遊型態，發展社區休閒旅遊產業，透過點、線、面之方式進行建設與開發，串連社區周圍之文化資源，規劃成為完善的觀光休閒網，豐富社區之觀光文化，刺激在地經濟再生，有效利用公共建議與土地資源，藉以提高居民所得，改善生活環境，強化產業勢力。因此就過溝庄在地文化資源進行 SWOT 分析，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過溝在地文化資源對地方特色文創產業之 SWOT 分析

內部環境	
(一)優勢 Strengths	(二)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中樞</li> <li>2. 擁有獨特半山海景觀</li> <li>3. 具文化核心價值</li> <li>4. 火燈夜巡之高知名度</li> <li>5. 地方政府支持</li> <li>6. 嘉義縣縣內觀光資源豐富</li> <li>7. 地方年輕人口的推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度仰賴政府補助</li> <li>2. 文化傳承不易</li> <li>3. 當地歷史人文未能融入產業文化，形成獨有的特色</li> <li>4. 地方資源未能充分整合與包裝行銷</li> <li>5. 旅遊交通動線缺乏整體規劃</li> </ol>
外部環境	
(三)機會 Opportunities	(四)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資源整合</li> <li>2. 文化面重新包裝過溝庄</li> <li>3. 活絡鄰近社區資源串聯增進效益</li> <li>4. 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推廣社區總體營造，展現新風貌</li> <li>5. 融入本位課程，從小紮根，重視鄉土文化教學，培養地方文化產業人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口外移、高齡化</li> <li>2. 藝陣、技藝薪傳問題</li> <li>3. 未妥善規劃整體營造</li> <li>4. 業者不瞭解消費族群特性、品牌、地域特性，無法吸引觀光人潮</li> </ol>

### (一)優勢 Strengths

過溝庄擁有悠久的火燈夜巡歷史，具有獨特半山海之地形景觀，早期據說曾因村莊規模龐大，號稱是全省非鄉鎮治中最大之農漁村，更曾有小上海小美譽，將這些文化資源的優勢加以整合後，具有優勢分析如下：

#### 1.交通中樞：

過溝位於布袋鎮最北邊，北方與東石鄉、朴子市相鄰，東方則與鹿草

鄉接壤，所以過溝早期之地理位置也就成為一個很重要的交通樞紐，過溝庄位於嘉義沿海一帶之地理中樞位置，周邊之朴子、台西、口湖、東石、鹿草及義竹等地之往返皆會途經過溝庄，且 82 號、61 號快速道路開通後之便利性，已讓過溝遊子及旅客縮短不少往返之路程與時間。

## 2.擁有獨特半山海景觀：

清領時期因過溝陸地較晚浮覆，而於積水處圍築魚塭，兼營養殖活動，部份居民由漁轉農。由於近海地區也可種植稻米，鎮內居民的維生活動較多樣化，農、漁業兼而有之，乃俗稱的「半山海」方式。也因過溝在 17 世紀至 18 世紀的西海岸變遷時已為濱外之沙洲，所以土質肥沃，加上擁有獨特之農漁業生態，所以早期農業方面發展也曾同時擁有梨仔瓜（黃色香瓜）、菜籽（茴香、芹菜為大宗，其次油菜花）等多項農特產品故鄉之美譽。

## 3.具文化核心價值：

- (1)過溝自李福公自雍正末年渡海來台，乾隆初期移遷入墾過溝現今之中厝，奠基至今也約有二百七十年，具有悠久之歷史。
- (2)特殊民俗活動除了已登入為無形文化資產的火燈夜巡外，尚有中元普度，其特有之虱目魚山及魷魚山供品也是該民俗活動之特色。
- (3)過溝早期是非縣治中全台最大的村莊，也因在地居民自主性參與高，全盛時期村民自發性籌組社團，曾有宋江陣 3 陣、獅陣 4 陣、牛犁陣 1 陣、車鼓陣 1 陣、南管 1 團、素蘭小姐 1 團，而有小上海之美譽。

## 4.火燈夜巡之高知名度：

過溝擁有百年文化之火燈夜巡、中元普度，但起初這兩個百年文化仍只屬於過溝在地之文化特色，直至 2008 年三立電視台之用心看台灣、在台灣的故事，2012 年的愛玩客、2014 年的在台灣的故事、2016 年的寶島神很大等行腳節目也都陸續來過溝拍攝紀錄火燈夜巡，所以目前每逢農曆六月底最後三天之活動，也是各大新聞媒體、文史紀錄者及各地旅客相繼湧入過溝之時。隨著近年來新聞媒體的報導、曝光率的遽增，高知度的火燈夜巡無形中已成為多數過溝人心中最具獨特的地方文化特色，更已成為過溝的代表。

#### 5. 地方政府支持：

「火燈夜巡」於 2011 年經嘉義縣政府登入為嘉義縣無形文化資產後，嘉義縣政府與布袋鎮公所每年推廣辦理「神鬼傳奇」之重要活動，不論在經費、人力上的投入都是大家有目共睹。

#### 6. 嘉義縣縣內觀光資源豐富：

嘉義縣共計十八鄉鎮，從山區的阿里山鄉的阿里山神木、達娜伊谷生態園區、二萬平風景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梅山鄉的二尖山、千年蝙蝠洞、太平風景區；竹崎鄉獨立山古道、奮起湖老街等；海線也有東石漁人碼頭、高根鞋教堂、好美里 3D 海洋世界、洲南鹽場、好美寮自然生態保護區等，且位於太保市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也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可見嘉義縣觀光資源之豐富。另外，無形文化資產方面除了有過溝「火燈夜巡」外，尚有阿里山鄒族戰祭（mayasvi）、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新港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民雄「大土爺祭典」、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等。

#### 7. 地方年輕人口的推廣：

過溝庄是研究者成長的家鄉，過溝庄本是位於嘉義縣東石、布袋沿海一帶聚落開發較晚而一直默默無名的村落，而研究者在 2007 年因緣際會的機會之下開始參與社區營造人才培訓，之後利用網路回頭關心、了解家鄉其社區發展之概況，進而透過網路重新結識過溝在地的子弟，並利用假日返鄉與地方年輕朋友一起參與和協助地方營造工作，且自 2008 年間研究者於網路接觸到三立電視台行腳節目的工作人員，進而協助三台電視台「用心看台灣」、「在台灣的故事」、「愛玩客」、「寶島神很大」等行腳節目來訪記錄，期間也吸引不少年輕人口自願投入活動推廣之行列。

### (二)劣勢 Weaknesses

#### 1. 過度仰賴政府補助：

過溝目前有東安、中安及西安等三個社區發展協會，因缺乏在地相關產業的支持與贊助，仍仰賴政府補助，也因普遍無長期經費補助來源之維持，容易造成社區營造工作之中斷，甚至停滯不前。



## 2.文化傳承不易：

過溝早期因在地居民自主性參與高，由村民自發性籌組社團有宋江陣 3 陣、獅陣 4 陣、牛犁陣 1 陣、車鼓陣 1 陣、南管 1 團、素蘭小姐 1 團，但因現今老年人口逐漸增加，年輕人口外流嚴重，且地方對於文化保存之觀念薄弱，地方文化傳承不易。

## 3.當地歷史人文未能融入產業文化，形成獨有的特色：

地方具有悠久之歷史、在地居民自主性參與高及具有火燈夜巡及中元普度之特殊民俗活動等文化核心價值，加上地方欠缺整體性之規劃，所以地方歷史人文都尚未能融入產業文化，無法形成獨有之地方特色。

## 4.地方資源未能充分整合與包裝行銷：

地方資源豐富，但地方團體或單位都仍以各里為主，尚未擴大以過溝庄進行全面性資源盤點及整合，也鮮少會利用火燈夜巡及中元普度所帶來之高知度、曝光率進行包裝與行銷。

## 5.旅遊交通動線缺乏整體規劃：

過溝位於東石、布袋沿海之小村莊，雖位於交通中樞，且目前 82 號及 61 號快速道路也已便利旅客之造訪，且火燈夜巡也已列入地方政府推廣之重要活動，但公部門及地方卻尚未對交通動線進行全面性之規劃。

### (三)機會 Opportunities

#### 1.地方資源整合：

過溝庄由三里結合而成，生活密不可分，應以過溝庄為發展主體將現有之資源進行整合及盤點，並利地資源之優勢，打造地方特有之文化。

#### 2.文化面重新包裝過溝庄：

地方政府之支持，對於火燈夜巡也投入不少補助及人力，並達過政府資源進行行銷及推廣，而過溝也逐漸形成文化認同，目前也有不少傑出之過溝遊子，應可互相結合並以文化面向重新包裝過溝庄，以打造過溝老村莊新風華之品牌形象。

#### 3.活絡鄰近社區資源串聯增進效益：

過溝庄具有獨特之半山海景觀，主要產業也仍以農漁業為主，可主動

串聯鄰近之社區資源，並結合鄰近之東石漁人碼頭、鰲鼓溼地、外傘頂洲及布袋高根鞋教堂、好美里 3D 海洋世界、洲南鹽場、好美寮自然生態保護區等景觀，規劃打造慢活旅遊觀光行程，活絡社區資源增進地方效益。

4. 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推廣社區總體營造，展現新風貌：

過溝三里各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因過溝三里之生活密不可分，可結合推廣在地社區總體之營造，除了可改造社區環境外，可進一步塑造過溝的文化意象，配合地方特有文化之行銷，展現過溝新的風貌，以吸引更多人潮造訪。

5. 融入本位課程，從小紮根，重視鄉土文化教學，培養地方文化產業人材：

文化是地方文化產業的價值核心所在，因過溝保有悠久歷史及文化，可融入鄉土文化教學，以讓地方文化從小紮根，以達到文化傳承、保存之目的，並進一步培養地方文化產業人材。

#### (四) 威脅 Threats

1. 人口外移、高齡化、少子化：

鄉村地區是許多人的「根」，而現今卻因人口外移而產生社會結構改變，據內政部 2017 年 3 月之統計，因臺灣社會的高齡化與低生育率的情況下，嘉義縣老年人口全臺居冠，而全臺人口老化最嚴重地區，集中在嘉義、南投、屏東等傳統農業縣，而最年輕的縣市分別新竹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由此得知，青壯年人口逐漸往北部移動，尋找工作機會，所以年輕人口外移、高齡化、少子化之影響，多少造成過溝地方發展之問題。

2. 藝陣、技藝薪傳問題：

年輕人口外移、高齡化、少子化是造成過溝地方發展之主要問題，所以要重新找回過溝原有之傳統藝陣、技藝，並進一步推廣與薪傳，也會是地方當前需面對的一項難題。

3. 未妥善規劃整體營造：

過溝目前以老年人口居多，現有之團體及單位幹部年齡仍偏向中高齡，加上對於新資訊之接收不易，當前也因年輕人口外流嚴重，而近年返鄉之年輕人口與地方長者觀念有所差異，對於加入地方團體也是興趣缺

缺，所以地方欠缺專人規劃，而遲遲未能妥善規劃整體之營造。

#### 4.地方業者不瞭解消費族群特性、品牌、地域特性，無法吸引觀光人潮：

年輕人口外移、高齡化、少子化雖已造成過溝地方發展之問題，其實無形中也早已改變了消費結構，加上地方仍多屬傳統產業，地方業者如無法瞭解消費族群之特性、品牌、地域特性，仍無法吸引已造訪之觀光人潮。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在地文化資源對地方特色文創產業發展之影響」，首先以文獻探討、田野調查作為基論基礎，之後針對過溝庄地方業者、代表、文化與教育工作者以及地方單位部門進行深度訪視，利用三方面所收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及說明，藉此了解在地文化資源對於過溝庄特色文創產業之影響。

### 5.1 研究結論

社區要能永續經營並成為成功的績優社區，首先仍需發掘地方文化資源特色並將其整合、發展與創新，因社區需找自我優勢對於地方形象的塑造、影響力的提升等方面都發揮著巨大的作用，且需利用在地資源之特殊性、獨特性以及不易被模仿取代之優勢，來展現觀光吸引力、提高在地能見度，才能進一步讓遊客在心中建立深刻鮮明的地方文化意象。所以如何結合地方資源，展現出獨特的當地文化和產業特色，以吸引民眾深入瞭解各地城鄉風貌，將成為地方發展之重要契機。本章節將根據過溝庄「人、文、地、產、景」等五大面向之社區資源盤點與整理，依據研究結果所做分析與討論，茲將研究結論說明如下：

#### 5.1.1 產、官、學對地方特色文創產業發展之影響

1994 年中央政府為了能除去以往官僚集權的領導方式，以期望做到民眾為自己主人的民主機制，中央政府的角色有關鍵性的不同，由過去「由上而下」的中央集權關係，轉變以在地意見為主的「由下而上」關係，政府的角色從剛開始的發動者、主導者轉換成協助者、轉導者，而過去所奉行的精緻文化，轉變成以在地精神及特質為主的在地文化，希望民眾一走出家門，就能享受到生活週遭的地方之美。而學術單位角色扮演的角色是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中介橋梁，學術團體的角色是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協助社區居民能了解和找出社區的需求，營造屬於自己社區的地方特色，並且撰寫計劃書以申請專案補助，以獲得政府資源及財源的協助，積極尋求中央政府的重視及協助。然而，政府資源並非隨時充裕，可以隨時來滿足所有社區的需求，所以社區的財源資金過度仰賴政府補助，一旦

政府未能提撥計劃經費助益社區，社區的營造工作即會面臨中斷之危機。所以，社區內如果能擁有屬於在地的文化產業，將會使整個社區更為完整與健康，對於政府之依賴程度相對也會跟著降低，同時又能協助推展社區內部的其他公共事務及組織運作。

近年隨著火燈夜巡自 2011 年登入無形文化資產，嘉義縣政府於 2013 年及 2015 年之活動新聞稿以「全國首創、將無形文化資產轉化成文創商品，並結合觀光旅遊的「全台獨嘉·神鬼傳奇」…分別在布袋建德宮、太保福濟宮、鹿草城隍廟和民雄大士爺廟熱鬧登場，嘉義縣長張花冠…熱情邀約全國民眾來嘉義來體驗驚奇不斷的農曆七月嘉年華會。」；「農曆七月將到，嘉義縣宗教慶典「全台獨嘉，神鬼傳奇」活動，將由布袋建德宮「火燈夜巡」揭開序幕，民雄大士爺廟的「大士爺文化祭」則是緊跟著登場。除了傳統宗教活動，更有「泥沼捉鬼搶現金」、「COSPLAY 弄鬼趣」、「裝神弄鬼踩街趣」等主題活動，增添農曆七月樂趣，打造台灣本土的萬聖節。」

公部門為地方文化活動投入不少補助及資源之努力是無庸置疑，嘉義縣政府辦理「全台獨嘉，神鬼傳奇」，希望以西洋萬聖節為樣本打造臺灣本土的萬聖節，但過溝火燈夜巡是在夜間祈安繞境，目的則是希望透過繞境活動祈求地方平安，恰好與西洋萬聖節之活動意涵有所不同，所以當公部門在其規劃行銷上因對地方文化活動內涵與精神的不了解，則往往容易造成負面之效益。但如果公部門能以輔導的角色，在地方文化活動不失去其文化精神之基礎下，運用產官學之專業並結合創意，激盪出最適合的地方文化發展之創新，除了能達到行銷推廣之目的外也能達到地方文化傳承保存之宗旨，創造政府與地方雙贏。

過溝本身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獨特地方文化資源，但目前三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營造也仍較仰賴政府補助，較缺乏在地相關產業的支持與贊助，普遍因無長期經費補助來源之維持，而造成社區營造工作中斷，甚至停滯不前。過溝已擁有其他社區不可替代之地方文化資源特色，具備其可賴以生存和發展之優勢條件，以過溝三里為一體的思考概念，透過創意之結合與規劃，重新凝聚社區組織、人力資源，讓在地人可以以過溝的地方文化特色為榮，轉化成社區營造發展的動力，讓社區能充滿向上發展的能量。

### 5.1.2 未來發展計劃

社區是居住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助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這個人群住在相當鄰近地區，常有往來；具若干共同的利益，彼此需要支援；具有若干共同服務，如交通、學校；面臨若干共同問題，如經濟的、衛生的；產生若干共同需要，而產生共同的社區意識。為了這些共同目標，社區必須組織起來，互助合作，共同發展（徐震，1998；黃煌雄，2001）。而過溝可透過「在地文化產業」、「文化文化活動」、「自然環境」等為切入點，利用「優勢造勢」之策略，進行地方文化特色之營造。

未來過溝在短、中程之計畫目標有：

- (1)在地文化特色資源之盤點與整合，以其為核心將「文化活動、人文活動、在地自然」的功能永揮發續。
- (2)以文化資源保存與在地文化發展為目標，進行社區資源之整合與規畫，建置良好之溝通平台，並以過溝三里為一體之概念為社區發展。
- (3)地方文化意象符號之萃取，透過與創意之結合、設計，讓在地能普遍使用，以建立地方特有之文化特質。

而長程計畫目標有：

- (1)一村一特色的目標努力，從入口意象、公共設施藝術化，到社區居民的生活環境中。
- (2)打造過溝的環境成為三生（生活、生產、生態）兼具的文化魅力小鎮。
- (3)透過與民間團體、政府單位進行「文化創意」的合作，打造「過溝藝術文創聚落」。

## 5.2 後續研究建議

目前本研究只針對地方文化工作推動者、地方社區發展工作者（含地方居民），在地教育工作者及公部門四方面進行訪談，仍恐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增加遊客與文創業者的研究樣本，並利用量化研究來來輔助蒐集更多客觀的資料，使研究結果更具有信度。

此外，針對本論文的研究結論進行分析後，本論文提出以下之研究建議供後

續研究者進行參考：

- (1)過溝文化特色資源豐富，建議重新進行資源盤點，結合新的創意外，可利用多媒體或網站等建置，介紹過溝緣由、社區地圖、地方文化特色簡介等，並透過文化導覽人員之培訓，讓遊客來訪能更了解地方文化特色。
- (2)地方文化資源特色與產業根源於在地，得天獨厚，可將在地文化與學校教育結合，建議可以繪本、媒體動畫、戲劇、童謠等，編入本土教材與美術教育，讓地方文化紮根到學校教育，讓文化真正落實在學校教育中，達到教育推廣作用，同時培育產業專業人才，以達社區永續經營的目的。
- (3)地方協會及組織大都單打獨鬥，建議建置完善的網絡提供溝通的平台，並能把握各種集會充分對話，凝聚共識，集思廣益更能創造出共榮共享的利益與價值。
- (4)地方內存有多樣性產業，必定也存有多元意見及利益，如果要讓社區繼續營造下去，勢必要加強各組織之交流，聆聽各方意見，整合在地資源，此時社區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領導者，培養具規劃及協調長才，掌握並整合各方意見及地方資源，以規劃社區的未來發展方向。
- (5)目前來過溝參與文化活動的遊客年齡多數屬年輕人，可與鄰近地區異業結盟，設計與提供套裝旅遊之行程，以吸引各年齡層旅客來訪之意願。
- (6)地方產業帶動社區發展，目前社區年輕人參與社區組織的人力明顯不足，未來需要靠人才培育課程吸收新血投入。
- (7)過溝建德宮之彩繪、石雕、木雕、對聯、剪黏等，與安溪城隍廟之彩繪，尚有保存不少當代名師之作品，建議可透過與創意之結合，以傳達作品之故事與涵義，達到文化保存與推廣之目的。
- (8)過溝早期保在傳統之陣頭文化，可透過整合地方之團體及資源，重新找回過溝風華。
- (9)提升地方文化資產之保存觀念，將過溝三里僅存之石頭厝、洋樓、戲院等在地歷史文物加以保存，可讓參與遊客了解地方的人文歷史文化，因他們述說著過溝曾經的繁榮興盛到落寞凋零的過去。
- (10)整合在地的文化特色為底蘊，結合創意以創造新的景點帶動地方文化產業，進而希望青年返鄉為自己的故鄉盡己之力，同時擴大異業結盟商機。

- (11)過溝地區擁有獨特的農漁業生態與地方文化，適於進行生態旅遊及體驗行程，進而保留傳統與歷史傳承。
- (12)過溝庄內道路狹窄，且外地遊客普遍對地方道路不熟悉，建議規劃自行車路線，並設置指示牌，以引導遊客停留在過溝旅遊之參考。
- (13)地方單位與公部門對於在地文化之推動，需建立良好之溝通平台，以免在著重觀光發展中失去了在地文化之背景、故事及涵義。
- (14)文化保存與生態保育兼顧，建構過溝完整的保護體系，以達成保育功能及文化之延續與展現，以凸顯過溝人文價值與自然環境。
- (15)過溝為通往朴子、東石、義竹及布袋港等的主要道路，過溝「火燈夜巡」又是目前嘉義縣重點推動之特色文化之一，可以過溝為核心，結合周邊之東石漁人碼頭、布袋玻璃高跟鞋教堂、故宮南院等特色資源，支援觀光導覽，交通轉運的服務機能，以健全區域觀光系統。

一個地方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與百年歷史文化，要能成功的永續發展，單靠少數的菁英或單一組織的力量是不夠的，產、官、學各界的結合與輔導也是不可或缺的。但仍是需要以在地文化產業為基礎，結合創意的包裝與規劃並透過優勢策略，進行地方多元文化特色資源的社區發展、營造文創氛圍的公共空間及善用農漁業的生態環境優勢，整合並運用社區與周邊資源，打造出獨一無二的文化小鎮，一直是過溝居民所共同的願景。



## 參考文獻

### 一、政府出版品

1. 行政院文建會（1998），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振興研討會成果專輯報告，臺北：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2. 行政院文建會（1998），文建會文化白皮書，臺北：文建會。
3. 行政院文建會（2003），文化創意產業手冊」，臺北：文建會。
4. 行政院文建會（2002），文化空間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嘉義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二十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6. 陳美鈴（2008）：《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 陳文尚、陳美鈴纂修；李佩倫、吳育臻分修（2009），《嘉義縣志·卷一·地理志》，嘉義：嘉義縣政府。
8. 嘉義縣政府（2014），《嘉義縣定名俗專輯·遶·衝·巡·渡》，嘉義：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9. 陳昭義（2007），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2006 年，臺北市：經濟部文創辦公室出版。
10. 曾景來（1938），台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台灣宗教研究會。
11. 薛化元（1999），臺灣開發史。臺北：國家圖書館。
12. 洪瑩發（2015），臺灣王爺祭典中的王船製作技術。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3. 黃武忠（2001），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與實務，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 二、期刊、雜誌、專書

1. 陳其南（1995），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台灣手工業月刊。
2.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台北：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3. 宮崎清 (1995), 展開嶄新風貌的社區總體營造、台灣手工業月刊。
4. 江明修 (1996), 社區意識與公民參與。教育研究雙月刊。
5. 陳文標 (1996), 『日本案例-社區總體營造 100 選』, 臺灣: 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
6. 盧嘉興 (1959), 嘉義縣屬海岸線演變考, 臺灣文獻, 第 10 卷第 3 期。
7. 陳其南 (1998), 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發展策略, 社教資料雜誌 241 期。
8. 林振春 (1999), 台灣社區教育發展之研究, 台北: 師大書苑。
9. 廖淑容 (2002), 〈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之發展 --- 西歐城市經驗的省思〉, 《理論與政策》。
10. 陳亮全 (2000), 近年台灣社區總體營造之展開, 住宅學報, 第 9 卷, 第 1 期。
11. 劉大和 (2003), 文化創意產業界定及其意義。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12. 于國華 (2003), 〈文化·創意·產業--十年來臺灣文化政策中的「產業」發展〉。《典藏今藝術》128: 46-49。
13. 米甘幹 (2003),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應有的理念及發展方向, 載於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主編: 第五屆全國社區研討會研討手冊。
14. 邱誌勇、劉柏君、廖淑雯 (2004), 自滿的狂歡與虛幻及其之後-論臺灣文化產業, 當代雜誌。
15. 吳思華 (2004), 〈文化創意的產業化思維 (下)〉, 《典藏今藝術》。
16. 潘淑滿 (2004), 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7. 萬文隆 (2004), 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 生活科技教育月刊。
18. 賴兩陽 (2004), 全球化、在地化與社區工作, 社區發展季刊, 第 107 期。
19. 古宜靈 (2005), 如何啟動一個成功的創意文化園區。創意空間: 開創城市新地理學。典藏, 121 頁, 台北。
20. 黃國敏、周宗德 (2005), 苗栗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及其行銷策略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 3, 7-23。
21. 鄭自隆 (2005), 電視數位化的思考與因應: 日、韓經驗的借鏡, 傳播管理學刊。

22. 劉大和 (2007),〈文化產業中文化如何展開?〉,《民俗曲藝》157。
23. 古宜靈 (2007),文化產業發展的學習型市鎮現象,都市與計畫,34(2)。
24. 顏亮一、許肇源、林金城 (2008),文化產業與空間重構:塑造鶯歌陶瓷文化化成。
25. 楊朝傑 (2015),清代臺灣西螺街的形成與發展,歷史臺灣。
26. 相良吉哉 (1933),〈台南州祠廟名鑑〉,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27. 府輿纂要 (1984),《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大通書局。
28. 王必昌 (1987),《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大通書局。
29. 王文科 (1990),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
30. 吳思華 (1994),〈策略九說—資源說〉,《世界經理文摘》。
31.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校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陸與分析。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32. 李敏龍、楊國樞 (1998),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期。
33. 吳芝儀 (2000),生涯輔導與諮商:理論與實務。嘉義市:濤石文化。
34. 辛晚教 (2000),地方文化產業與國際休閒化,文化視窗,第26期。
35. 葉至誠 (2000),社會科學概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出版。
36. 葉至誠、葉立誠 (2000),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
37. 徐震 (2001),社區與社區發展,臺北市:正中書局。
38. 陳郁秀 (2001),郭芝苑—沙漠中盛開的紅薔薇。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
39. 黃世輝 (2001),《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黃世輝研究論文集》。台北:建築情報季刊雜誌社。
40. 袁方 (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41. 王本壯 (2002),社區總體營造中的創造力—以竹東美之城為例,聯合學報。
42. 張珣 (2003),文化媽祖:臺灣媽祖信仰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43. 石之瑜 (2003),社會科學方法新論。臺北:五南圖書。
44. 蔡崇程 (2002),唐山過台灣(下)。布袋嘴第37期,嘉義縣布袋鎮:布袋

嘴文化工作室。

45. 郭為藩 (2006), 全球視野的文化政策, 台北: 新心理出版社。
46. 郭鑑 (2007), 地方文化產業經營, 杭州: 浙江大學出版社。
47. 陳進成、洪瑩發 (2015),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新北市: 遠足文化。
48. 黃秋嫻 (2014), 高雄市社區營造關鍵成功因素之探討。
49. 許文志等 (2009), 地方產業創新策略, 台北: 五南出版社。
50. Earl Babbi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 臺北: 時英。
51. Frankfort-Nachmias, Chava, and David Nachmias, (1996)。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5th ed。潘明宏譯 (1998),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冊)》。臺北市: 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52. Arthur A. Berger (2004), 媒介與傳播研究方法: 質化與量話研究途徑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臺北: 風雲論壇。

### 三、學位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

1. 陳月娥 (1986), 城鄉地區居民生活型態、文化參與及文化認同之研究。
2. 林晉寬 (1995), 從資源基礎理論探討特性與成長策略之關係。
3. 郭百修 (2000), 地方文化產業化機制之研究—以美濃鎮為例,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楊敏芝 (2002), 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研究-以埔里酒文化產業為例,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論文。
5. 莊盈祺 (2002), 複合式感性意象下產品造形的建構,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6. 伍立人 (2003), 從傳統中尋找新生命的文化創意產業: 以白米木屐為例,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7. 丁珮玉 (2003), 廣告獎·獎什麼,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研究所碩士論文。
8. 翁政凱 (2004), 社區意識多準則評估模型之建構與應用—以「九二一震災重建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為例,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碩士論文。

9. 蔡郁芬 (2005), 城市觀光意象對旅遊選擇意願影響之研究—以四大都會區為例, 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論文。
10. 黃世輝 (2006), 向左走? 向右走?: 地方傳統文化產業的轉型與迷惘, 「兩岸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發展座談會」發表之論文, 台灣師範大學。
11. 顏婉吟 (2006), 節慶文化活動服務品質之探討—以基隆中元文化祭為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論文。
12. 黃秀惠 (2006), 初探澎湖地區民宿行銷傳播策略之研究—從文化創意觀點, 世新大學碩士論文。
13. 游書寧 (2006), 文化行銷: 以屏東縣藝術節慶為例,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陳淑婷 (2006), 在國中實施「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閱讀教學策略訓練的對比研究。
15. 陳尉滿 (2007), 一個績優社區的發展經驗: 臺北市東華社區發展協會的個案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徐振興 (2008), 客家文化行銷之探討—以台北義民二〇為例,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17. 楊慕理 (2009), 地方文化產業企業識別設計之研究: 以光彩繡莊為例, 論文發表於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舉辦之「2009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研討會」, 嘉義。
18. 黃俊嘉 (2005), 文化慶典之文化涵構與商品鏈互動關係研究—以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為例,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謝沛錡 (2010), 文化產業群聚之地域鑲嵌發展研究—以桃米生態村為例, 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林錫霞 (2010), 客家文化意象的想像與建構: 以勝興國際桐花村為例, 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柯鈞瀚 (2011), 嘉義市民眾對文化遺產自明性及地方認同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林家祥 (2011), 促進地方文化特色之產品設計策略探討,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

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23. 黎斌儷 (2012), 文化特色活化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研究—以嘉義縣板頭社區為例, 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林煦華 (2013), 苗栗銅鑼客家文化園區文化意象之研究,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詹素娥 (2013), 在地文化特色活動對地方觀光發展之研究-以南投清境社區為例,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26. 黃鈴莞(2013), 文化特色活化地方產業發展-以雲林縣西螺鎮延長老街為例,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7. 曾永賓 (2013), 社區產業發展文創商品之成功要素研究-以孩沙里社區的五百甲圳米為例。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28. 盧美華 (2015), 新興社區組織突破困境邁向績優社區典範的關鍵因素之研究—以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為例,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論文。
29. 黃鈺婷 (2007), 復原力的力量：個人與來自家庭、學校脈絡中的保護機制對青少年憂鬱症狀改變之影響。
30. 何若虛 (2008), 外台灣壽險業獎勵旅遊之關鍵成功因素探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碩士論文。
31. 王宗興 (2002), 自行車車架造形特徵對意象認知影響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32. 洪瑩發 (2013), 臺灣王爺信仰的傳說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主的考察, 花蓮東華大學博士論文。
33. 蔡泊蕙 (2010), 嘉義縣布袋鎮地區王爺信仰之研究, 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34. 許秀卿 (2015), 探究節慶的行銷策略與地方文化薪傳~以火燈夜巡為例,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35. 江錫聰 (2007), 文化創意產業之視覺設計探討—以新莊老街意象為例,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碩士論文。
36. 李佩樺 (2016), 潔淨與除穢：嘉義過溝建德宮的王爺信仰與火燈夜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四、英文參考文獻

1. Wernerfelt,(1984) , A Resource-Based View of The Firm, ,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5: pp171-1
2. Barney(1991).”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Manag,17,99-120
3. Mike Baxter ( 1995), Hanraads, Product Design -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systematic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Chapman & Hall, p. 61-67.
4. Throsby(2001). Economics and Cultu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Ralph Waldo Emerson, (1983), Waldo Emerson, Essays and Lectures , New York: Literary Classics of the U.S.
6. Rubin and Rubin (1995).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7. Aaker, David A., (1989), Managing Assets and Skills : The Key to a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Winter, pp99-106.
8. Amit, Schoemaker and Paul J.H., (1993), Strategic Assets and Organizational Rant ,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 14 , Jan. pp. 33-46.
9. Porter, M.E. (1980), Competitive strategy Techniques for analyzing industries and Competitors, New York: Free Press.
10. Wernerfelt, B., (1984), A Resource-Based View of the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5 ( 2 ) , pp. 171-180.

#### 五、其他

1. 李朝儀 ( 1985 ) , 李福公來台略歷及其系統之過溝李氏宗親會簡介 , 過溝李氏宗親會。
2. 過溝建德宮 ( 1990 ) , 建德宮庚午年謝恩祈安三朝圓醮專集。
3. 過溝西安社區發展協會 , 《走訪昔日小上海-過溝庄》。

## 六、網站

- 1.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2016/05/18)

<http://budai.cyhg.gov.tw/>

- 2.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2016/07/12)

<http://puzih-hro.cyhg.gov.tw/Default.aspx>

- 3.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016/07/22)

<https://www.tbocc.gov.tw/Default.aspx?lang=tw>

- 4.植梧順天宮 (2016/11/23)

<http://www.jccn.idv.tw/three/index-2.htm>

- 5.過溝在地新風情 (2014/10/20)

<http://blog.xuite.net/guogou/twblog>

- 6.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2017/01/12)

<http://www.ey.gov.tw/>

- 7.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016/07/22)

<https://www.tbocc.gov.tw>

- 8.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2015/09/25)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5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 一、視覺藝術產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四、工藝產業。
- 五、電影產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
- 七、出版產業。
- 八、廣告產業。
- 九、產品設計產業。
-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 第九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 第十一條

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 第二章協助及獎補助機制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 三、創業育成。
-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七、運用資訊科技。
-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 九、促進投資招商。
- 十、事業互助合作。
- 十一、市場拓展。
-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 十四、產業群聚。
-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 二十、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政府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美學及文化創意欣賞課程，並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

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列為評選項目。

####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建立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得協調各駐外機構，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參加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 第三章租稅優惠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 第四章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 10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30668 號令發布第 92 條定自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發布第 1~91 條、第 93~103 條定自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5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定自 10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

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二、無形文化資產：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第五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十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 第十二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 第二十二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

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第三十條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三十一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三十三條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三十四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三十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 第四十條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 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三章 考古遺址

####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 第四十六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第四十八條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 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 第五十一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三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五十五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五十六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第五十七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第五十八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五十九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 第四章 史蹟、文化景觀

#### 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六十一條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 第六十二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

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第六十四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五章 古物

#### 第六十五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六十六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第六十七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九條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之。

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十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交付、捐贈之文物，應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 第七十一條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二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 第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四條

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五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七十六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

護措施。

#### 第七十七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六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 第七十八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 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二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十三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 第八十五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六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七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八十八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七章 無形文化資產

#### 第八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九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九十一條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 第九十三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 第八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 第九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

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獎勵

####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一百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 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罰則

####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一百零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一百零九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一百壹拾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 第一百壹拾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第一百壹拾二條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一百壹拾三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布袋鎮過溝地方文化資源特色發掘與文化意象代表 訪談問卷

第一部份：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的發掘

- 1.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人的資源特色?
- 2.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文化資源特色?
- 3.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自然資源特色?
- 4.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生產資源特色?
- 5.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有哪些景觀資源特色?
- 6.其他地方相比，您覺得過溝庄適合發展那一項獨特的地方文化特色?
- 7.地方居民對於在地文化資源特色發展的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部份：在地文化意象代表與行銷

- 1.您覺得過溝庄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作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
- 2.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文化意象行銷的符號適合發展哪些用途?
- 3.您覺得過溝庄在地文化意象的行銷對於地方文化資源特色發展產生哪些影響?

第三部份：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與規劃

- 1.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2.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輔導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
- 3.就您的觀察，過溝庄以在地文化資源特色是否適合在地文創產業的發展?
- 4.就您的觀察，過溝庄以文化資源特色發展在地文創產業的困境為何?
- 5.就您的觀察，過溝庄未來文創產業發展的方向、定位為何?